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于1944年7月22日在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举行的国际货币和金融会议上通过，1945年12月27日生效。根据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批准的第23-5号决议进行修订，1969年7月28日生效；根据理事会1976年4月30日批准的第31-4号决议进行修订，1978年4月1日生效；根据理事会1990年6月28日批准的第45-3号决议进行修订，1992年11月11日生效；根据理事会1997年9月23日批准的第52-4号决议进行修订，2009年8月10日生效；根据理事会2008年5月5日批准的第63-3号决议进行修订，2011年2月18日生效；根据理事会2008年4月28日批准的第63-2号决议进行修订，2011年3月3日生效。

© 20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语言服务处承担了本协定之翻译。

我们尽一切努力以保证译文之准确性。然而，本协定的正式版本应为基金组织的英文印本。

#### 图书在版编目信息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1944年)

- 华盛顿特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1年

p.; cm.

于1944年7月22日在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举行的国际货币和金融会议上通过, 1945年12月27日生效。根据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批准的第23-5号决议进行修订, 1969年7月28日生效; 根据理事会1976年4月30日批准的第31-4号决议进行修订, 1978年4月1日生效; 根据理事会1990年6月28日批准的第45-3号决议进行修订, 1992年11月11日生效; 根据理事会1997年9月23日批准的第52-4号决议进行修订, 2009年8月10日生效; 根据理事会2008年5月5日批准的第63-3号决议进行修订, 2011年2月18日生效; 根据理事会2008年4月28日批准的第63-2号决议进行修订, 2011年3月3日生效。

包含索引

ISBN: 978-1-61635-104-5 (英文版)

ISBN: 978-1-61635-255-4 (中文版)

ISBN: 978-1-47553-196-1 (网络版)

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Membership. 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 United Nations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nference (1944: Bretton Woods, N.H.). II. Title.  
HG3881.5.I58 I578 2011

# 目录

页码

引文 .....	1
<b>第一条 宗旨</b> .....	2
<b>第二条 成员国资格</b> .....	3
第1款 创始成员国 .....	3
第2款 其他成员国 .....	3
<b>第三条 份额和认缴款</b> .....	3
第1款 份额和认缴款的支付 .....	3
第2款 份额的调整 .....	3
第3款 份额变更时的付款办法 .....	4
第4款 用证券代替货币的办法 .....	4
<b>第四条 关于汇兑安排的义务</b> .....	5
第1款 成员国的一般义务 .....	5
第2款 总的汇兑安排 .....	5
第3款 对汇兑安排的监督 .....	6
第4款 平价 .....	6
第5款 成员国领土内的其他货币 .....	7
<b>第五条 基金组织的业务与交易</b> .....	7
第1款 与基金组织往来的机构 .....	7
第2款 基金组织的业务与交易的范围 .....	7
第3款 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条件 .....	7
第4款 条件的放弃 .....	9
第5款 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资格的丧失 .....	9
第6款 基金组织对特别提款权的其他购买和出售 .....	10
第7款 成员国向基金组织购回本国货币 .....	10

	页码
第8款 收费 .....	12
第9款 酬金 .....	13
第10款 计算 .....	14
第11款 价值的维持 .....	14
第12款 其他业务与交易 .....	14
<b>第六条 资本转移 .....</b>	<b>17</b>
第1款 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用作资本转移 .....	17
第2款 资本转移的特殊规定 .....	17
第3款 资本转移的管制 .....	17
<b>第七条 补充货币和稀少货币 .....</b>	<b>17</b>
第1款 基金组织补进货币的办法 .....	17
第2款 货币的普遍稀少 .....	18
第3款 基金组织持有的某种货币的稀少 .....	18
第4款 限制的実施 .....	19
第5款 其他国际协定对此类限制的效力 .....	19
<b>第八条 成员国的一般义务 .....</b>	<b>19</b>
第1款 引言 .....	19
第2款 避免限制经常性支付 .....	19
第3款 避免采取歧视性货币做法 .....	19
第4款 兑换外国持有的本国货币 .....	20
第5款 提供信息 .....	20
第6款 成员国之间就现行国际协定进行协商 .....	21
第7款 就储备资产政策进行合作的义务 .....	22
<b>第九条 法律地位、豁免与特权 .....</b>	<b>22</b>
第1款 本条的目的 .....	22
第2款 基金组织的法律地位 .....	22
第3款 司法程序的豁免 .....	22
第4款 其他豁免事项 .....	23
第5款 档案的豁免 .....	23

	页码
第6款 资产免受限制.....	23
第7款 通讯的特权.....	23
第8款 官员和雇员的豁免与特权.....	23
第9款 缴税的豁免.....	24
第10款 本条的实施.....	24
<b>第十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b>	<b>24</b>
<b>第十一条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b>	<b>25</b>
第1款 与非成员国关系的约定.....	25
第2款 与非成员国交易的限制.....	25
<b>第十二条 组织与管理.....</b>	<b>25</b>
第1款 基金组织的结构.....	25
第2款 理事会.....	25
第3款 执行董事会.....	26
第4款 总裁和工作人员.....	29
第5款 投票.....	29
第6款 储备、净收入的分配和投资.....	30
第7款 报告的公布.....	31
第8款 向成员国传达意见.....	32
<b>第十三条 办公地点和存款机构.....</b>	<b>32</b>
第1款 办公地点.....	32
第2款 存款机构.....	32
第3款 基金组织资产的保证.....	32
<b>第十四条 过渡性安排.....</b>	<b>33</b>
第1款 通知基金组织.....	33
第2款 汇兑限制.....	33
第3款 基金组织对限制措施采取的行动.....	33
<b>第十五条 特别提款权.....</b>	<b>34</b>
第1款 分配特别提款权的权力.....	34

	页码
第2款 特别提款权的定值 .....	34
<b>第十六条 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 .....</b>	<b>34</b>
第1款 业务与交易的分列 .....	34
第2款 资产和财产的分列 .....	34
第3款 账户记载和信息 .....	35
<b>第十七条 特别提款权的参加方及其他持有者 .....</b>	<b>35</b>
第1款 参加方 .....	35
第2款 基金组织作为持有者之一 .....	35
第3款 其他持有者 .....	35
<b>第十八条 分配和撤销特别提款权 .....</b>	<b>36</b>
第1款 指导分配和撤销特别提款权的原则及考虑 .....	36
第2款 分配和撤销 .....	36
第3款 意外的重大情况发展 .....	37
第4款 分配和撤销的决定 .....	38
<b>第十九条 特别提款权的业务与交易 .....</b>	<b>39</b>
第1款 特别提款权的使用 .....	39
第2款 参加方间的业务与交易 .....	39
第3款 确有需要的原则要求 .....	39
第4款 提供货币的义务 .....	40
第5款 指定参加方提供货币 .....	40
第6款 补充头寸 .....	41
第7款 汇率 .....	41
<b>第二十条 特别提款权账户利息与收费 .....</b>	<b>42</b>
第1款 利息 .....	42
第2款 手续费 .....	42
第3款 利率与费用率 .....	42
第4款 摊款 .....	42
第5款 利息、手续费及摊款的支付 .....	42

	页码
第二十一条 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的管理 .....	43
第二十二条 参加方的一般义务 .....	44
第二十三条 中止特别提款权的业务与交易 .....	45
第1款 紧急措施 .....	45
第2款 未能履行义务 .....	45
第二十四条 退出特别提款权账户 .....	46
第1款 退出的权利 .....	46
第2款 退出时的账款结算 .....	46
第3款 利息与手续费 .....	46
第4款 对基金组织债务的结算 .....	47
第5款 基金组织对退出参加方的债务的结算 .....	47
第6款 普通资金账户的交易 .....	47
第二十五条 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清理 .....	48
第二十六条 成员国的退出 .....	48
第1款 成员国退出的权利 .....	48
第2款 强制退出 .....	49
第3款 退出成员国账目的结算 .....	49
第二十七条 紧急措施 .....	49
第1款 暂时中止业务 .....	49
第2款 基金组织的清理 .....	50
第二十八条 本协定的修改 .....	50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的解释 .....	51
第三十条 术语解释 .....	52
第三十一条 最后条款 .....	53
第1款 生效时间 .....	53
第2款 签字 .....	53



附录

附录A 份额 .....	55
附录B 关于购回、额外认缴的支付、黄金 及其他业务问题的过渡性规定 .....	56
附录C 平价 .....	57
附录D 委员会 .....	59
附录E 执行董事的选举 .....	61
附录F 指定参加方提供货币 .....	62
附录G 补充头寸 .....	63
附录H 退出特别提款权账户 .....	64
附录I 办理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清理事项 .....	65
附录J 成员国退出基金组织的账目结算 .....	67
附录K 办理基金组织的清理事项 .....	69
附录L 停止投票权 .....	71
附录M 特别提款权的一次性特别分配 .....	72
索引 .....	75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签署本协议定的各国政府对以下条款表示同意：

### 引文

- (i)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原来通过的、后经修改的本协定条款建立并开展业务活动。
- (ii) 为能进行业务与交易，基金组织须分设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基金组织成员国有权参与特别提款权账户。
- (iii) 除涉及特别提款权的业务与交易应通过特别提款权账户外，本协议所规定的业务活动均应通过普通账户办理，按本协议规定，普通账户包括普通资金账户、特别支付账户和投资账户。

## 第一条

### 宗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是：

- (i) 通过设置一常设机构就国际货币问题进行磋商与合作，从而促进国际货币领域的合作。
- (ii) 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平衡发展，从而有助于提高和保持高水平的就业和实际收入以及各成员国生产性资源的开发，并以此作为经济政策的首要目标。
- (iii) 促进汇率的稳定，保持成员国之间有序汇兑安排，避免竞争性通货贬值。
- (iv) 协助在成员国之间建立经常性交易的多边支付体系，取消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外汇限制。
- (v) 在具有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向成员国提供暂时性普通资金，以增强其信心，使其能有机会在无需采取有损本国和国际繁荣的措施的情况下，纠正国际收支失调。
- (vi) 根据上述宗旨，缩短成员国国际收支失衡的时间，减轻失衡的程度。

《基金组织协定》之本条规定的宗旨将指导基金组织的各项政策和决定。

## 第二条 成员国资格

### 第1款 创始成员国

创始成员国是指那些参加了联合国货币和金融会议、其政府在1945年12月31日前接受成员席位的国家。

### 第2款 其他成员国

其他国家均可以按基金组织理事会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加入基金组织。这些条件（其中包括认缴的条件）所依据的原则应与适用于现有成员国的原则相一致。

## 第三条 份额和认缴款

### 第1款 份额和认缴款的支付

对每一成员国均应分配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份额。凡出席联合国货币和金融会议、在1945年12月31前加入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其份额在附录A中列出。其他成员国的份额应由基金组织理事会决定。每一成员国的认缴款应等于其份额，并在适当的存款机构全部缴付给基金组织。

### 第2款 份额的调整

(a) 理事会应每隔一定时期（不超过五年）对成员国的份额进行一次总检查，并在必要时提出调整。理事会如认为合适，亦可根据有关成员国的要求，在任何其他时候考虑单独调整该国的份额。

(b) 基金组织可在任何时候提议给那些于1975年8月31日已成为基金组织成员国的国家，按其在该日的份额比例增加份额，累计数额不超过依第五条第12款(f)项(i)和(j)项从特别支付账户转到普通资金账户的金额。

第三条：份额和认缴款

---

(c) 份额的任何变更，需经85%的多数票通过。

(d) 在成员国同意并作出支付（除非依据本条第3款(b)项可视为已支付）之前，不得改变该成员国的份额。

第3款 份额变更时的付款办法

(a) 任何依本条第2款(a)项同意增加其份额的成员国，应在基金组织规定的期限内以特别提款权支付增加部分中的25%，但理事会可以规定全部或部分地用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成员国货币（经该成员国同意）或成员国本国货币支付，对所有成员国一视同仁。未参加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成员国应用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成员国货币（经该成员国同意）支付所增加份额中的一定比例（相当于参加方以特别提款权支付的比例）。所增加份额的其余部分以成员国本国货币支付。基金组织所持有的某一成员国的货币，不能因此项规定下其他成员国的支付而超过依第五条第8款(b)项(ii)应予收费的水平。

(b) 依本条第2款(b)项同意增加其份额的各成员国，应被视为已向基金组织支付相当于其增加额的认缴额。

(c) 如成员国同意减少其份额，基金组织应在60天内将相当于减少额的金额退回该国。基金组织应以成员国的货币、一定数量的特别提款权或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成员国货币（经该成员国同意）支付，须避免基金组织持有的货币减少到新的份额以下，但在特殊情况下，基金组织可以向该成员国支付其本国货币，从而使基金组织持有的货币减少到新的份额以下。

(d) 依上述(a)项所作的任何决定，除有关期限和所用货币的规定外，需要总投票权70%的多数票通过。

第4款 用证券代替货币的办法

基金组织如认为在业务与交易中不需要一成员国存在普通资金账户中的本国货币的任何部分，应接受该成员国发行的或成员国依照第十三条第2款所指定的存款机构发行的证券或同类负债凭证作为替代。此项证券应不能转让、无利息，按面值见票即

第四条：关于汇兑安排的义务

---

付，存入基金组织在指定存款机构的账户。此款不仅适用于成员国认缴的货币，而且适用于任何应付给基金组织的、或基金组织所获得的货币，此款应存入普通资金账户。

**第四条**

**关于汇兑安排的义务**

**第1款 成员国的一般义务**

鉴于国际货币制度的根本宗旨是提供一个促进国与国之间货物、服务和资本的交换以及保持经济健康增长的框架，且主要目标之一是确保金融和经济稳定所必要的有序基础条件得以持续发展，因此，各成员国应承诺与基金组织和其他成员国合作，以保证有序的汇兑安排，并促进形成一个稳定的汇率制度。具体说，各成员国应：

- (i) 努力使各自的经济和金融政策实现在保持合理价格稳定的情况下促进有序经济增长这个目标，同时适当顾及自身国情；
- (ii) 努力创造有序的经济和金融条件以及不致经常造成动荡的货币制度，以此促进稳定；
- (iii) 避免操纵汇率或国际货币制度来阻碍国际收支的有效调整或取得对其他成员国不公平的竞争优势；以及
- (iv) 实行同本款各项保证相一致的汇兑政策。

**第2款 总的汇兑安排**

(a) 在本协定第二次修订日之后30天内，各成员国应将其在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方面计划采用的汇兑安排通知基金组织，并将汇兑安排的任何改变及时通知基金组织。

(b) 根据1976年1月1日通行的国际货币制度，汇兑安排可以包括：(i)一成员国可以采用特别提款权或由其选定的除黄金之外的其他标准来维持本国货币的价值；或(ii)通过合作安排，维持



第四条：关于汇兑安排的义务

---

成员国的本国货币与其他成员国的货币的比价；或(iii)成员国选择的其他汇兑安排。

(c) 为适应国际货币制度的发展，在得到占总投票权85%的多数同意的条件下，基金组织可就总的汇兑安排做出规定，但又不限制各成员国根据基金组织的宗旨和本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选择汇兑安排的权利。

第3款 对汇兑安排的监督

(a) 基金组织应监督国际货币制度，以保证其有效实施，并监督各成员国是否履行了本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b) 为了履行上述(a)项规定的职能，基金组织应对各成员国的汇率政策进行严格的监督，并制定出具体的原则，以就汇率政策向各成员国提供指导。各成员国应向基金组织提供监督所必需的资料，并且，在基金组织提出要求时，应就本国的汇率政策问题与基金组织进行磋商。基金组织制定的原则应符合各成员国维持本国货币对其他成员国货币比价而采用的合作安排，并符合成员国根据基金组织的宗旨和本条第1款规定选择的其他形式的汇兑安排。这些原则应尊重各成员国国内的社会和政治政策，在执行这些原则时，基金组织应当对各成员国的国情给予应有的注意。

第4款 平价

在国际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组织可在占总投票权85%的多数票同意的情况下做出决定，采用以可调整的的稳定平价为基础的总的汇兑安排制度。基金组织应在世界经济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做出决定，为此应考虑到价格变动和成员国的经济增长率。这项决定应考虑到国际货币制度的演变，特别是要考虑流动性的各项来源，并且，为了保证平价制度的有效实施，还要考虑使国际收支顺差国和逆差国都能采取迅速、有效而对称的调整行动，以及对国际收支不平衡进行干预和处理的各项安排。在作此决定时，基金组织应通知成员国所适用的附录C各项规定。

第五条: 基金组织的业务与交易

---

第5款 成员国领土内的其他货币

(a) 成员国根据本条对本国货币采取的行动, 应被认为适用于该成员国根据第三十一条第2款(g)项的规定接受本协定的其所有领土内的其他货币, 除非成员国宣布, 它的行动仅仅针对宗主国的货币, 或者仅仅针对一种或几种特定的其他货币或者针对宗主国的货币和一种或几种特定的其他货币。

(b) 基金组织根据本条采取的行动, 应被认为是针对上述(a)项所提到的一个成员国的所有货币, 除非基金组织另有说明。

**第五条**

**基金组织的业务与交易**

第1款 与基金组织往来的机构

各成员国应由其财政部、中央银行、平准基金或其他类似的财政机构与基金组织往来, 基金组织也只好由这些机构与成员国往来。

第2款 基金组织的业务与交易的范围

(a)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 基金组织的交易限于根据成员国的请求, 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账户中的普通资金向其提供特别提款权或其他成员国货币, 该成员国以本国货币购买。

(b) 如经请求, 基金组织可决定提供符合基金组织宗旨的金融和技术服务, 包括管理成员国所缴纳的资金。提供此项金融服务所涉及的业务不记入基金组织账户。未经成员国同意, 此项下的服务不得加给其任何义务。

第3款 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条件

(a) 基金组织应制定使用其普通资金的政策, 包括备用安排或类似安排的政策, 也可对特殊的国际收支问题制定特殊的政

策，以便协助成员国按照符合本协定条款的方式解决其国际收支问题，并为暂时使用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建立充分的保障。

(b) 成员国有权以本国相当数额的货币向基金组织购买其他成员国的货币，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 (i) 成员国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以及根据这些规定所制定的政策使用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
- (ii) 成员国应以国际收支或储备状况或储备变化等为理由提出购买的需要；
- (iii) 申请购买数额是指在储备档额度内的购买，或不致使基金组织所持有的购买国的货币超过其份额200%；
- (iv) 基金组织以前不曾根据本条第5款、第六条第1款或第二十六条第2款(a)项宣布过，申请购买的成员国无资格使用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

(c) 基金组织应审查购买申请，决定其是否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以及根据这些规定所制定的政策。但成员国申请在储备档额度内的购买无须接受审查。

(d) 基金组织应制定有关出售货币选择的政策和程序，并且要同成员国磋商，考虑到成员国的国际收支、储备状况、外汇市场的变化，以及考虑到不断促进在基金组织头寸的平衡的要求。如果一个成员国提出购买另一成员国的货币是因为希望获得其他成员国提供的相等数量的本国货币，那么该成员国应有权购买其他成员国的货币，除非基金组织已根据第七条第3款通知其持有的该其他成员国的货币已变得稀少。

- (e) (i) 每个成员国应确保，从基金组织购买的其货币数额是可自由使用货币数额，或在购买时可以兑换成由其选择的一种可自由使用货币。两种货币兑换使用的汇率等于按第十九条第7款(a)项确定的汇率。
- (ii) 每个成员国，其货币被从基金组织所购买，或其货币是被从基金组织购买的货币所换得，应与基金组织和

第五条：基金组织的业务与交易

---

其他成员国合作，从而使它的这些货币数额在购买时能够兑换成其他成员国的可自由使用货币。

- (iii) 如按照上述(i)所购的是一种不可自由使用货币，则应由其货币被购买的成员国进行兑换，除非该成员国和购买成员国同意采用另一种办法。
- (iv) 如一成员国从基金组织购买另一成员国的可自由使用货币，并希望在购买时兑换成另一种可自由使用货币，在另一成员国的要求下应与该成员国作出兑换。兑换应按另一成员国选择的可自由使用货币进行，汇率按照上述(i)的规定确定。

(f) 基金组织可根据其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同意按照本款规定提供给申请购买的参加方以特别提款权，而不是其他成员国的货币。

第4款 条件的放弃

基金组织可在保障自身利益的条件下，酌情放弃本条第3款(b)(iii)和(iv)所列的任何条件，特别是对过去一向避免大量或连续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成员国。在放弃条件时，基金组织应考虑申请放弃条件的成员国的周期性的或特殊的需要。基金组织亦应考虑该国是否愿意提供基金组织认为足以保障其利益的可接受的资产作为担保，并可要求提供此种担保作为放弃条件的交换条件。

第5款 使用基金普通资金资格的丧失

当基金组织认为某一成员国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方式违反基金组织的宗旨时，即应向该国提出报告，阐明基金组织的意见，并规定适当的答复期限。在向成员国提出报告后，基金组织可限制该国使用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如在规定期限内该成员国对于基金组织的报告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不能令人满意，基金组织可继续限制其使用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或者在给予该成员国适当通知后宣告该成员国丧失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资格。

第6款 基金组织对特别提款权的其他购买和出售

(a) 基金组织可接受参加方提供的特别提款权，兑换成等值金额的其他成员国货币。

(b) 在参加方的要求下，基金组织可提供给该国以特别提款权，换取等值金额的其他成员国货币。基金组织持有的某一成员国的货币不能由于这些交易而增加到按本条第8款(b)(ii)的规定应予收费的水平。

(c) 基金组织按本款所提供或接受的货币，应按有关政策进行选择，政策须考虑到本条第3款(d)项或第7款(i)项的原则。只有其货币被基金组织提供或接受的成员国同意以这种方式使用其货币，基金组织才能按此款进行交易。

第7款 成员国向基金组织购回本国货币

(a) 成员国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购回基金组织所持有的其货币额中按本条第8款(b)项的规定应予收费的部分。

(b) 已按本条第3款进行购买的成员国，在其国际收支和储备状况有所改善时，一般应购回基金组织持有的该国货币额中由购买而发生的按本条第8款(b)项规定应予收费的部分。如基金组织根据其制定的购回政策并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向该成员国提出，由于其国际收支和储备状况有所改善，应当购回，则成员国应购回基金组织持有的这些货币。

(c) 已按本条第3款进行购买的成员国，应在购买日之后5年内，购回基金组织持有的该国货币额中由购买而发生的按本条第8款(b)项的规定应予收费的部分。基金组织可以规定成员国从购买日之后3年起到5年止的期限内分期购回。基金组织可以经总投票权85%的多数票改变本项所规定的购回期限，由此而规定的期限应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d) 基金组织可以经总投票权85%的多数票采用不同于根据上述(c)项确定的、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购回期限，由成员国购回基金组织按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特殊政策而获得的那部分货币。

## 第五条：基金组织的业务与交易

(e) 成员国应根据基金组织以总投票权70%多数票通过的政策，购回基金组织持有的该国货币中不因购买而产生的按本条第8款(b)(ii)的规定应予收费的部分。

(f) 如果做出决议规定，按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政策，上述(c)项或(d)项下的购回期限应短于按政策执行中的期限，则该决议应仅适用于决议生效之日后基金组织获得的持有额。

(g) 在成员国的要求下，基金组织可以推迟履行购回义务的日期，但不能超过上述(c)项或(d)项下的或依上述(e)项基金组织规定政策下的最长期限，除非基金组织以总投票权70%的多数票决定，由于在规定日期偿还会给成员国造成特别的困难，在符合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暂时使用性质这一条件下延长购回期限是合理的。

(h) 本条第3款(b)项的基金组织政策，可以通过政策加以补充，即基金组织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可以决定按本条第3款(b)项出售基金组织所持有的、尚未根据第7款购回的该成员国货币，不妨碍基金组织按本协定其他规定有权采取的任何行动。

(i) 本款项下的所有购回，均应用特别提款权或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成员国货币进行。基金组织在制定成员国进行购回所用货币的政策和程序时，应考虑本条第3款(d)项的原则。基金组织所持有的被用于购回的成员国货币，不能因购回而增加到高出依本条第8款(b)(ii)规定应予收费的水平。

(j) (i) 如果按上述(i)项基金组织所指定的成员国货币不是可自由使用货币，则该成员国应保证进行购回的成员国在购回时可以用它兑换成被指定货币的成员国所选择的自由使用货币。此规定项下的货币兑换，其汇率应等于两种货币按第十九条第7款(a)项确定的汇率。

(ii) 每个成员国，其货币被基金组织指定用作购回的，应和基金组织及其他成员国合作，从而使进行购回的成员国在购回时，能够获得指定的货币，用以兑换成其他成员国的可自由使用货币。

- (iii) 上述(j)(i)下的兑换，应与被指定货币的成员国进行，除非该成员国和进行购回的成员国之间同意按另外的程序进行。
- (iv) 假如进行购回的成员国在购回时，希望获得基金组织按上述(i)项所指定的其他成员国的可自由使用货币，如该其他成员国要求，它应按上述(j)(i)所提到的汇率，以可自由使用货币，从该其他成员国换得货币。基金组织可对在兑换时提供可自由使用货币问题制定规章。

#### 第8款 收费

- (a) (i) 基金组织对成员国用本国货币换购特别提款权或普通资金账户上持有的其他成员国货币应征收服务费，对储备档购买征收的服务费可比其他档购买的服务费低，储备档购买的服务费不应超过0.5%。
  - (ii) 基金组织可对备用安排或类似的安排进行收费。基金组织可以决定，对一项安排的收费应抵消按上述(i)对该安排项下的购买所收取的服务费。
- (b) 基金组织对在普通资金账户上持有的成员国货币的日平均余额在以下情况下进行收费，该货币是：
  - (i) 根据第三十条(c)项列作例外情况的某项政策所获得；或者
  - (ii) 在除去上述(i)所提及的任何余额后超过了成员国的份额的数额。

在货币余额被持有期间，收费率应每隔一定时间提高。

(c) 如果成员国不能按本条第7款的要求进行购回，基金组织在与成员国就减少基金组织所持有的该成员国货币进行磋商后，可对其所持有的、应当购回的该成员国货币征收基金组织认为合适的收费。

(d) 决定上述(a)项和(b)项下的费率须有总投票权70%多数票，收费率对所有成员国应当一致。上述(c)项收费率亦同。

第五条：基金组织的业务与交易

(e) 成员国应以特别提款权支付所有收费，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在基金组织与其他成员国磋商后，基金组织可允许成员国以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成员国货币支付收费，或者用本国货币支付。基金组织所持有的某一成员国的货币，不能因其他成员国按此规定进行支付而增加到超过依上述(b)(ii)的规定应予收费的水平。

第9款 酬金

(a) 当下述(b)或(c)项所规定的份额比例超过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账户所持有的成员国货币的每日平均余额（不包括按第三十条(c)项列作不包括项目的政策所获得的余额）时，基金组织应对超过数额付给酬金。酬金率应由基金组织按总投票权70%的多数票决定，对所有成员国均相同，并应不高于或低于第二十条第3款所定利率的五分之四。在制定酬金率时，基金组织应考虑到第五条第8款(b)项下的收费率。

(b) 适用于上述(a)项的份额比例如下：

- (i) 对第二次修改本协定前成为成员国的国家，此项份额比例应相当于第二次修改协定之日其份额的75%。对第二次修改协定后成为成员国的，其份额比例的计算方法是，用相当于该国成为成员国当日适用于其他成员国的份额比例的总金额除以同日其他成员国的总份额；加上：
- (ii) 成员国自上述(b)(i)中适用的日期起，按第三条第3款(a)项以货币或特别提款权支付给基金组织的数额，减去：
- (iii) 成员国自上述(b)(i)中适用的日期起，按第三条第3款(c)项从基金组织得到的货币或特别提款权的数额。

(c) 经总投票权70%的多数票通过，基金组织可以将每个成员国适用于上述(a)项的最新份额比例提高到：

- (i) 不超过100%的某一比例，对每个成员国应按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同样准则来决定，或
- (ii) 所有成员国均为100%。

(d) 酬金应以特别提款权支付，除非基金组织或成员国决定支付应以成员国本国货币进行。



第10款 计算

(a) 基金组织在普通账户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以特别提款权表示。

(b) 适用于本协定规定（第四条和附录C除外）的有关成员国货币的计算，均应按照本条第11款基金组织计算这些货币的汇率进行。

(c) 为实行本协定的规定，确定相对于份额的货币金额的计算，不应将特别支付账户或投资账户中持有的货币包括在内。

第11款 价值的维持

(a) 在普通资金账户的成员国货币的价值，应依第十九条第7款(a)项的汇率折成特别提款权表示。

(b) 基金组织按照本款调整其所持有的某成员国的货币额，应在基金组织与其他成员国进行业务活动中使用那种货币时进行，也可在基金组织决定的或成员国要求的其他时候进行。因调整而向基金组织进行的支付，或基金组织向成员国的支付，应在调整之日后在基金组织决定的一个合理期限内进行，或在成员国要求的任何其他时候进行。

第12款 其他业务与交易

(a) 基金组织在此款下的所有政策和决定，应遵循第八条第7款所规定的目标，以及遵循避免在黄金市场上管理价格或制订固定价格的目标。

(b) 基金组织按下述(c)、(d)和(e)项开展业务或交易的决定，应经总投票权85%的多数票同意。

(c) 基金组织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可以出售黄金换取该成员国的货币，但未经该成员国同意，不能因此项出售而使基金组织在普通资金账户中所持有的该成员国的货币增加到超过本条第8款(b)(ii)所规定应予收费的水平；但应成员国的要求，基金组织在出售黄金时，可将一部分所得货币兑换另一成员国的货币，以防止这种增加。以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成员国的货币，须在与该成员国协商后进行，并不得使基金组织持有的该成员国的货币增加到超

## 第五条：基金组织的业务与交易

过本条第8款(b)(ii)所规定应予收费的水平。基金组织在制定有关兑换的政策和程序时应考虑到本条第7款(i)项所用的原则。依本规定向成员国出售黄金时，每笔交易应按照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所商定的价格进行。

(d) 在基金组织按本协定进行的任何业务或交易中，可以从成员国接受黄金，以代替特别提款权或货币。依本规定向基金组织支付时，每笔业务或交易应按照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所商定的价格进行。

(e) 基金组织可将在本协定第二次修改之日持有的黄金出售给1975年8月31日已经参加基金组织并且同意购买的成员国，并按成员国在这一天的份额比例出售。假如基金组织打算为下述(f)(ii)的目的而依据上述(c)项出售黄金，可出售一部分黄金给同意购买的各发展中成员国，该部分黄金如依上述(c)项出售会造成多余，可按下述(f)(iii)分配给成员国。按此规定出售黄金给按本条第5款宣布为无资格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成员国，应在其恢复资格时再出售，除非基金组织决定提前出售。依本项出售给成员国的黄金应收取该成员国的货币，并按相当于1特别提款权合0.888671克纯黄金的价格出售。

(f) 基金组织依上述(c)项在任何时候出售其在第二次协定修改之日所持有的黄金时，应把出售收入按出售时以1特别提款权合0.888671克纯黄金的等值存入普通资金账户。除非基金组织按下述(g)项决定用另外办法，任何多余部分应存于特别支付账户。在特别支付账户持有的资产应与普通账户的其他账户分开，并可在任何时候用于：

- (i) 转入普通资金账户，直接用于本协定除本款以外的规定所认可的业务与交易；
- (ii) 虽非本协定其他规定认可但符合基金组织宗旨的业务与交易。根据本项的(f)(ii)，对处于困境的发展中成员国可按特别的条件提供国际收支援助。为此目的，基金组织应考虑到人均收入水平；
- (iii) 对1975年8月31日已经参加基金组织的发展中成员国按其在这一天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组织按上述(ii)

的目的决定使用的资产部分，相当于这些成员国在分配之日的份额与同日所有成员国份额总数的比例。但依本规定对于按本条第5款宣布为无资格使用普通资金的成员国的分配，应在其资格恢复后才能进行，除非基金组织决定提前给予分配。

按上述(i)使用资产的决定须经总投票权70%的多数票通过，按上述(ii)和(iii)所作的决定须经总投票权85%的多数票通过。

(g) 基金组织可经总投票权85%和多数票决定，将上述(f)项提及的部分剩余额转入投资账户，按第十二条第6款(f)项的规定使用。

(h) 在按上述(f)项规定未被使用期间，基金组织可决定将在特别支付账户持有的成员国货币用于投资，投资需遵守经基金组织投票权70%多数票通过的规章和条例。投资收入和按上述(f)(ii)获得的利息应划入特别支付账户。

(i) 从普通资金账户支付的有关特别支付账户的行政管理费用应不时地得到偿还，根据对此项费用合理的估计数，从特别支付账户转拨到普通资金账户内。

(j) 特别支付账户应在基金组织清理时终止，并可经总投票权70%多数票同意在基金组织清理前终止。该账户因基金组织清理而终止时，对该账户内的任何资产应根据附录K的规定予以分配。在基金组织清理前终止时，该账户内的任何资产应转到普通资金账户，直接用于业务与交易。经总投票权70%的多数票通过，基金组织可对特别支付账户的管理制定规章和条例。

(k) 根据上述(c)项，当基金组织出售本协定第二次修改后取得的黄金时，与黄金购入价格相等的出售所得应划入普通资金账户，超出部分划入投资账户，并按照第12条第6款(f)项的规定使用。如果在2008年4月7日之后但在本规定生效之前，基金组织出售本协定第二次修订后取得的黄金，那么，自本规定生效起，尽管在第12条第6款(f)(ii)中阐明限制，但基金组织仍应将以下数额从普通资金账户转入投资账户，即出售所得减去(i)黄金购入价格，以及(ii)在这一规定生效日期之前可能已转入投资账户中的出售所得超过购入价格的任何数额。

## 第六条 资本转移

### 第1款 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用作资本转移

(a) 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外，成员国不得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作为大量或长期的资本输出之用。基金组织可以要求成员国实行管制，以防止对基金组织普通资金作如此使用。如成员国接到此项要求后不采取适当管制，基金组织可以宣布该成员国无资格使用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

(b) 本款规定不限制下列情况：

- (i) 成员国为了扩大出口或进行正常贸易、银行业务或其他业务，将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用于必需的合理数额的资本交易；或者
- (ii) 成员国自有资金的资本流动，但需保证这种资本流动符合基金组织的宗旨。

### 第2款 资本转移的特殊规定

成员国可以在储备档内购买货币，作为资本转移之用。

### 第3款 资本转移的管制

成员国可以采取必要的管制，以调节国际资本流动，但这种管制，除第七条第3款(b)项及第十四条第2款规定外，不得限制经常性交易的支付或者不适当地阻滞清偿债务的资金转移。

## 第七条 补充货币和稀少货币

### 第1款 基金组织补进货币的办法

基金组织认为有必要补进普通资金账户中有关业务所需的某成员国货币时，可以单独或同时采取下列两项措施：

- (i) 在基金组织与成员国商定的期限和条件下，向该成员国提议借入其货币，或经该国同意，向其境内或境外的其他来源借入这种货币，但该成员国并无出借货币给基金组织或同意基金组织向其他来源借入其货币的任何义务；
- (ii) 要求成员国（如该成员国是参加方）将其货币出售给基金组织，换回在普通资金账户持有的特别提款权，并遵守第十九条第4款的规定。在以特别提款权补充时，基金组织应适当注意第十九条第5款指定参加方的原则。

#### 第2款 货币的普遍稀少

基金组织如发现某种货币普遍稀少的情況正在形成，应通告各成员国，并提出报告，阐明稀少的原因，并建议解决的办法。稀少货币的当事国应派代表参与该报告的准备。

#### 第3款 基金组织持有的某种货币的稀少

(a) 基金组织如认为对某成员国货币的需求明显地严重威胁基金组织供给该货币的能力，不论其是否已按本条第2款规定发出报告，应正式宣布该货币已经稀少。此后，对现有和可收的该项稀少货币，应参酌各成员国的相对需要、总的国际经济形势及其他有关的考虑，进行分配。基金组织还应发布关于此项措施的报告。

(b) 根据上述(a)项所作的正式宣告，亦是授权任何成员国，在与基金组织协商后，暂时限制稀少货币的自由汇兑。依照第四条和附录C，该成员国应有全权决定此项限制的性质。但此项限制，仅以使对稀少货币的需求能与该国已有或应有的供给相适应为限。一旦条件允许，应尽快放宽或解除限制。

(c) 上述(b)项的授权在基金组织正式宣布曾经是稀少的货币不再稀少时立即终止。

第八条: 成员国的一般义务

---

第4款 限制的实施

任何成员国依据本条第3款(b)项的规定, 对任何其他成员国货币施行限制时, 应尽量考虑其他成员国就此项限制措施的实施所提出的任何意见。

第5款 其他国际协定对此类限制的效力

各成员国同意, 如果本协定签订之前与其他成员国所订任何协定内的义务有碍本条规定的执行, 将不会产生这些义务。

## 第八条

### 成员国的一般义务

第1款 引言

成员国除承担本协定其他各条下的义务外, 尚须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

第2款 避免限制经常性支付

(a) 除第七条第3款(b)项及第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外, 未经基金组织同意, 各成员国不得对国际经常性交易的支付和资金转移实行限制。

(b) 涉及任何成员国货币的汇兑契约, 如与该国按本协定所施行的外汇管理规定相抵触, 在任何成员国境内均属无效。此外, 各成员国可相互合作采取措施, 使彼此的外汇管理规定更为有效, 但这类措施与规定, 应符合于本协定。

第3款 避免采取歧视性货币做法

除非本协定规定或基金组织批准, 无论是在第四条或附录C规定的范围之内或之外, 任何成员国都不可采取或允许第五条第1款所指的财政机构采取歧视性货币安排或多重货币做法。如在本协定生效前已经采取这类安排与做法, 有关成员国应与

基金组织磋商逐步采取消除措施，但根据第十四条第2款规定而保留或实施的安排与做法除外，在该情况下应适用该条第3款的规定。

第4款 兑换外国持有的本国货币

(a) 如果其他成员国提出申请，任何成员国应购买该其他成员国所持有的该成员国本国货币余额，但申请国应表明：

- (i) 此项货币余额系最近经常性交易所获得；或
- (ii) 此项兑换系支付经常性交易所必需。

购买国可自行选用特别提款权支付（须遵守第十九条第4款规定）或者用申请国的货币支付。

(b) 上述(a)项所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下列情况：

- (i) 按本条第2款或第六条第3款规定，已限制此项货币余额的兑换；
- (ii) 此项货币余额系一成员国在撤销依照第十四条第2款所采取的限制前的交易所获得；
- (iii) 此项货币余额的获得违反被要求购买的成员国的外汇规定；
- (iv) 申请购买国的货币，依照第七条第3款(a)项的规定，已经被宣布为稀少货币；或
- (v) 被要求购买的成员国由于各种原因，已经无资格用本国货币向基金组织购买其他国家的货币。

第5款 提供信息

(a) 基金组织可以要求各成员国提供基金组织认为其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各种信息。为了使基金组织有效地履行职责，各国至少应提供以下数据：

- (i) 官方在国内外持有的：(1)黄金，(2)外汇；

第八条：成员国的一般义务

- (ii) 官方机构以外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国内外持有的：(1) 黄金，(2) 外汇；
- (iii) 黄金产量；
- (iv) 按目的国和原产国划分的黄金出口和进口；
- (v) 按目的国和原产国划分的商品出口和进口总额（以本国货币计价）；
- (vi) 国际收支，包括：(1) 货物与服务贸易；(2) 黄金的交易；(3) 可确定的资本交易；(4) 其他项目；
- (vii) 国际投资头寸，即外国人在本国境内的投资，及本国人在国外的投资，在可能范围内提供此项信息；
- (viii) 国民收入；
- (ix) 价格指数，即批发和零售市场的商品价格指数，以及进出口价格指数；
- (x) 外币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 (xi) 外汇管制情况，即加入基金组织时外汇管制的全面情况，以及后来变更的详情；以及
- (xii) 如有官方的清算安排，关于商业及金融交易待清算的数额，以及此项未清算款拖欠的时间。

(b) 基金组织在要求提供信息时，应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供信息能力的不同。成员国并无义务提供特别详细的信息，以致披露了个人和公司的情况。然而，各成员国承诺提供尽可能详细而准确的必要信息，避免单纯的估计。

(c) 基金组织可与成员国通过协商获取更多的信息。基金组织应成为收集和交换货币金融信息的中心，以便开展研究，协助成员国制定政策，促进基金组织组织宗旨的实现。

第6款 成员国之间就现行国际协定进行协商

如根据本协定，某成员国被准许在本协定规定的特殊或临时情形下维持或实行外汇交易限制，而在本协定以前已与其他成员



国签订的协议与此项外汇限制的实施相抵触时，有关成员国应互相协商，以做出双方可以接受的必要调整。本条规定不应影响第七条第5款的实施。

**第7款 就储备资产政策进行合作的义务**

每个成员国承诺与基金组织或其他成员国进行合作，以保证成员国有关储备资产的各项政策有助于促进对国际流动性进行更好的国际监督，并且使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货币制度的主要储备资产。

**第九条**

**法律地位、豁免与特权**

**第1款 本条的目的**

为使基金组织能履行其受托的职能，基金组织在各成员国境内应享有本条规定的法律地位、豁免与特权。

**第2款 基金组织的法律地位**

基金组织应拥有完整的法人资格，特别是有权：

- (i) 签订契约；
- (ii) 获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iii) 进行法律诉讼。

**第3款 司法程序的豁免**

基金组织的财产和资产，不论在何地 and 为何人所保管，均应享受任何形式司法程序的豁免，除非因诉讼程序或履行契约，基金组织明确表示放弃此项豁免。

第九条：法律地位、豁免与特权

---

第4款 其他豁免事项

基金组织的财产和资产，不论在何地 and 为何人所保管，均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及其他行政或立法行为上的任何形式的扣押。

第5款 档案的豁免

基金组织的档案不受侵犯。

第6款 资产免受限制

基金组织的一切财产和资产，在执行本协定规定业务所必需的范围内，应免受各种限制、管制、控制以及任何性质的延缓偿付。

第7款 通讯的特权

各成员国对基金组织的官方通讯往来应与其他成员国的官方通讯往来同等对待。

第8款 官员和雇员的豁免与特权

基金组织的理事、执行董事、副执行董事、委员会的成员、按第十二条第3款(j)项任命的代表、以上人员的顾问以及官员和雇员皆享有以下豁免与特权：

- (i) 在执行公务中，应豁免法律程序，除非基金组织放弃此项豁免；
- (ii) 若非当地的国民，应享有成员国给予其他成员国同级代表、官员和雇员同样的在移民限制、外国人登记要求和兵役义务方面的豁免以及在外汇限制方面的便利；
- (iii) 应享有成员国给予其他成员国同级代表、官员和雇员同样的旅行方面的便利。

第9款 缴税的豁免

(a) 基金组织的资产、财产、收入以及本协定授权的业务与交易，应豁免一切税收和关税。基金组织对于任何税收和关税的征收或缴纳，也均豁免承担。

(b) 基金组织的执行董事、副执行董事、官员和雇员若非当地公民、当地属民或其他当地国民，对其从基金组织获得的薪金和报酬，不应缴税。

(c) 在下述情况下，对于基金组织发行的债务或证券，包括红利和利息在内，不论为何人所持有，不应征税：

- (i) 因该项债务或证券的来源而发生的歧视性征税；或
- (ii) 仅以其发行及付款的地点和货币，或基金组织办事处或进行业务的地点为法律根据而征的税捐。

第10款 本条的实施

各成员国应在本国境内采取必要的行动，使本条的原则得在其本国法律内发生效力，并将已采取的具体行动通知基金组织。

**第十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基金组织应在本协定条文范围内，与一般性国际组织和在有关领域内负有专门责任的公共国际组织进行合作。有关此项合作的安排，如涉及变更本协定的任何条款，须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修改本协定后方能生效。

## 第十一条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 第1款 与非成员国关系的约定

各成员国承诺:

- (i) 不从事, 亦不允许第五条第1款所指的任何财政机构从事与非成员国或其境内的人之间的违反本协定条文或基金组织宗旨的交易;
- (ii) 不与非成员国或其境内的人合作从事违反本协定条文或基金组织宗旨的活动;
- (iii) 与基金组织合作在本国境内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与非成员国或其境内的人之间进行与本协定条文或基金组织宗旨相抵触的交易。

### 第2款 与非成员国交易的限制

本协定不影响任何成员国对与非成员国或其境内的人之间的外汇交易实行限制的权利, 除非基金组织认为该项限制有碍成员国的利益并违反基金组织宗旨。

## 第十二条 组织与管理

### 第1款 基金组织的结构

基金组织应设理事会、执行董事会、总裁及工作人员。如理事会经总投票权85%的多数票决定适用附录D的规定, 则设一个委员会。

### 第2款 理事会

(a) 本协定下的一切权力, 凡未直接授予理事会、执行董事会或总裁的, 均属于理事会。理事会由每个成员国按其自行决定

的方法委派理事及副理事各一人组成。每位理事和副理事应任职到另有新的任命为止。副理事仅在理事缺席时有投票权。理事会应推选一位理事担任理事会主席。

(b) 除本协定直接赋予理事会的权力外，理事会可将其权力委托执行董事会行使。

(c) 理事会将按理事会的规定或应执行董事会要求举行会议。在15个成员国或持有四分之一总投票权的成员国要求下，理事会应举行会议。

(d) 理事会每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过半数理事，并持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总投票权。

(e) 每位理事应依照本条第5款规定所分配于各成员国的票数投票。

(f) 理事会可制定规章建立一种程序，使执行董事会在认为其行动最符合基金组织利益时，在不召开理事会会议的情况下获得各理事对某一特定问题的投票。

(g) 理事会，及执行董事会在被授权范围内，可通过开展基金组织业务所必需或适合的规章和条例。

(h) 基金组织对理事及副理事不付给报酬，但可支付其出席会议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i) 理事会应决定执行董事和副执行董事的报酬及总裁任职合同的薪金和条件。

(j) 理事会和执行董事会在认为适当时可任命各种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不必限于理事、执行董事或副执行董事。

### 第3款 执行董事会

(a) 执行董事会负责处理基金组织的业务。为此，应行使理事会所授予的一切权力。

(b) 执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组成，总裁任主席。在执行董事中：

## 第十二条：组织与管理

- (i) 五人应由持有最大份额的五个成员国指派；
- (ii) 其余十五人由其他成员国选举产生。

对执行董事的每次定期选举，理事会可以经总投票权85%的多数票增加或减少上述(ii)中的执行董事人数。在一些情况下，假如执行董事是按下述(c)项任命的，上述(ii)中执行董事的人数可以减少一或两人，除非理事会经总投票权85%的多数票决定，这样的减少将妨碍执行董事会有效行使职责，或可能破坏所希望实现的执董会的平衡。

(c) 当举行第二次及以后的执行董事定期选举时，如有两个成员国（不是依据上述(b)(i)有权指派执行董事的成员国），其存于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账户的本国货币在过去两年内用特别提款权表示的平均数，下降至其份额之下，而且降低的绝对数额最大，则该两国中任一国可指派一名执行董事，或两国各指派一名执行董事。

(d) 按附录E及基金组织认为适当的补充规定，执行董事的选举每隔两年举行一次。对于执行董事的每次定期选举，理事会可制定有关规定，修改附录E规定的选举董事所需票数的比例。

(e) 每名执行董事应指派一副执行董事，在其本人缺席时全权代行其职责，但理事会可以通过有关规则，允许超过特定数目的成员国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任命两名副执行董事。该规则一经通过，只能在执行董事定期选举时进行修改。指派两名副执行董事的执行董事应指定：(i)当执行董事不在场而两名副执行董事均在场时，应由哪一名副执行董事代表执行董事；(ii)应由哪一名副执行董事代表执行董事行使下述(f)项规定的权力。当执行董事出席时，副执行董事可参加会议，但不得投票。

(f) 执行董事在其继任者被指派或选任之前将继续留任。如果一名执董的职位在其任期结束前空缺时间超过90天，则由选举前任执行董事的成员国为剩余任期选举另一名执行董事。选举将按多数票通过。在前执行董事职位空缺期间，其副执行董事将代行职权，但任命副执行董事的权力除外。

(g) 执行董事会应常驻基金组织总部办公，并应根据基金组织业务的需要经常举行会议。

(h) 执行董事会每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过半数执行董事，并代表不少于半数的总投票权。

(i) (i) 每一名被指派的执行董事应按本条第5款分配给指派该执行董事的成员国的票数投票。

(ii) 如果按照上述(c)项分配给一名指派执行董事的成员国的票数，由于上次定期选举执行董事的结果而须与分配给其他成员国的票数一起由一名执行董事投票，则该成员国可与每个其他成员国商定，分配给它们的票数应由该指派执行董事投票。达成此项协议的成员国不得参加执行董事的选举。

(iii) 每个被选任的执行董事应有权按其当选时所获得的票数投票。

(iv) 适用本条第5款(b)项的规定时，执行董事有权投票数应按该规定作相应增减。执行董事有权投的全部票数应作为一个单位投票。

(v) 如果根据第二十六条第2款(b)项，某一成员国投票权的暂停已被解除，而且该成员国无权指派执行董事，则该成员国可以与选出某位执行董事的所有其他成员国商定，分配给该成员国的票数应由该执行董事投票，条件是，如果该成员国投票权被暂停期间没有进行定期的执行董事选举，那么该成员国在其投票权被暂停之前已经参与选举的那位执行董事，或根据附录L第3段(c)项(i)或上述(f)项规定选出的其继任者，有权按照分配给该成员国的票数行使投票权。该成员国应被视为已经参与了有权就分配给本国的票数行使投票权的那位执董的选举。

(j) 理事会应做出规定，使依据上述(b)项之规定不能指派执行董事的成员国，在其提出请求，或审议事项对其有特殊影响时，派一位代表出席执行董事的会议。

第十二条：组织与管理

---

第4款 总裁和工作人员

(a) 执行董事会应遴选一名总裁。理事或执行董事皆不得兼任总裁。总裁应为执行董事会的主席，但除在双方票数相等时须投决定票外，无投票权。总裁可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无投票权。总裁职务的终止由执行董事会决定。

(b) 总裁为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的首脑，在执行董事会的指导下处理基金组织日常业务，并在执行董事会总的监督下负责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的组织、任命和辞退。

(c) 总裁和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应完全对基金组织负责，而不对其他当局负责。各成员国应尊重此种职守的国际性，并应避免任何对基金组织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施加影响的企图。

(d) 总裁任命工作人员时，最重要的是确保工作人员具有最高水平的效率和技术能力，同时也应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区录用人员。

第5款 投票

(a) 每个成员国的总票数等于基本票数和以份额为基础的票数之和。

(i) 每个成员国的基本票是，所有成员国总投票权加总之和的5.502%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平均分配所得票数。基本票数应为整数。

(ii) 以份额为基础的票数是，按份额每10万特别提款权分配一票。

(b) 当依据第五条第4或第5款的规定须投票表决时，各成员国应拥有上述(a)项所述票数，并作如下调整：

(i) 凡截至投票日，从基金组织普通资金中净售出的该国货币价值每40万特别提款权应增加一票；或

(ii) 凡截至投票日，该国按第五条第3款(b)项和(f)项的净购入额的该国货币价值每40万特别提款权应减少一票，



但不论净购入或净售出，在任何时候均以不超过该国份额为限。

(c) 除另有特别规定外，所有基金组织的决议，必须有投票的过半数决定。

#### 第6款 储备、净收入的分配和投资

(a) 基金组织应每年决定其净收入哪些用于普通储备或特别储备，哪些（如果还有的话）用于分配。

(b) 基金组织可将特别储备用于任何可用普通储备的用途，但用于分配除外。

(c) 如对任何一年的净收入进行分配，应依据成员国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所有成员国。

(d) 基金组织经总投票权70%的多数票可以决定在任何时候分配普通储备的任何部分。任何分配应按成员国份额的比例分给所有成员国。

(e) 上述(c)项和(d)项的支付应以特别提款权进行，除非基金组织或成员国决定对成员国使用其本国货币支付。

(f) (i) 基金组织可以根据本项(f)设立一个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资产应与普通账户项下的其他账户分开存放。

(ii) 基金组织可根据第五条第12款(g)项出售黄金收入的一部分转入投资账户，并且经总投票权70%的多数票通过，可将普通资金账户中持有的货币转入投资账户以作立即投资之用。这些转入的数额不能超过做出决定时普通储备和特别储备的总额。

(iii) 基金组织可根据经总投票权70%多数通过的规章和条例，决定将投资账户中持有的成员国货币用于投资。依本项规定通过的规章和条例应与下述(vii)、(viii)和(ix)相一致。

(iv) 投资的收入可根据本项(f)进行投资。未作投资的收入应存于投资账户或用于基金组织进行业务活动的开支。

## 第十二条：组织与管理

- (v) 基金组织可使用投资账户内持有的某一成员国的货币，去获取基金组织进行业务活动开支所需的货币。
- (vi) 在基金组织进行清理时，投资账户应即终止。基金组织进行清理以前，经总投票权70%的多数票通过，可以终止投资账户，或减少投资数额。
- (vii) 由于基金组织清理而终止投资账户时，此账户的任何资产应根据附录K的规定进行分配。但在这些资产中，其相当于按第五条第12款(g)项转入此账户的资产占转入此账户的全部资产的比例的那部分资产，应视为存于特别支付账户的资产，并按照附录K第2段(a)(ii)进行分配。
- (viii) 在基金组织清理以前终止投资账户时，本账户所持有的资产的一部分，即相当于按第五条12款(g)项转入此账户的资产占转入此账户的全部资产的比例的部分，应转入特别支付账户，如该账户尚未终止；而投资账户所持有的资产余额应转入普通资金账户，供业务活动直接使用。
- (ix) 在基金组织减少投资数额时，减少额中相当于按第五条第12款(g)项转入投资账户的资产占转入本账户的全部资产的比例的部分，应转入特别支付账户，如该账户尚未终止；而减少的余额应转入普通资金账户，供业务活动直接使用。

## 第7款 报告的公布

(a) 基金组织应出版年报，其中包含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应每隔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发布关于基金组织业务与交易以及其持有的特别提款权、黄金和各成员国货币的简报。

(b) 基金组织根据执行职责的需要可发布其他报告。

**第8款 向成员国传达意见**

基金组织在任何时间内有权将其对本协定任何有关事项的意见非正式地传达给各成员国。基金组织经总投票权70%多数通过，可决定发布致某一成员国的报告，说明该国货币或经济的情况及发展变化可能直接造成各成员国国际收支的严重不平衡。如该成员国是无权指派执行董事的国家，则可按本条第3款(j)项的规定，派代表出席会议。基金组织不应发布任何有关成员国经济组织基本结构变化的报告。

**第十三条**

**办公地点和存款机构**

**第1款 办公地点**

基金组织总部应设在持有最大基金组织份额的成员国境内，在其他成员国境内可设立代理或分支机构。

**第2款 存款机构**

(a) 各成员国应指定其中央银行作为基金组织持有的全部本国货币的存放机构。如无中央银行，应指定基金组织同意的其他机构。

(b) 基金组织可将包括黄金在内的其他资产存于五个份额最大的成员国所指定的存款机构，或基金组织所选择的其他指定存款机构。最初成立时，基金组织所有资金至少应有一半存于总部所在地成员国所指定的存款机构，并至少有40%存于上述其余四个成员国所指定的存款机构。但基金组织对黄金的转移应注意到运输费用，并预计到基金组织的需要。遇到紧急情况时，执行董事会应将黄金的全部或一部分转移至任何有充分保障的地点。

**第3款 基金组织资产的保证**

各成员国保证在基金组织资产如因其所指定的存款机构倒闭或拖欠而发生损失时负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过渡性安排

### 第1款 通知基金组织

各成员国应通知基金组织是否将采用本条第2款的过渡性安排，或者是否将准备接受第八条第2、3、4款所规定的义务。采用过渡性安排的成员国以后如准备接受上述义务时，应即通知基金组织。

### 第2款 汇兑限制

已经通知基金组织准备按本规定采用过渡性安排的成员国，可维持并根据情况的变化调整其在加入基金组织时对国际经常性交易的付款和资金转移已经实施的各项限制，尽管本协定其他条文作了有关规定。然而，成员国应不断在其外汇政策中注意基金组织的宗旨。一旦条件允许，应即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与其他成员国建立各种商业上和金融上的安排，以促进国际支付以及稳定汇率制度的建立。特别是，成员国一旦确信在不实行此类限制的情况下能够解决本身国际收支问题，且解决方式又不妨碍其使用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时，则应立即取消依据本款实行的限制措施。

### 第3款 基金组织对限制措施采取的行动

基金组织应就依本条第2款实施的限制措施出版年度报告。任何成员国如仍保留有不符合第八条第2、3或4款的任何限制，应每年就继续保留这些限制问题与基金组织进行磋商。在特殊情况下，基金组织如认为有必要，可向成员国提出，目前情况有利，可取消不符合本协定其他条文规定的某项限制，或全面取消不符合本协定其他条文规定的各项限制。该成员国应在适当期限内予以答复。如果基金组织发现该成员国仍坚持保留不符合基金组织宗旨的限制，该成员国应受第二十六条第2款(a)项的制约。

第十五条，第1～2款

第十六条，第1～2款

第十五条：特别提款权；第十六条：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

---

## 第十五条

### 特别提款权

#### 第1款 分配特别提款权的权力

(a) 必要时，基金组织有权根据第十八条的规定，将特别提款权分配给参与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成员国，以补充现有储备资产的不足。

(b) 此外，基金组织应根据附录M向参加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成员国分配特别提款权。

#### 第2款 特别提款权的定值

确定特别提款权价值的方法由基金组织以总投票权70%的多数票决定。但是，改变定值的原则或根本性地改变现行原则的应用，应经总投票权85%的多数通过。

## 第十六条

### 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

#### 第1款 业务与交易的分列

凡涉及特别提款权的业务与交易均应通过特别提款权账户办理。本协定授权基金组织办理的其他业务与交易应通过普通账户办理。按照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办理的业务与交易应同时通过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办理。

#### 第2款 资产和财产的分列

除按第二十条第2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附录H和I所获得的资产和财产应列入特别提款权账户以外，基金组织所有的资产和财产均应列入普通账户（按第五条第2款(b)项所管理的资金除外）。其中一个账户持有的资产或财产不得用以支付另一账户业务与交易项下的负债、义务及损失，例外情况是：办理特别提款权账户的行政费用，应由基金组织从普通账户中开支。此项

第十七条：特别提款权的参加方及其他持有者

---

费用应根据合理的估计数额，按照第二十条第4款的规定，以特别提款权偿付，由各参加方随时摊还。

第3款 账户记载和信息

只有在基金组织记入特别提款权账户以后，特别提款权持有额的变化始为有效。参加方在使用特别提款权时应通知基金组织，是引用协定中哪一条规定而使用的。为履行职责，基金组织还可以要求参加方提供其所需要的其他信息。

## 第十七条

### 特别提款权的参加方及其他持有者

第1款 参加方

基金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在向基金组织提交保证书之日即可成为特别提款权账户的参加方。该参加方应在保证书中说明：它将依照其法律承担特别提款权账户参加方应承担的一切义务，并已采取必要步骤，使自己能承担这些义务。但在本协定有关特别提款权账户的规定生效和至少有占总份额75%的成员国按本款规定提交保证书之前，成员国不能成为参加方。

第2款 基金组织作为持有者之一

基金组织可以在普通资金账户中持有特别提款权，并可以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在和参加方的业务与交易中，或者在和根据本条第3款的条件所规定的持有者的业务与交易中，通过普通资金账户接受和使用特别提款权。

第3款 其他持有者

基金组织可以规定：

- (i) 非成员国、未参与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成员国、代理一个以上成员国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以及其他官方单位作为特别提款权的持有者；

第十八条：分配和撤销特别提款权

---

- (ii) 上述持有者持有特别提款权的条件以及它们在与参加方或其他规定持有者进行业务与交易时，接受和使用特别提款权的条件；和
- (iii) 参加方和基金组织通过普通资金账户与规定持有者以特别提款权进行业务与交易的条件。

上述(i)的规定需经总投票权85%的多数票通过。基金组织规定的条件，应符合本协定的规定，并有利于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有效运行。

## 第十八条

### 分配和撤销特别提款权

#### 第1款 指导分配和撤销特别提款权的原则及考虑

(a) 在做出关于分配和撤销特别提款权的一切决定时，基金组织应力求满足全球范围内补充现有储备资产的长期性需求，从而促使基金组织宗旨的实现，并避免发生世界性的经济停滞和萧条以及需求过度和通货膨胀。

(b) 在第一次做出分配特别提款权的决定时，应将集体判断作为一项特别因素来考虑。此项集体判断是：认为已出现补充储备的全球性需要；认为在补充储备以后可以实现更好的国际收支平衡，并可以促使将来的调整过程更好地进行。

#### 第2款 分配和撤销

(a) 基金组织做出分配或撤销特别提款权决定时，应以“基本期”为单元，此基本期应是连续的，一期为五年。第一个基本期应自做出第一次分配特别提款权决定之日开始，或自该决定中所指定的稍晚日期开始，分配或撤销每年进行一次。

(b) 分配率应以占决定分配之日的份额的一定百分比表示。撤销率应以占决定撤销之日的累计分配净额的一定百分比表示。上述百分比对全体参加方都应是相同的。

## 第十八条：分配和撤销特别提款权

(c) 虽有上面(a)和(b)项的规定，但基金组织就任一基本期做出的决定可以规定：

- (i) 该基本期不是5年；或
- (ii) 分配或撤销不是每年进行1次；或
- (iii) 分配或撤销的基础不是决定分配或撤销之日的份额或累计分配净额，而是别的日期的份额或累计分配净额。

(d) 某一基本期已开始后才参与的成员国，要等到下一个基本期开始后才能得到分配额。除非基金组织做出决定，准许该参加方可以从同一基本期之下一年度开始得到分配额。假如基金组织决定在某一基本期内参与的成员国可在该基本期的剩余时间内得到分配额，假如参加方在上面(b)或(c)项规定的日期尚不是成员国，则基金组织应确定向该参加方分配的基础。

(e) 参加方应接受根据分配决定而进行的特别提款权分配，除非：

- (i) 代表该参加方的理事在基金组织做出分配决定时未投赞成票；且
- (ii) 在根据分配决定进行第一次特别提款权分配以前，该参加方书面通知基金组织，不希望根据该分配决定向其分配特别提款权。在该参加方的要求下，基金组织可决定终止上述书面通知的效力，并在终止之后向该国分配特别提款权。

(f) 假如某一参加方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数额在撤销生效之日低于它所应撤销的比例，该参加方应在其储备总头寸许可范围内尽速弥补这一负余额，并应为此与基金组织保持磋商。该参加方在撤销生效日以后所获得的特别提款权应用以扣抵这一负余额，并予以撤销。

### 第3款 意外的重大情况发展

遇有意外的重大情况发展，基金组织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在一个基本期内改变分配率或分配间隔期，或撤销率或撤销间隔期，或改变基本期的长度，或开始一个新的基本期。



第4款 分配和撤销的决定

(a) 本条第2款(a)、(b)和(c)项或第3款所述的决定，应由理事会根据总裁的、经执行董事会同意的提议做出。

(b) 在做出任何提议前，总裁应先确定提议符合本条第1款(a)项的规定，然后通过磋商确信参加方广泛支持这一提议。此外，总裁在就第一次分配做出提议时，应确定提议符合本条第1款(b)项的规定，并确信参加方广泛支持开始分配。在他确定了这些情况以后，一俟设立特别提款权账户，就可以做出第一次分配的提议。

(c) 总裁的提议应在下列情况下做出：

- (i) 在每一基本期结束前六个月；
- (ii) 总裁确定上述(b)项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而尚未就一基本期的分配或撤销做出决定；
- (iii) 根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总裁认为有必要改变分配率或撤销率，改变分配或撤销的间隔期，改变基本期的长度，或开始新的基本期；或者
- (iv) 在理事会或执行董事会提出要求后的6个月以内。

但是，如总裁在上述(i)、(iii)或(iv)的情况下认为符合本条第1款规定的提议得不到上述(b)项规定的参加方的广泛支持，则应向理事会和执行董事会提出报告。

(d) 根据本条第2款(a)、(b)和(c)项或第3款所做出的决定，需要总投票权85%的多数票通过；根据第3款做出关于降低分配率的决定除外。

## 第十九条

### 特别提款权的业务与交易

#### 第1款 特别提款权的使用

本协定中规定或批准的业务与交易可以使用特别提款权。

#### 第2款 参加方间的业务与交易

(a) 一个参加方可以使用特别提款权向根据本条第5款规定所指定的另一参加方换取等值货币。

(b) 一个参加方征得另一参加方同意后，可以使用特别提款权换取该另一参加方的等值货币。

(c) 经总投票权70%的多数票通过，基金组织可以准许一参加方经授权与另一参加方按照基金组织认为合适的条件进行业务。条件应有利于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有效运作和特别提款权根据本协定的正当使用。

(d) 对于按上述(b)或(c)项进行业务与交易的参加方，如基金组织认为该业务交易有损于本条第5款规定的指定程序或不符合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可向其提出意见。如该参加方仍坚持实行此项业务活动，得按第二十三条第2款(b)项处理。

#### 第3款 确有需要的原则要求

(a) 除下述(c)项另有规定外，期望的情况是，一个参加方只有在有国际收支或储备头寸或储备变化方面的需要时才可在根据本条第2款(a)项进行的业务中使用特别提款权，而不是仅仅为了改变储备的构成而使用特别提款权。

(b) 参加方在使用特别提款权时，基金组织不得按照上述(a)项的期望向其提出异议；但参加方如不按照这个期望使用，基金组织可向其提出意见。参加方坚持不按此期望使用者，得按第二十三条第2款(b)项的规定处理。

(c) 基金组织可以在下面交易中放弃上述(a)项中规定的期望，即，参加方使用特别提款权向根据本条第5款所指定的另一参加方换取等值货币，从而：使另一参加方可以根据本条第6款(a)项的规定补充特别提款权头寸；防止或减少另一参加方的特别提款权负余额；或抵销由另一参加方未按上述(a)项的期望使用特别提款权造成的结果。

#### 第4款 提供货币的义务

(a) 由基金组织根据本条第5款所指定的参加方，应向根据本条第2款(a)项之规定使用特别提款权的另一参加方即期提供自由可使用货币。参加方提供货币之义务的最大限度是：其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超过其累计分配净额的数额不超过其累计分配净额的两倍，或是该参加方与基金组织议定的更高限度。

(b) 参加方提供的货币可以超过义务限度或议定的更高限度。

#### 第5款 指定参加方提供货币

(a) 基金组织为实现本条第2款(a)项及第4款所规定的目的，应通过指定若干参加方为规定数额的特别提款权提供货币的方式，保证某一参加方可以使用其特别提款权。指定程序应遵照下列总的指导原则进行，但基金组织随时也可以采用其他原则：

- (i) 国际收支和总储备头寸足够强的参加方即可成为指定对象，但并不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即储备头寸强但国际收支有轻度逆差的参加方亦可成为指定对象。指定参加方的方式应能促成特别提款权持有在参加方之间逐渐实现均衡分配。
- (ii) 为了推动依照本条第6款(a)项规定的头寸补充，或为了减少特别提款权持有的负余额，或为了抵销不按本条第3款(a)项的期望使用造成的结果，均可指定参加方提供货币。
- (iii) 在指定参加方时，基金组织一般应优先指定需要特别提款权的参加方，以实现(ii)列出的各项指定目的。

第十九条：特别提款权的业务与交易

---

(b) 为了按照上述(a)(i)的规定，促成特别提款权持有在参加方之间逐渐实现均衡分布，基金组织应采用附录F中所规定的指定规则或按下列(c)项可能采用的规则。

(c) 基金组织可随时检查指定规则，并应在必要时采用新规则。在采用新规则之前，应继续沿用检查时有效的那些规则。

第6款 补充头寸

(a) 已使用特别提款权的参加方应遵照附录G中的补充头寸规则及按下面(b)项可能采用的规则来补充其持有的特别提款权头寸。

(b) 基金组织可随时检查补充头寸的规则，必要时应采用新规则。除非采用新规则或决定废除补充头寸规则，否则应继续沿用检查时有效的规则。做出采用、修改或废除补充头寸规则的决定应由总投票权70%的多数票通过。

第7款 汇率

(a) 除下述(b)项另有规定外，参加方之间按本条第2款(a)和(b)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汇率应该是，使用特别提款权的参加方将获得等值货币，而不管交易提供的是什么货币，也不管是哪些参加方提供货币。基金组织将通过一些规定以执行这一原则。

(b) 经由总投票权85%的多数票通过，基金组织可以采取一些政策，根据这些政策，基金组织在特殊情况下，经总投票权70%的多数票通过，可以授权按本条第2款(b)项进行交易的参加方商定其使用的汇率，而不必采取上述(a)项适用的汇率。

(c) 基金组织应就确定其货币汇率的程序与参加方磋商。

(d) 本款所指的“参加方”包括即将退出的参加方。

## 第二十条 特别提款权账户利息与收费

### 第1款 利息

凡持有特别提款权者，由基金组织对其持有的数额付给利息，利率对所有持有者一律相同。基金组织得付给每一持有者以应付利息，不论其收入的手续费是否足以支付利息。

### 第2款 手续费

各参加方以其特别提款权累计分配净额加上特别提款权负余额或者欠付手续费为基数，按统一费用率向基金组织交付手续费。

### 第3款 利率与费用率

基金组织应以总投票权70%的多数票来决定利率。费用率应等同于利率。

### 第4款 摊款

根据第十六条第2款决定补偿费用时，基金组织应根据各参加方的累计分配净额按同一比率向其征收应摊还的款额。

### 第5款 利息、手续费及摊款的支付

利息、手续费及摊款均应以特别提款权支付。凡需要以特别提款权支付手续费或摊款的参加方，有义务也有权利以基金组织可接受的货币通过普通账户向基金组织换取特别提款权。假如用这种方式不能获得足够的特别提款权，该参加方有义务也有权利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向基金组织指定的另一参加方换取特别提款权。该参加方在费用支付日以后获得的特别提款权，应用以支付未偿付的费用，并予以撤销。

## 第二十一条

### 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的管理

(a) 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应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管理，并受以下规定的约束：

- (i) 对于单纯涉及特别提款权账户事项的理事会会议或决定，在决定是否召开会议、到会人数是否符合法定人数、决定是否由必要多数票做出时，只计算作为参加方的成员国指派的理事提出的要求，所出席的人数及所投的票数。
- (ii) 由执董会做出的决定，如果只涉及特别提款权账户的相关事项，那么只有经至少一个作为参加方的成员国指派或选出的执董，才有投票权。这些执董都有权按照指派其就任执董的参加方成员国所分配的票数、或按照那些作为参加方参与该执董选举的成员国分配得到的票数行使投票权。在确定是否存在法定人数，或者一项决定是否由必要多数票做出时，只计算那些作为参加方的成员国指派或选出的执董的出席数，以及作为参加方的成员国分配得到的票数。为执行本规定，在按照第十二条第3款(i)项(ii)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作为参加方的某一成员国所指派的执行董事应有权投分配给该国的票数。
- (iii) 关于基金组织一般行政方面的问题，包括第十六条第2款中述及的摊付费用，或某事项是涉及两个账户还是只涉及特别提款权账户的问题，一律按纯属普通账户的问题做出决定。关于特别提款权的定值方法、普通账户中的普通资金账户上接受和持有以及使用特别提款权的决定，以及关于同时通过普通账户的普通资金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办理的业务与交易的其他决定，应按照就纯属每一账户的事项做决定时所需的多

數票通過。就涉及特別提款權賬戶的事項做決定時，亦應予如此指明。

(b) 除本協定第九條所給予的特權或豁免權以外，對特別提款權或以特別提款權進行的業務或交易也不得徵收任何種類的賦稅。

(c) 本協定中有關純屬特別提款權賬戶事項的規定的解釋問題，只有在一參加方提出要求時，才根據第二十九條(a)項向執行董事會提出。在執行董事會就純屬特別提款權賬戶的解釋問題做出決定後，只有參加方可要求按第二十九條(b)項的規定，把問題提交理事會。理事會需做出決定：不是參加方的成員國所指派的理事是否有权在條文解釋委員會內就純屬特別提款權賬戶的問題投票表決。

(d) 基金組織與已退出特別提款權賬戶的參加方或在特別提款權賬戶清理期間與參加方在純粹由於參與特別提款權賬戶引起的事項上發生爭議時，此爭議應按照第二十九條(c)項所規定的程序提交仲裁。

## 第二十二條

### 參加方的一般義務

除本協定其他各條所規定的參加方應就特別提款權承擔的各項義務以外，各參加方應保證與基金組織以及其他參加方合作，以利特別提款權賬戶的有效運轉，並按照本協定妥善使用特別提款權，以實現使特別提款權成為國際貨幣制度中的主要儲備資產的目標。

## 第二十三条

### 中止特别提款权的业务与交易

#### 第1款 紧急措施

在出现紧急情况或发生危及基金组织的有关特别提款权账户活动的意外情况时，执行董事会经总投票权85%的多数票通过，可暂停执行本协定中关于特别提款权业务与交易的任一规定，停止期不能超过一年。在这一时期内应执行第二十七条第1款(b)、(c)和(d)项的规定。

#### 第2款 未能履行义务

(a) 如基金组织发现参加方未能按照第十九条第4款的规定履行义务，除基金组织另有决定外，则将中止该参加方使用特别提款权的权利。

(b) 如基金组织发现参加方未能履行有关特别提款权的其他任何义务，基金组织可中止其使用在中止权利后所获得的特别提款权的权利。

(c) 基金组织应做出规定，做到：在按照上述(a)项或(b)项对某一参加方采取行动前使其立即得知对它的指控，并给予该参加方口头和书面申诉的适当机会。该参加方在得知上述(a)项所述的指控后，在指控处理期间，不得使用特别提款权。

(d) 按上述(a)项或(b)项中止使用权，或按上述(c)项限制使用权，并不影响参加方根据第十九条第4款提供货币的义务。

(e) 基金组织可以随时取消按上述(a)项或(b)项做出的中止决定，但因参加方未能履行第十九条第6款(a)项规定之义务而按上述(b)项的规定做出的中止决定，须在自该参加方按照规定补足了头寸那个季度之末算起的180天后才能取消。

(f) 不得因参加方按照第五条第5款、第六条第1款或第二十六条第2款(a)项规定无资格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而中止其使用特别提款权的权利。不得因参加方未能履行关于特别提款权方面的义务而执行第二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 退出特别提款权账户

#### 第1款 退出的权利

(a) 参加方可随时书面通知基金组织总部，退出特别提款权账户。退出在通知收到之日即生效。

(b) 凡退出基金组织的参加方，视同同时退出特别提款权账户。

#### 第2款 退出时的账款结算

(a) 当参加方退出特别提款权账户时，应即停止特别提款权的一切业务与交易，基金组织为了便利该国结清账款根据下列(c)项达成的协议另予许可的、或根据本条第3、5、6款或附录H做出规定的除外。截止退出之日应付的利息与手续费，以及该日以前的应征未付摊款，应以特别提款权偿付。

(b) 基金组织应兑付退出参加方持有的全部特别提款权。退出参加方应付给基金组织相当于其累计分配净额的款额以及因参与特别提款权账户应付而未付的其他款额。这些债务应相互抵销，退出参加方所持有的用以抵付其对基金组织债务的特别提款权数额应予撤销。

(c) 债务按照上述(b)项的规定抵销以后，退出参加方或基金组织所应支付的余额应由双方从速达成协议进行结算。如不能迅速达成协议，应按附录H的规定办理。

#### 第3款 利息与手续费

在参加方退出之日后，基金组织应按第二十条规定的时间和利率对退出参加方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余额支付利息，而退出参加方应同样对欠基金组织的未偿债务支付手续费。双方都应以特别提款权支付。退出参加方有权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向基金组织

## 第二十四条：退出特别提款权账户

指定的另一参加方或通过协议从其他持有者换取特别提款权，以支付手续费或者摊款；或同按第十九条第5款指定的参加方或通过协议同其他持有者处理其作为利息收入的特别提款权。

## 第4款 对基金组织债务的结算

基金组织从退出参加方收到的货币，应按基金组织收到该货币时各参加方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超出其累计分配净额之数额，按比例分配给各参加方，以兑取其特别提款权。这样兑取的特别提款权，以及退出参加方按照本协定规定获得的、用以支付结算协议或附录H项下的分期付款的特别提款权在抵付该项分期付款后，应予撤销。

## 第5款 基金组织对退出参加方的债务的结算

当基金组织被要求兑取退出参加方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时，基金组织应以指定的参加方提供的货币兑取。这些参加方应按第十九条第5款的原则指定。每一被指定的参加方应可选择向基金组织提供退出参加方的货币或一种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并应取得等值的特别提款权。不过，如经基金组织许可，退出参加方也可用其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向任何其他持有者换取其本国货币或一种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或其他资产。

## 第6款 普通资金账户的交易

为了便利与退出参加方的结算，基金组织可决定退出参加方须：

- (i) 在兑取其按照本条第2款(b)项规定进行抵销以后仍持有的特别提款权时，通过普通资金账户同基金组织兑取本国货币或基金组织选择的一种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或
- (ii) 通过普通资金账户以基金组织所能接受的某国货币换取特别提款权，以支付按照协议或附录H的规定应支付的手续费或分期付款。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第1款

第二十五条：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清理；第二十六条：成员国的退出

---

## 第二十五条

### 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清理

(a) 特别提款权账户非经理事会决议不得清理。当发生紧急情况，执行董事会如认为有必要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时，可在理事会做出决定以前，暂时停止分配或撤销特别提款权以及暂停以特别提款权进行的一切业务与交易。理事会做出的清理基金组织的决议，亦应是清理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两者的决议。

(b) 如理事会决定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特别提款权的分配或撤销、以特别提款权进行的业务与交易，以及基金组织有关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活动，应全部停止，但属于有秩序地清理参加方和基金的与特别提款权有关债务的活动除外；本协定所规定的基金组织和参加方应承担的有关特别提款权的义务也应全部停止，但本协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d)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c)项、附录H以及根据第二十四条达成的受附录H第4段及附录I约束的协议中规定的义务除外。

(c) 特别提款权账户清理时，截至清理之日应付的利息及手续费，以及在清理日以前应征未付的摊款，应一律以特别提款权支付。基金组织有义务兑付持有者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各参加方应向基金组织支付等于其特别提款权累计分配净额的款额以及由于其参与特别提款权账户应付而未付的其他款项。

(d) 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清理按照附录I的规定办理。

## 第二十六条

### 成员国的退出

#### 第1款 成员国退出的权利

任何成员国可随时书面通知基金组织总部退出基金组织，退出在基金组织接到该项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紧急措施

---

第2款 强制退出

(a) 如果成员国不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任一义务, 基金组织可以宣告该成员国丧失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资格。本款规定不应视为是对第五条第5款或第六条第1款各项规定的限制。

(b) 若成员国在根据上面(a)项被宣布丧失资格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期满后仍不履行按本协定应履行的任一义务, 经总投票权70%的多数同意, 基金组织可中止该成员国的投票权。在中止投票权期间, 按附录L的规定办理。基金组织可以经总投票权70%的多数同意随时结束中止期。

(c) 若成员国在根据上述(b)项被决定中止投票权后的一段合理期限期满后仍不履行按本协定应履行的任一义务, 经理事会以总投票权85%的多数同意做出决定后, 可要求该成员国退出基金组织。

(d) 应该做出规定, 切实做到在按上述(a)项、(b)项或(c)项对一成员国采取行动前, 应在合理时间内将对成员国的指控通知到该成员国, 并给予它进行口头和书面申述的适当机会。

第3款 退出成员国账目的结算

成员国退出基金组织时, 基金组织以该国货币进行的正常业务与交易应即停止。该国与基金组织间的一切账目, 应根据双方的协议从速结清。如双方不能迅速达成协议, 即按附录J的规定进行结算。

**第二十七条**

**紧急措施**

第1款 暂时中止业务

(a) 遇有紧急情况或意外情形的发展危及基金组织的活动时, 执行董事会经总投票权85%的多数同意可以中止下列任何条款的施行, 但其中止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本协定的修改

---

- (i) 第五条, 第2、3、7款, 第8款(a)(i)项和(e)项;
- (ii) 第六条, 第2款;
- (iii) 第十一条, 第1款;
- (iv) 附录C, 第5段。

(b) 按上述(a)项中止某一规定的施行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但如发现上述(a)项的紧急情况或意外情形继续存在, 理事会经总投票85%的多数同意, 可再延长中止期, 但延长期不得超过2年。

(c) 执行董事会经总投票权多数同意, 可随时结束中止期。

(d) 基金组织在某一规定中止施行期间, 可就该规定的有关事项制定规则。

**第2款 基金组织的清理**

(a) 非经理事会决定不得清理基金组织。在紧急情况下, 如执行董事会决定有清理基金组织的必要, 可在理事会做出决定前, 暂时中止各项业务与交易。

(b) 如理事会决定清理基金组织, 基金组织除进行正常的收款、清理资产和清算债务外, 应即停止一切活动。各成员国根据本协定应履行的义务, 除本条、第二十九条(c)项、附录J第7段及附录K所规定的之外, 亦应全部终止。

(c) 基金组织的清理按附录K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协定的修改**

(a) 任何修改本协定的建议, 不论其由成员国、理事或执行董事会提出, 都应先通知理事会主席, 然后由其提交理事会。如修改建议经理事会通过, 基金组织应用信函或电报征询各成员国是否接受该修正案。如有五分之三的、并持有总投票权85%的成员国接受修正案, 基金组织应即将此事实正式通知各成员国。

## 第二十九条：本协定的解释

(b) 虽有上列(a)项的规定，但属于下列的修改事宜仍须经全体成员国的同意：

- (i) 关于退出基金组织的权利（第二十六条，第1款）；
- (ii) 关于未经成员国同意不得变更其份额的规定（第三条，第2款(d)项）；和
- (iii) 关于未经成员国本国提议不得变更其货币平价的规定（附录C，第6段）。

(c) 修正案应于正式通知各成员国之日起三个月后对所有成员国生效，但信函或电报中规定较短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条

### 本协定的解释

(a) 凡成员国与基金组织间或成员国间对于本协定条文的解释发生任何异议，应即提交执行董事会裁决。如该异议对某一无权指派执行董事的成员国有特殊影响时，则该国将有权按第十二条第3款(j)项之规定派代表出席。

(b) 如执行董事会已按照上述(a)项之规定裁决，任何成员国仍可在裁决日起三个月内要求将该异议提交理事会作最后裁决。提交理事会的异议应由理事会的条文解释委员会予以商议。委员会成员投票权为每人一票。理事会应做出关于委员会成员、程序和票决多数的规定。委员会的决议即为理事会的决议，除非理事会以总投票权85%多数通过不同的决议。在理事会未做出决定前，基金组织如认为必要时可以先按执行董事会的裁决执行。

(c) 当基金组织与退出的成员国间，或基金组织在清理期间与成员国发生异议时，应提交由三人组成的法庭仲裁，其中一人由基金组织指派，另一人由该成员国或退出成员国指派，另有一位公断人，除各方另有协议外，公断人由国际法院院长或基金组织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力机构指派。公断人可全权处理双方异议的仲裁程序问题。

### 第三十条

#### 术语解释

在解释本协议定条文时，基金组织与成员国应以下列规定为准：

(a) 基金组织在普通资金账户所持有的成员国货币应包括基金组织按第三条第4款所接受的任何证券。

(b) 备用安排是指基金组织的一种决定，即保证成员国可按照此决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从普通资金账户中购买到规定数额的货币。

(c) 储备档购买是指成员国以本国货币购买特别提款权或其他成员国的货币，此项购买不会使基金组织在普通资金账户上持有的该国货币超过其份额。按此定义，在下述政策下的购买和持有额可不包括在内：

- (i) 因出口波动补偿融资而使用基金普通资金的政策；
- (ii) 为初级产品的国际缓冲库存筹集资金而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政策；和
- (iii) 经总投票权85%的多数通过，基金组织决定应属于例外情况的其他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政策。

(d) 经常性交易的支付，是指不用作资本转移目的的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所有有关对外贸易、其他经常性业务，包括服务在内，以及正常的短期银行信贷业务的应付款项；
- (2) 应付贷款利息及其他应付投资净收入；
- (3) 数额不大的偿还贷款本金或摊提直接投资折旧的支付；和
- (4) 数额不大的家庭生活开支汇款。

基金组织需在与有关成员国协商后，确定何种特定交易属于经常性交易，或属于资本交易。

第三十一条：最后条款

---

(e) 特别提款权累计分配净额是指分配给一参加方的特别提款权总额减去其已按第十八条第2款(a)项撤销的特别提款权部分。

(f) 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是指被基金组织指定的一成员国的货币，该货币：(i)事实上在国际交易支付中被广泛使用；并且(ii)在主要外汇市场上被广泛交易。

(g) 1975年8月31日已是成员国的成员国应包括，在该日后按照理事会在该日以前通过的决议接纳的成员国。

(h) 基金组织的交易是指基金组织用货币资产兑换其他货币资产，基金组织的业务是指基金组织对货币资产的其他使用或收受。

(i) 特别提款权交易是指用特别提款权兑换其他货币资产，特别提款权业务指特别提款权的其他使用。

### 第三十一条

#### 最后条款

##### 第1款 生效时间

本协定经持有附录A所载份额总额的65%的成员国政府签字，并依照本条第2款(a)项的规定交存保证书后，应即生效，但不得在1945年5月1日以前生效。

##### 第2款 签字

(a) 各签字于本协定的政府，应将说明其业已依照本国法律接受本协定、并已采取履行本协定义务所必需的一切措施的保证书交存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政府。

(b) 各国自按上述(a)项之规定交存保证书之日起即为基金组织成员国，但在本协定依本条第1款规定开始生效之前，各国均不得成为成员国。

(c) 美国政府应将本协定签字情况及按上述(a)项之规定交存保证书情况，通知附录A所列的各国政府及已按第二条第2款被批准加入基金组织的各国政府。



(d) 各政府应在签字于本协定时，将其认缴额的万分之一用黄金或美元交与美国政府，作为基金组织之行政管理费。美国政府应将此款专户储存，在举行第一次理事会会议后，即移交理事会。如本协定到1945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美国政府应将此款退予各交款政府。

(e) 凡附录A所列各国政府，在1945年12月31日前，可以随时在华盛顿签字于本协定。

(f) 凡依照第二条第2款被批准加入基金组织的各国政府，可以在1945年12月31日以后签字于本协定。

(g) 凡签字于本协定的各国政府，不仅代表其本身，而且也代表其一切殖民地，海外领土，所有在其保护、统治下的领土及其所有托管地接受本协定。

(h) 上述(d)项对于签字政府自其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效力。

**【下列复制的签字和保证书文句为协定原本第二十条的文本】**

在华盛顿签字的正本存档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副本由美国政府寄给附录A名单所列的各国政府及已按照第二条第2款批准为成员国的各国政府。

## A 份额

## 附录 A

## 份额

(百万美元)

澳大利亚.....	200	印度.....	400
比利时.....	225	伊朗.....	25
玻利维亚.....	10	伊拉克.....	8
巴西.....	150	利比里亚.....	.5
加拿大.....	300	卢森堡.....	10
智利.....	50	墨西哥.....	90
中国.....	550	荷兰.....	275
哥伦比亚.....	50	新西兰.....	50
哥斯达黎加.....	5	尼加拉瓜.....	2
古巴.....	50	挪威.....	50
捷克斯洛伐克.....	125	巴拿马.....	.5
丹麦*.....	*	巴拉圭.....	2
多米尼加共和国.....	5	秘鲁.....	25
厄瓜多尔.....	5	菲律宾.....	15
埃及.....	45	波兰.....	125
萨尔瓦多.....	2.5	南非.....	100
埃塞俄比亚.....	6	苏联.....	1200
法国.....	450	英国.....	1300
希腊.....	40	美国.....	2750
危地马拉.....	5	乌拉圭.....	15
海地.....	5	委内瑞拉.....	15
洪都拉斯.....	2.5	南斯拉夫.....	60
冰岛.....	1		

\*注：丹麦的份额，应在丹麦政府宣布准备签字于本协定之后，但在其签字之前，由基金组织决定。

## 附录 B

### 关于购回、额外认缴的支付、黄金及其他业务问题的过渡性规定

1. 在协定第二次修改之日前依照第五条第7款(b)项已发生的购回义务，在该日尚未履行的，其履行不得迟于根据本协定在第二次修改前的规定应该履行义务的日期。

2. 成员国可以用特别提款权履行在回购时向基金组织支付黄金的义务，或缴付在本协定第二次修改之日尚未偿付的认缴。但基金组织可规定，这些支付可以全部或部分用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成员国货币支付。非参加方履行按规定必须以特别提款权支付的义务时，应以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成员国货币支付。

3. 为执行上述2段的规定，一特别提款权应等于0.888671克纯黄金。依上述2段应付的货币数额，应以此为基础并依据履行义务当日以特别提款权所表示的该货币的价值来确定。

4. 基金组织在本协定第二次修改之日所持有的一成员国货币，超出其份额的75%而不属于上述1段下回购范围的部分，应根据下述规定购回：

- (i) 由于购买造成的持有额，应根据该项购买所依据的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政策购回。
- (ii) 其他持有额应在不迟于本协定第二次修改之日后的四年内购回。

5. 上述1段包括的但不受上述2段约束的回购、上述4段的购回，以及2段有关货币的一切具体规定，应按第五条第7款(i)项进行。

6. 在协定第二次修改之日有效的所有规定、章程、利率、程序以及决定，在未按照本协定的规定予以修改之前应继续有效。

7. 对于在本协定第二次修改之日尚未完成的实际上相当于下述(a)项和(b)的安排，基金组织应：

---

## C 平价

---

- (a) 将在1975年8月31日所持有的纯黄金，数额不超过2500万盎司，出售给在该日已经成为成员国并同意购买的各成员国，按照该日各成员国份额的比例售给。按本段(a)项对一成员国的出售，应换取该国的货币，出售时的价格，相当于一特别提款权为0.888671克纯黄金，并
- (b) 出售在1975年8月31日所持有的纯黄金，数额不超过2500万盎司，用于在该日已经成为成员国的各发展中成员国的利益。出售黄金所得的利润或盈余的相应部分应按照各该成员国在1975年8月31日的份额占该日全体成员国总份额之比例直接转让给各该成员国。第五条第12款(c)项的要求，基金组织需与成员国磋商，得到成员国同意，或在一定情况下将一成员国的货币兑换成其他成员国的货币等，该要求应同样适用于基金组织按照本规定出售黄金而获得的并存入普通资金账户的货币。如出售给某一成员国所收取的是该国的本国货币则不在此列。

按本附录第7段规定出售的黄金，按出售时一特别提款权等于0.888671克纯黄金的价值所获得的货币收入应存入普通资金账户。基金组织按上述(b)项的安排下所持有的其他资产应同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分开保存。依上述(b)项的安排终止时留待基金组织处置的资产应转入特别支付账户。

## 附录 C

### 平价

1. 基金组织应通知各成员国，可根据第四条第1、3、4、5款和本附录建立货币平价，以实现本协议宗旨。货币平价用特别提款权或基金组织规定的其他共同标准表示。这个共同标准不应是黄金或某一种单一货币。
2. 有意为其货币确定平价的成员国，应在收到上述第1段提到的通知后的适当时间内向基金组织提出其货币平价。

## C 平价

3. 任何不打算根据上述第1段为其货币确定平价的成员国，应该与基金组织进行磋商，保证其外汇安排与基金组织的宗旨相符，并适于履行其按第四条第1款规定所应该履行的义务。

4. 基金组织应在收到提议的平价后的适当时间内同意或拒绝所提议的平价。基金组织如果拒绝所提议的平价，则该平价对本协定不能生效，当事成员国应按上述第3段办理。基金组织不得因成员国国内社会或政治政策的原因而拒绝其所提议的平价。

5. 凡对本国货币规定有平价的成员国，有责任采取符合本协定的适当措施，以保证在其境内进行的本国货币和其他定有平价的成员国货币之间的即期汇兑交易的最高和最低汇率，与规定平价之差不得超过4.5%，或超过基金组织以总表决权85%的多数决定的其他幅度。

6. 成员国除非为了纠正或防止出现基本的不平衡，不应提出改变其货币平价的要求。成员国平价只有经该国提出，并与基金组织磋商后才能变更。

7. 当某一成员国提出改变平价时，基金组织应该在收到提议后的适当时间内同意或拒绝所提出的新平价。基金组织如认为这个改变对于纠正或防止出现基本的不平衡确属必要，应予以同意。基金组织不得因成员国的国内社会或政治政策的原因而对其提议的平价变更予以拒绝。改变平价的提议如果遭到基金组织拒绝，则该平价变更对本协定不能生效。如果一个成员国不顾基金组织的拒绝而改定其货币的平价，则该成员国须受到第二十六条第2款的约束。基金组织应劝阻成员国不要保持不合理的平价。

8. 如果某一成员国通知基金组织，打算废止根据本协定确定的该国货币平价，则该平价对本协定不再有效。基金组织可以通过总表决权85%的多数作出决定，拒绝废止一种平价。成员国如不顾基金组织的反对而废止其货币平价，则须受第二十六条第2款的约束。如果成员国不顾基金组织的反对而废止其货币平价，或如果基金组织裁决该成员国不按照上述第5段的规定

---

## D 委员会

---

对大量外汇交易维持其汇率，则根据本协议确立的平价应对本协议停止生效，除非基金组织已与该成员国磋商，并给予60天时间的通知，说明基金组织打算考虑是否作出裁决，基金组织也可不作出此裁决。

9. 如果某一成员国货币的平价根据上述第8段已经废止，则该成员国应该与基金组织磋商，并确保其外汇安排符合基金组织的宗旨，和适于履行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10. 如果某一成员国的货币平价已根据上述第8段废止，它可以随时为其货币提出新的平价。

11. 尽管有上述第6段的规定，但如果特别提款权是货币的共同标准，统一改变平价不致影响特别提款权的价值，则基金组织可以通过总表决权70%的多数决定，按同样的比例统一改变全部平价。然而，如果某一成员国在基金组织采取这个行动后7天之内通知基金组织，表示不愿由于这个行动而改变其货币平价，则该成员国的货币平价不应根据本规定予以改变。

## 附录 D

### 委员会

1. (a) 指派执董的每个成员国，或者由一位选举执董按分配给集团内成员国的票数进行投票的每个成员国集团，都将指定一名委员参加委员会，该委员应是理事、成员国政府的部长，或者相当级别的人员，另外，该理事还可指派不超过7名的副手。理事会可通过占总投票权85%的多数票，变更指派的副手名额。委员或副手应任职到新任命做出为止，或任职到下届执董的定期选举为止，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
- (b) 执行董事或副董事（在执行董事缺席的情况下）以及副手有权参加委员会的会议，除非委员会决定举行限制性会议。指派委员的每个成员国和成员国集团，可

## D 委员会

在委员缺席时指派一名代理委员参加委员会会议，代理委员应全权代表委员。

2. (a) 委员会应监督国际货币制度的管理和修改，包括监督调整程序的持续进行和世界流动性的变化，在这方面，还应检查对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金的进展情况。
- (b) 委员会应依照第二十八条(a)项考虑修改本协定的建议。
3. (a) 理事会可授权委员会履行理事会的权力，但本协定直接授予理事会的权利除外。
- (b) 每个委员有权按第十二条第5款用分配给指派他的成员国或成员国集团的票数投票。由成员国集团指派的委员可按集团中各成员国持有票数分别投票。如分配给一成员国的票数不能由一执行董事投票，该成员国可就分配给它的票数的投票问题与委员作出安排。
- (c) 委员会不得利用理事会授予的权力，采取任何与理事会的行动不一致的行动。执行董事会不得利用理事会授予的权力采取任何与理事会或委员会的行动不一致的行动。
4. 委员会应选举一名委员担任主席，应为委员会履行其职能制定必要和适当的规章，并应决定其程序方面的事项。委员会应举行委员会规定的或由执行董事会要求召开的会议。
5. (a) 委员会应有与下述条款为执行董事会规定的权力相当的权力：第十二条第2款(c)项、(f)项、(g)项和(j)项，第十八条第4款(a)项和(c)项(iv)；第二十三条第1款及第二十七条第1款(a)项。
- (b) 当委员会作出单纯涉及特别提款权事项的决定时，只有由参加方成员国指派的委员，或由至少其中有一个

## E 执行董事的选举

---

参加方的成员国集团指派的委员才有权投票。每一委员有权按分配给指派他的参加方成员国的票数投票，或者按分配给指派他的成员国集团中的参加方的票数投票。并可以根据上述3段(b)项最后一句与参加方作出的安排按分配给该参加方的票数投票。

- (c) 委员会可按规定建立一项程序，据此执行董事会在认为委员会必须采取某项行动而不应延至下次委员会会议、且无需召开特别会议时，可不经委员会的会议就某项特殊问题取得委员的票决。
  - (d) 第九条第8款适用于委员、代理委员和副手以及任何有权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人。
  - (e) 为执行上述(b)项和3段(b)项，成员国，或者作为参加方的成员国按第十二条第3款(i)(ii)达成的协议应使某名委员有权表决，并按分配给该成员国的票数投票。
  - (f) 当一执董有权根据本协定第十二条第3款(i)项(v)用分配给某成员国的票数进行投票时，由选举该执董的成员国集团指定的委员应有权表决并按分配给该成员国的票数投票。该成员国应视为已参与对代表其按分配给它的票数投票的委员的指派。
6. 第十二条第2款(a)项的第一句应被视为适用于委员会。

## 附录 E

### 执行董事的选举

1. 对选任执行董事的选举应由有权投票的理事投票选举。
2. 在投票选举执行董事时，每个有权投票的理事应按第十二条第5款(a)项规定他有权投的全部票数投给一个人。获得最



F 指定参加方提供货币

---

多票数的15个人应为执行董事。但所得票数少于总票数（合格票数）4%的人不得当选。

3. 如在第一轮投票未有15人当选，应举行第二轮投票。投票者应限于下列理事：(a)他们在第一轮投票中投选的人没有当选；(b)他们投票的选举人当选，但他们投的票依下列第4段的规定使该当选人的得票数超过了有效票数的9%。假如在第二轮选举中，候选人多于应选举的执行董事人数，则在第一轮选举中得票最少的人无参选资格。

4. 在决定一理事所投票数是否使某人得票总数超过有效票数9%以上时，此9%应首先包括对该人投最多票数的理事的票数，然后是投次多票数的理事的票数，依此类推直到达到9%。

5. 任何理事所投票数，若其一部分票数为计算某人所得总票数增至 4%所必需者，那么其所投全部票数，即使足以使该人所得总票数超过9%，也应都作为对该人的投票。

6. 如在第二轮投票后，此15人仍未选出，应按同样原则再行投票，直至选出15人为止。但如有14人已选出，其第15人可凭其余票数的简单多数选出，并应视为被全部其余票数选出。

附录 F

指定参加方提供货币

在第一个基本期内，指定的规则如下：

- (a) 根据第十九条第5款(a)(i)项的规定，有资格被指定的参加方应被指定提供一定数额的货币，以便各参加方持有的特别提款权超过其累计分配净额的数额对其官方持有黄金及外汇数额之比例逐步趋于相等。
- (b) 为执行上述(a)的规定，有资格被指定的参加方应提供的货币的公式是：

## G 补充头寸

- (i) 当上述(a)所述的比例相等时，其提供的货币数额与其官方持有的黄金及外汇数额成正比例；和
- (ii) 如上述(a)所述比例不相等时，应是逐步减少高比例国家与低比例国家间比例的差别。

## 附录 G

## 补充头寸

1. 在第一个基本期内，补充头寸的规则如下：
  - (a) (i) 参加方对特别提款权持有的使用和补充应达到这样一个要求，即：第一次分配特别提款权的5年以后，以及此后每一日历季度之末，要计算一下：在最近的五年期内，参加方每日持有的特别提款权平均数额，不低于同期内该国的累计分配净额每日平均数额的30%。
  - (ii) 第一次分配两年以后，以及此后的每日历月底，基金组织应为每一参加方核算一下，以确定自计算之日起至任何一个五年期末止，为了符合上面(a)(i)的要求，是否需要补充头寸和需补充多少头寸。基金组织应就计算的基础以及根据第十九条第5款(a)(ii)指定参加方提供货币的时机选择做出规定，以帮助参加方符合上述(a)(i)的要求。
  - (iii) 假如根据上面(a)(ii)计算的结果表明：除非参加方在上面(a)(ii)所述的计算期间的剩余时间内停止使用特别提款权，否则无法达到上面(a)(i)的要求。此时，基金组织应向该参加方发出特别通知。
  - (iv) 参加方需要获得特别提款权以履行此项义务时，它有义务，也有权利以基金组织能够接受的货币通过普通资金账户向基金组织换取。如通过这一方式不能获得足够的特别提款权，该国有义务，

## H 退出特别提款权账户

---

也有权利使用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向基金组织指定的另一参加方换取。

(b) 各参加方还应适当注意，逐步使其持有的特别提款权与其持有的其他储备实现一种平衡关系是有益的。

2. 如参加方不能履行补充头寸的规则，基金组织将考虑是否应该按照第二十三条第2款(b)项的规定，中止其使用特别提款权的权利。

### 附录 H

#### 退出特别提款权账户

1. 如根据第二十四条第2款(b)项抵销债权债务以后，应由基金组织向退出参加方偿付余额，而双方在该国退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未能达成关于结算的协议时，基金组织应在退出之日起最长期限不超过五年以内，兑付此项特别提款权余额，每半年等额兑付一次。基金组织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偿付这个余额，(a) 根据第二十四条第5款，向退出参加方兑付其他参加方提供的数额，或(b)准许退出参加方使用其特别提款权向基金组织所指定的另一参加方，或通过普通资金账户，或向任何其他持有者，换取退出参加方之货币或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2. 如根据第二十四条第2款(b)项抵销债权债务以后，应由退出国向基金组织偿付余额，而双方在该国退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未能达成关于结算的协议时，退出参加方应在退出之日起三年以内或基金组织所确定的较长时间内偿付，每半年等额偿付一次。退出参加方应按照基金组织的决定偿还债务，或者(a)用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偿付，或者(b)按照第二十四条第6款的规定通过普通资金账户，或与基金组织所指定的另一参加方协议，或向任何其他持有者，换取特别提款权，用以偿付到期的分期付款的债务。

3. 上面1段或2段中所指的分期偿付，应自退出之日起6个月以后到期，此后每6个月偿付一次。

## I 办理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清理事项

---

4. 如特别提款权账户在退出参加方退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实行清理，则基金组织与该退出参加方政府的结算应按照第二十五条及附录I的规定办理。

### 附录 I

#### 办理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清理事项

1. 在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时，参加方偿付基金组织的债务应分十次偿付，每半年偿付一次，或按基金组织决定的较长期间进行偿付。偿付时应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和持有特别提款权（将按基金组织决定分期兑付）的参加方的货币支付。上述每半年偿付一次的第一次偿付，应自决定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之日算起六个月后进行。

2. 如在决定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之日后6个月内决定清理基金组织，则不得在普通资金账户上存有的特别提款权按下列规定分配完毕之前着手办理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的事项：

按照附录K第2段(a)和(b)项的规定分配后，基金组织应在根据第2段(b)项分配后按照欠各参加方之数额的比例，将存在普通账户上的特别提款权分配给为参加方的成员国。在按照附录K第2段(d)项的规定分配基金组织所持有的各种货币余额而计算各成员国应得数额时，基金组织应减去按照本规定分配的特别提款权。

3. 有了上述第1段的收项之后，基金组织应按照下列方式和顺序，兑付持有者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

(a) 在理事会决定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6个多月以前已退出的参加方政府，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应按照第二十四条或附录H的协议条件予以兑付。

(b) 非参加方之持有者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应在参加方之前优先兑付，并按照各持有者所持有数额之比例予以兑付。

I 办理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清理事项

---

(c) 基金组织应先确定每一参加方所持特别提款权对其累计分配净额的比例。基金组织先兑付比例最高参加方的特别提款权，直到其比例降至第二最高者水平；然后在这一档次基础上再按照累计分配净额兑付参加方持有的特别提款权，直至它们的比例降至第三最高者水平；依次类推，直至可供兑付的数额全部用完为止。

4. 参加方在第3段的兑付中收取的金额，应与上述第1段的应付金额相抵销。

5. 在清理时期，基金组织应对持有者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支付利息，每一参加方应对累计分配净额支付手续费，支付手续费时需减去按照上述第1段已支付的数额。利率、费用率以及支付时间由基金组织决定。利息及手续费应尽可能以特别提款权支付。参加方如无足够的特别提款权支付手续费，应以基金组织所指定的货币支付。作为手续费收到的、其数额为行政开支所需要的特别提款权，不得用于支付利息，而应转给基金组织，并应首先以基金组织用作行政费用的货币进行兑付。

6. 如参加方拖欠上述第1或第5段要求支付的款项，则不得根据上述第3段或第5段向其付款。

7. 基金组织向参加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项以后，各无拖欠参加方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对于其累计分配净额之比例不相同，则持有比例低的参加方可以根据基金组织的安排向持有比例高的参加方购买一定数额，以便它们持有特别提款权的比例相同。各拖欠参加方应向基金组织支付与其拖欠额相等的本国货币。基金组织应将此项货币和剩余债权在参加方之间按照各参加方所持特别提款权数额之比例进行分配。之后，基金组织应结清这些特别提款权账户的账目。基金组织由于分配特别提款权和管理特别提款权账户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全部结束。

8. 其货币按本附录分配给其他参加方的各参加方保证其货币可以在任何时候不受限制地用于购买其货物，或向其偿付债务，或向其领土内的人偿付债务。有此种义务的各参加方同意补

## J 成员国退出基金组织的账目结算

---

偿其他参加方因基金组织按本附录规定分配其货币的价值与这些国家使用其货币时的价值发生差别而遭受的损失。

### 附录 J

#### 成员国退出基金组织的账目结算

1. 与普通资金账户有关的账目结算应根据本附录1至6段办理。基金组织有义务向退出基金组织的成员国支付等于其份额的金额，加上基金组织欠该国的金额，减去该国欠基金组织的金额，包括退出基金组织之日以后发生的手续费在内；但所有支付均应在该国退出日起6个月后进行。支付应使用该退出成员国的货币，为此，基金组织应用其选择的并得到对方同意的其他成员国在普通资金账户的等值货币进行兑换，将其在特别支付账户或投资账户所持有的该成员国的货币转入普通资金账户。

2. 如基金组织所持有的该退出成员国货币不够支付对基金组织的应付净额，其差额应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或商定的其他方式偿付。如基金组织与该退出成员国在其退出后6个月内尚未达成协议，基金组织所持有的该国货币余额应即先偿付该国。其差额应在以后五年内分10次（每半年一次）摊还。每次摊还时，或用自该国退出后所获得的该国货币，或用可自由使用的货币，由基金组织选择。

3. 如基金组织未能依照前段如期摊还，退出成员国有权要求基金组织以基金组织所持有的任何货币支付该次摊还，但依第七条第3款已宣告为稀少的货币除外。

4. 如基金组织持有的退出成员国货币超过其欠该国的数额，而且在退出日之后6个月内尚未达成清算账目的协议，该退出成员国义务用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购回多出部分。购回应按基金组织在该国退出时出售此类货币的汇率。退出成员国应在退出后的五年内，或在基金组织决定的较长时期内，将其货币

## J 成员国退出基金组织的账目结算

全部购回，但不得要求退出成员国于任何半年内购回退出时基金组织超额持有的十分之一加上该半年内获得的该国货币额。如退出成员国未能履行此项义务，基金组织可在任何市场上有秩序地出售该国原本应购回的货币。

5. 任何成员国欲获得退出成员国货币时，应向基金组织购买，但该成员国必须有权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并且该项货币依上述4段可供出售。

6. 退出成员国保证依上述第4、5两段处理的该国货币，随时可在其境内用于购买货物或偿付对该国或境内个人的债务，不受任何限制。退出成员国应该补偿基金组织在退出日该国货币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价值与基金组织依上述4、5两段处置时所实现的该国货币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价值发生差异而蒙受的损失。

7. 如退出成员国由于按第五条第12款(f)(ii)的规定通过特别支付账户进行交易而造成对基金组织负债，此债务应按债务条件偿还。

8. 如基金组织在特别支付账户或投资账户内持有退出成员国的货币，基金组织可在任何市场有秩序地将按上述1段使用后仍剩余在各账户里的该退出成员国的货币兑换成其他成员国的货币。各账户兑换后的收入金额应保留在各账户上。上述第5段、以及第6段的第一句适用于退出成员国的货币。

9. 如基金组织按第五条第12款(h)项在特别支付账户或投资账户持有退出成员国的债务，基金组织可持有到债务期满日，或提前作出处理。上述第8段应适用于此项收回投资的收入。

10. 如基金组织在成员国退出之日后6个月内按第二十七条第2款进行清理，基金组织和该国政府之间的账目应根据第二十七条第2款和附录K的规定结算。

## K 办理基金组织的清理事项

## 附录 K

## 办理基金组织的清理事项

1. 如发生清理，在分配基金组织资产时，偿还基金组织承担的债务应优先于偿还各国的认缴额。在偿还这些债务时，基金组织应按下列顺序动用其资产：

- (a) 可用以偿债的货币；
- (b) 黄金；
- (c) 其他一切货币，尽可能按各成员国份额的比例。

2. 基金组织在依照上述1段清理债务后，其余的基金组织资产应按比例分配如下：

- (a) (i) 基金组织应计算在1975年8月31日持有的，在决定清理之日仍然持有的黄金的价值。计算应按下述9段进行；并按清理日一特别提款权等于0.888671克纯金的比价计算。等于前一计算的价值超过后一计算的价值的那部分黄金应分配给1975年8月31日已成为成员国的各国，按各国该日的份额比例分配。
- (ii) 基金组织应将决定清理之日在特别支付账户持有的各种资产分配给1975年8月31日已成为成员国的各国，按各国该日的份额比例分配。每类资产均应按比例分配给成员国。
- (b) 基金组织应将其所持有的剩余部分黄金分配给那些其在基金组织的本国货币存额在比例上低于其份额的成员国，但不能超过其份额超过基金组织持有其货币的数额。
- (c) 基金组织应将其持有成员国货币的一半分配予各该成员国，但此项分配的数额不得超过其份额的半数。
- (d) 基金组织应将其所持有的黄金和各种货币的剩余部分按以下办法分配：



K 办理基金组织的清理事项

---

- (i) 按照在依上述(b)和(c)项进行分配后应付给各成员国的金额的比例分配给所有成员国，但不得超过该金额。但上述2段(a)的分配额在确定应付金额时不应计算在内，和
- (ii) 黄金和货币持有额的多余部分按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所有成员国。

3. 各成员国应购回在上述2段(d)下分配给其他成员国的本国货币存额，并应在决定清理后的三个月内与基金组织商定一个有秩序的购回程序。

4. 如一成员国于上述3段所述的三个月期限内尚未与基金组织达成协议，基金组织应利用上述2段(d)下分配给该国的其他成员国货币，购回分配给其他成员国的该国货币。凡未与基金组织达成协议的成员国，基金组织需将分配给该国的每种货币，尽量用以购回分配给已按上述3段与基金组织达成协议的各成员国的该国货币。

5. 如一成员国已按照上述3段与基金组织达成协议，基金组织应用依上述2段(d)分配给该国的其他成员国货币，购回分配给已按上述3段与基金组织达成协议的成员国的该国货币。这样购回的每一笔均应以被分配国的货币购回。

6. 在履行前段各步之后，基金组织应将各成员国账上余存货币付给各成员国。

7. 其货币已按上述6段分配给其他成员国的各成员国，应该用要求购回的成员国的货币，或者按双方协议其他方式，购回其货币。如有关成员国未能达成协议，有义务购回的成员国须在自分配之日起五年内全部购回，但不要求其在任何半年时间内购回之数额超过分配给每一其他成员国数额的十分之一。如该成员国不能履行此项义务，可将该国应购回的货币在任何市场上有秩序地予以出售。

8. 其货币已依上述6段分配给其他成员国的各成员国，应保证该项货币任何时候均可无限制地在其境内用以购买货物或

## L 停止投票权

偿付对该国或其境内个人的债务。有此义务的各成员国同意补偿其他成员国由于该国货币在决定清理基金组织之日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价值，同其他成员国在处理该国货币时所实现的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价值发生差异而蒙受的任何损失。

9. 基金组织应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本附录项下的黄金价值。

10. 为执行本附录，份额应被视作已增加到按本协定第三条第2款(b)项可以增到的限度。

### 附录 L

#### 停止投票权

在成员国投票权根据第二十六条第2款(b)项的规定被中止的情况下，适用下列规定：

1. 该成员国不得：

(a) 参与本协定修正案的通过，或为此而计算在成员国总数之中，除非修正案根据第二十八条(b)项需要全部成员国接受或修正案仅与特别提款权账户有关；

(b) 任命理事或副理事，任命或参与任命委员或代理委员，任命、选举或参与选举执行董事。

2. 分配给该成员国的票数不得投给基金组织的任何机构。在计算总投票权时不得包括这些票数，除非：(a)是通过一项仅与特别提款权账户有关的修正案，和(b)是根据第十二条第5款(a)(i)计算基本票。

3. (a) 由该成员国任命的理事和副理事应该停止担任该职。

(b) 该成员国任命或参与任命的委员和代理委员应停止担任该职，除非这类委员有权投分配给其他的、其投票权并未被中止的成员国的票数。这些其他成员国应根据附录D另行任命委员和代理委员，在任命之前，委

M 特别提款权的一次性特别分配

---

员和代理委员应继续任职，但从中止投票权之日起最多不能超过30天。

(c) 该成员国任命、选举或参与选举的执行董事应停止担任该职，除非这类执行董事有权投分配给其他的、其投票权并未被中止的成员国的票数。在后一种情况下：

(i) 如果离下一次定期执行董事选举的时间超过90天，这些其他成员国应以多数票选出另一执行董事完成任期；在选举之前，执行董事应继续任职，但从中止投票权之日起最多不能超过30天；

(ii) 如果离下一次定期执行董事选举不超过90天，执行董事应继续任职到任期届满。

4. 该成员国应有权派代表出席理事会、委员会或执行董事会的考虑该成员国提出的要求或特别影响该成员国的事项的任何会议，但无权出席其专门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 附录 M

### 特别提款权的一次性特别分配

1. 在下述第4段的条件下，在1997年9月19日前参加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每个成员国应在本协定第四次修改生效后的第30天得到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分配的数额将使其特别提款权的净累计分配额等于其在1997年9月19日份额的29.315788813%，对那些没有根据理事会第45-2号决议的建议调整份额的参加方，计算将根据决议中的建议份额进行。

2. (a) 在下述第4段的条件下，在1997年9月19日之后、但在加入基金组织的3个月以内成为特别提款权账户参加方的每个成员国应在下述较晚日期后的第30天按下述(b)和(c)所计算的数额得到特别提款权的分配：(i)新成员参加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日期，或(ii)本协议第四次修改的生效日。

## M 特别提款权的一次性特别分配

- (b) 出于以上(a)的目的, 每个参加方应得到的特别提款权分配额将使其净累计分配额等于其成为特别提款权账户参加方之日份额的29.315788813%, 调整过程如下:
- (i) 首先, 将 29.315788813% 乘以: 上述1段计算的且由下述(c)中所描述的参加方的总份额, 与这些国家在该成员国参加特别提款权账户之日的总份额之比;
  - (ii) 其次, 将以上(i)的结果乘以: 下述(c)中所描述的参加国在该国参加特别提款权账户之日根据第十八条得到的净累计特别提款权分配加上这些国家根据上述1段获得的分配之和, 与这些国家在1997年9月19日根据第十八条得到的净累计特别提款权分配加上这些国家根据上述1获得分配之和的比率。
- (c) 为了进行以上(b)的调整, 特别提款权账户的参加方应该是在1997年9月19日之前就是参加方的成员国, 并且(i)在该国成为特别提款权账户参加方之日继续为该账户的参加方, 并(ii)获得了基金组织在1997年9月19日后进行的所有分配。
3. (a) 在下述第4段的条件下, 如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黑山)按基金组织执董会1992年12月14日通过的第10237-(92/150)号决定中的条件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基金组织的成员国资格, 并参加特别提款权账户, 那么它应在下述较晚日期之后的第30天按下述(b)的计算数额得特别提款权分配: (i)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黑山)按照执董会第10237-(92/150)号决定中的条件继承成员国席位和参加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日期, 或(ii)本协定第四次修改的生效日。
- (b) 出于以上(a)的目的,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黑山)将获得的特别提款权分配额将使其净累计分配额等于根据执董会第10237-(92/150)号决定第三段(c)中所建议份额的29.315788813%, 并在南斯拉夫联邦共

M 特别提款权的一次性特别分配

---

和国（塞尔维亚/黑山）根据以上(a)符合分配条件之日按上述2段(b)(ii)和(c)进行调整。

4. 基金组织将不向那些在分配日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组织不想获得分配的参加方分配本附录下的特别提款权。

5. (a) 如果在根据以上1、2和3段对参加方进行分配时，参加方对基金组织有拖欠，那么，所分配的特别提款权将存入特别提款权账户中的委托账户，并在参加方偿还对基金组织的拖欠债务后交还给参加方。

(b) 存放在委托账户中的特别提款权不能用于任何目的，不能包括在与协定有关的对分配额或持有额的计算中，但本附录的计算除外。如果在终止参加特别提款权账户时，或基金组织决定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时，参加方有特别提款权存放在委托账户中，那么，所分配的这部分特别提款权将被取消。

(c) 出于本段目的，对基金组织的债务拖欠包括普通资金账户中的逾期回购和缴费、特别支付账户中的逾期贷款本金和利息、特别提款权账户中的逾期缴费和摊款，以及对基金组织作为受托人的逾期债务。

(d) 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的区分原则和特别提款权作为储备资产的无条件特征应该予以保留，本段落的规定除外。

# 索引



## 索引

- Accounts (*see also*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Investment Account;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账户; 参见普通资金账户; 投资账户; 特别支付账户) :
- Audited statements, annual (审计过的账户报告, 年度), 第十二条, 第7款(a)
- Names of (账户的名称), 引文
- Settlement with withdrawing members (与退出成员国的结算), 第二十六条, 第3款; 附录J
- Adjustment Process (调整过程), 第四条, 第4款; 第十八条, 第1款(b); 附录D, 第2段(a)
- Agencies of members dealing with Fund (成员国与基金组织往来的机构), 第五条, 第1款
- Alternates; *see* Board of Governors; Councillors; Executive Directors (副职; 参见理事会; 委员; 执行董事)
- Amendments (协定的修改) :
- Acceptance by all members in certain cases (在某种情况下, 由所有成员国接受), 第二十八条(b)
- Arrangements with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hich necessitate amendments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安排需要修改协定), 第十条
- Consideration of proposals by Council (委员会讨论建议、提案), 附录D, 第2段(b)
- Entry into force (生效), 第二十八条(c)
- Proposal (建议、提案), 第二十八条(a)
- Rules and regulations, rates, procedures and decisions in effect at date of second amendment to remain until changed (在第二次修改之日有效的规定、章程、利率、程序和决定在修改前继续有效), 附录B, 第6段
- Suspension of participation in adoption of proposed amendment (中止参加通过修正案), 附录L, 第1段(a)
- Voting power required for acceptance (接受修改案所需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a), (b)
- Annual Report; *see* Reports (年报; 见报告)
- Arbitration (仲裁) :
- Disagreement arising during liquidation of Fund or upon withdrawal of



- member (清理基金组织或成员国退出时发生的争议), 第二十九条 (c)
- Disagreement arising from termination of participation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or during liquidation of that Department (退出特别提款权账户或清理该账户时发生的争议), 第二十一条(d)
- Archives of Fund, immunity (基金组织档案, 豁免), 第九条, 第5款
- Articles of Agreement (*see also* Amendments; Interpretation of the Agreement) (协定条款; 参见协定的修改; 协定的解释)
- Acceptance (接受), 第四条, 第5款(a); 第三十一条, 第2款
- Entry into force (生效), 第三十一条, 第1款
- Inform all members by Government of United States of signatures to Agreement and deposit of instruments of acceptance (由美国政府将协定签字情况和交存保证书情况通知各成员国), 第三十一条, 第2款(c)
- Instruments of acceptance to be deposited with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向美国政府交存保证书), 第三十一条, 第1款和第2款(a)
- Signature (签字), 第三十一条, 第2款
- Assessments for expenses of conducting busines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特别提款权账户业务费用的摊款):
- Levy by Fund (由基金组织征收), 第二十条, 第4款
- Payment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以特别提款权付款), 第十六条, 第2款
- Settlement on termination of participation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参加方退出特别提款权账户的结算), 第二十四条, 第2款
- Assets of Fund (*see also* Investment of Fund's assets; Reserves of Fund) (基金组织的资产; 参见基金组织资产的投资; 基金组织的储备):
- Certain proceeds from sale of gold for benefi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be held separately from general resources of Fund (来自黄金销售的用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某些收益同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分开保管), 附录B, 第7段
- Distribution in event of liquidation of Fund (清理基金组织时的分配), 附录K
- Freedom from restrictions (免受限制), 第九条, 第6款
- Guarantee by each member (各成员国的保证), 第十三条, 第3款
- Holdings in depositories (在存款机构中的基金组织资产), 第十三条, 第2款
- Immunity (豁免), 第九条, 第3, 4, 6款和第9款(a)
- Maintenance of value (价值的维持), 第五条, 第11款
- Separation of assets held in General Department and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中资产的分列), 第十六条, 第2款; 附录M, 第5段(d)
- Separation of assets in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from other accounts in General Department (特别支付账户的资产与普通账户中其他账户的资产的分列), 第五条, 第12款(f)
- Separation of assets of Investment Account from other accounts of General Department (投资账户的资产与普通账户中其他账户的资产的分

## 索引

- 列), 第十二条, 第6款(f)(i)
- Value expressed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价值), 第五条, 第10款
- Associates of the Council (委员会的副手), 附录D, 第1段(a), (b); 第5段(d)
- Audit; *see* Accounts (审计; 见账户)
- Balance of payments (国际收支):
- Adjustment, action by members to achieve (成员国进行的调整), 第四条, 第4款
  - Adjustment, supervision by Council (调整, 由委员会监督), 附录D第2段(a)
  - Criterion for designation of participant to provide currency for special drawing rights (指定参加方提供货币购买特别提款权的标准), 第十九条, 第5款(a)(i)
  - Furnishing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提供国际收支有关信息), 第八条, 第5款(a)(vi)
  - Improvement, repurchase obligation (改善, 回购义务), 第五条, 第7款(b)
  - Publication of report to member on conditions which tend to produce serious disequilibrium in international balance of payments (发表致成员国的报告, 说明情况将对国际收支造成严重失衡), 第十二条, 第8款
  - Purpose of Fund to correct maladjustments and lessen disequilibrium (基金组织纠正失调和减轻失衡的宗旨), 第一条(v), (vi)
  - Requirement of need for purchase of currencies of members (购买成员国货币的需求), 第五条, 第3款(b)(ii)
  - Requirement of need for use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使用特别提款权的需求), 第十九条, 第3款(a)
  - Special policies for special balance of payments problems (对特别的国际收支问题的特别政策), 第五条, 第3款(a)
  - Taken into account in first decision to allocate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第一次决定分配特别提款权时应考虑), 第十八条, 第1款(b)
  - Taken into account in selection of currencies to be sold (选择出售货币时应考虑), 第五条, 第3款(d)
  - Withdrawal of exchange restrictions by members when balance of payments is satisfactory (成员国在国际收支令人满意时, 取消汇兑限制), 第十四条, 第2款
- Basic periods for alloc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ee* special drawing rights (分配和取消特别提款权的基本期; 参见特别提款权)
- Board of Governors (*see also* Governors) (理事会; 参见理事):
- Adoption of regulations for member not entitled to appoint Executive Director to send representative to attend Executive Board meeting (通过了关于无权任命执董的成员国可派代表参加执行董事会议的规定),

- 第十二条, 第3款(j)
- Alloc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cisions on (分配和取消特别提款权的决定), 第十八条, 第4款(a), (c), (d)
- Alternate Governors, appointment by members (副理事, 由成员国任命), 第十二条, 第2款(a)
- Appointment by members (由成员国任命), 第十二条, 第2款(a)
- Approval of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greement (批准协定条款的修改), 第二十八条(a), (b)
- Authority to increase or decrease number of Executive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增加或减少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数额的权力), 第十二条, 第3款(b)
- Cessation of office after suspension of voting rights (中止投票权后停职), 附录L, 第3段(a)
- Chairman, selection (主席, 推选), 第十二条, 第2款(a)
- Committee on Interpretation (解释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c); 第二十九条(b)
- Committees (专门委员会), 第十二条, 第2款(j)
- Compulsory withdrawal of members by decision of (强行决定成员国退出), 第二十六条, 第2款(c)
- Consistency of Council's or Executive Board's actions with Board of Governors' actions (委员会或执行董事会的行动与理事会的行动的一致), 附录D, 第3段(c)
- Decision not to have number of elected directors reduced when Art. XII, Sec.3(c) applies (当第十二条第3款(c)项适用时, 不减少选举产生的董事数额的决定), 第十二条, 第3款(b)
- Decision to establish Council (成立委员会的决定), 第十二条, 第1款
- Decisions on matters pertaining exclusively to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仅同特别提款权账户有关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a)(i)
-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to Council (向委员会授权), 附录D, 第3段(a)
-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to Executive Board (向执行董事会授权), 第十二条, 第2款(b)
- Determination of quotas of members (决定成员国份额), 第三条, 第1款
- Determination of remuneration paid to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their Alternates (确定向执行董事及其副职支付的报酬), 第十二条, 第2款(i)
- Determination of salary and terms of service contract of Managing Director (确定总裁工资和服务条件的契约), 第十二条, 第2款(i)
- Election of Executive Directors (执行董事的选举), 第十二条, 第3款(b), (d); 附录E
- Expenses incurred in attending meetings (出席会议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第2款(h)
- General review of quotas and adjustments of quotas (份额总检查和份额调整) 第三条, 第2款(a)

## 索引

- Immunities (豁免), 第九条, 第8款
- Initial subscription payments transmitted to (第一次认缴交给), 第三十一条, 第2款(d)
- Interpretation of Fund Agreement (解释基金组织协定), 第二十九条(b)
- Interpretation pertaining exclusively to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仅与特别提款权账户相关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c)
- Liquidation of Fund, decision (清理基金组织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a); 第二十七条, 第2款(a), (b)
- Liquid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decision (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a), (b)
- Meetings (会议), 第十二条, 第2款(c); 第二十一条(a)(i)
- Number of votes of each Governor (每位理事的票数), 第十二条, 第2款(e)
- Powers (权力), 第十二条, 第2款(a), (b); 附录D, 第6段
- Prescription for payment of 25 percent of increase in quota in currencies rather tha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规定增加份额的25%须以特别提款权以外的货币支付), 第三条, 第3款(a)
- Prescription of times and terms for membership and subscription (规定成员资格和认缴的时间和条件), 第二条, 第2款
- Provision for in Fund structure (有关基金组织的结构的规定), 第十二条, 第1款
- Quorum for meetings (参加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十二条, 第2款(d); 第二十一条(a)(i)
- Representation of member whose voting rights have been suspended (投票权被中止的成员国派代表参会), 附录L, 第4段
- Rules and regulations, adoption (规则和章程, 采纳), 第十二条, 第2款(g)
- Service pending new appointment (新任命之前的履职), 第十二条, 第2款(a)
- Service without compensation (无报酬的履职), 第十二条, 第2款(h)
- Suspension of member's right to appoint a Governor (中止成员国指定理事的权利) 附录L, 第1段(b)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extension (临时中止某些条款, 延长中止期), 第二十七条, 第1款(b)
- Vote without meeting (以不召开理事会的方式进行投票), 第十二条, 第2款(f); 附录D, 第5段(a)
- Borrowing of currency by Fund to replenish holdings (基金组织借入货币以补充其持有的货币), 第七条, 第1款
- Buffer stocks, international, of primary products, financing of contributions to (为初级产品的国际缓冲库存筹集资金), 第三十条(c)(ii)
- Capital transactions (资本交易):
- Determination by Fund whether transactions to be considered current

- or capital transactions (基金组织决定一项交易是经常交易还是资本交易), 第三十条(d)
- Furnishing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提供有关资本交易的信息), 第八条, 第5款(a)(vi)
- Payments for, definition (为资本交易付款的定义), 第三十条(d)
- Use of Fund's general resources for (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用于资本交易), 第六条, 第1款(b)(i)
- Capital transfers (资本转移):
- Controls (控制), 第六条, 第1款, 第3款
- Reserve tranche purchases for (用于资本转移的储备档购买), 第六条, 第2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i)
- Use of Fund's general resources for (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用于资本转移), 第六条, 第1款, 第2款; 第二十六条, 第2款(a)
- Use of member's own resources for,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purposes of Fund (成员国自有资金用于资本转移, 应符合基金组织的宗旨), 第六条, 第1款(b)(ii)
- Central banks (中央银行):
- Agency dealing with Fund (与基金组织往来的机构), 第五条, 第1款
- Designation as depository for Fund's holdings of currency (指定为基金组织持有货币的存款机构), 第十三条, 第2款
- Institutions that perform such functions for more than one member, eligibility for prescription as holder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代理一个以上成员国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 作为特别提款权持有者), 第十七条, 第3款(i)
- Charges (收费):
- Accruing after date of member's withdrawal (成员国退出日之后发生的收费), 附录J, 第1段
- Failure of member to make required repurchase (成员国未按要求购回), 第五条, 第8款(c)
- Levy by Fund (基金组织征收的), 第五条, 第8款(a), (b);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
- Levy on average daily balances held in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of Fund (对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账户平均日余额征收), 第五条, 第8款(b)
- Net cumulative alloc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累计分配净额), 第二十条, 第2, 3, 5款; 附录I, 第5段
- Outstanding obligation held by terminating participant (退出的参加方所持有的未偿债务), 第二十四条, 第2款(a), 第3款
- Payable during Liquid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 Department (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时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c); 附录I, 第5段
- Payment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and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in specified members' currencies or in member's own currency (以特别提款权支付, 及在特殊情况下以指定的成员国货币或成员国自己的货币的支付), 第五条, 第8款(e); 第二十条, 第5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

## 索引

- Rate to be equal to rate of interest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费率应等于特别提款权账户的利率), 第二十条, 第3款
- Rates, majority required for determination (决定手续费率需要的多数票), 第五条, 第8款(d)
- Rates, relationship to rate of remuneration (费率, 与酬金率的关系), 第五条, 第9款(a)
- Rise at intervals during period currency balances are held (在持有货币额期间, 手续费每隔一定时间提高), 第五条, 第8款(b)
- Service, on purchase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or currency of another member (对购买特别提款权或另一成员国货币征收手续费), 第五条, 第8款(a)(i)
- Service, on reserve tranche purchases (对储备档购买征收的手续费), 第五条, 第8款(a)(i)
- Stand-by or similar arrangements purchases (对备用安排或类似安排的购买征收的手续费), 第五条, 第8款(a)(ii)
- Clearing arrangements, furnishing of information (清算安排, 提供信息), 第八条, 第5款(a)(xii)
- Collateral security, pledge (附属担保品, 担保), 第五条, 第4款
- Colonies; *see* Territories (殖民地; 参见领土)
- Committee on Interpretation; *see* Board of Governors (解释专门委员会; 参见理事会)
- Committees (专门委员会):
- Appointment by Board of Governors, Council, and Executive Board (由理事会、委员会和执行董事会任命), 第十二条, 第2款(j); 附录D, 第5段(a)
  - Immunities of members (委员会成员的豁免), 第九条, 第8款
- Common denominator, special drawing right or other but not gold or a currency (特别提款权, 或者黄金和单个货币之外的其他共同标准), 附录C, 第1段
- Communications, official, privilege for (基金组织官方通讯的特权), 第九条, 第7款
- Compensatory financing of export fluctuations (出口波动补偿融资), 第三十条(c)(i)
- Compulsory withdrawal from membership (强制取消成员国地位), 第二十六条, 第2款(c); 附录C, 第7, 8段
- Consultations (磋商):
- Annual, with members retaining certain exchange restrictions (就保留一定的汇兑限制与成员国进行的年度磋商), 第十四条, 第3款
  - Between members regarding existing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就有关现存的国际协议与成员国之间的磋商), 第八条, 第6款
  - By Managing Director to ascertain if there is broad support for proposal on allocation or cancell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总裁为确定分配和取消特别提款权是否能得到广泛支持决定进行的磋商), 第十八

- 条, 第4款(b)
- Charges on delinquent repurchases (未能购回基金组织持有的其货币头寸时征收的手续费), 第五条, 第8款(c)
- Currencies to be sold, selection (所要出售货币的选择), 第五条, 第3款(d)
- Current or capital transactions, determination (决定其是经常交易还是资本交易), 第三十条(d)
- Exchange rates of participant's currency (参加方货币汇率), 第十九条, 第7款(c)
- Fund sale of gold for member's currency (基金组织出售黄金换购成员国货币), 第五条, 第12款(c), 附录B, 第7段(b)
- Member without par value (无平价成员国), 附录C, 第3, 9段
- Members' exchange rate policies (成员国汇率政策), 第四条, 第3款(b)
- Par value ceasing to exist (取消平价), 附录C, 第8段
- Repurchase obligation (购回义务), 第五条, 第7款(b)
- Sale of currency not repurchased (不必回购的货币的出售), 第五条, 第7款(h)
- Convertibility, foreign-held balances (*see also* Freely usable currency) (外国持有货币余额的兑换; 参见可自由使用货币), 第八条, 第4款
-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for maintenance of value of currencies (保持币值的合作性安排), 第四条, 第2款(b), 第3款(b)
- Council (委员会):
- Adoption of regulations and determination of procedures (程序决定和通过规则), 附录D, 第4段
  - Authority to adop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o conduct business of Fund (为进行基金组织业务而通过规则和章程的权限), 第十二条, 第2款(g); 附录D, 第5段(a)
  - Authority to appoint committees (任命各种专门委员会的权力), 第十二条, 第2款(j); 附录D, 第5段(a)
  - Authority to call Board of Governors meeting (召集理事会会议的权力), 第十二条, 第2款(c), 附录D, 第5段(a)
  - Authority to obtain vote of Governors without meeting (未经开会而获得理事投票的权力), 第十二条, 第2款(f); 附录D, 第5段(a)
  - Chairman, selection (主席, 推选), 附录D, 第4段
  - Composition (构成) 附录D, 第1段(a)
  - Concurrence in proposals of Managing Director on allocations and cancellation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同意总裁有关分配与取消特别提款权的建议), 第十八条, 第4款(a); 附录D, 第5段(a)
  - Consistency of action with action of Board of Governors (其行动应与理事会行动一致), 附录D, 第3段(c)
  - Decisions on matters relating to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同特别提款权账户相关的决定), 附录D, 第5段(b)
  - Establishment by decision of Board of Governors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建立), 第十二条, 第1款; 附录D

## 索引

-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豁免与特权), 附录D, 第5段(d)
- Meetings (会议), 附录D, 第4段
- Powers (专门委员会的权力), 第十二条, 第2款(a), (c), (f), (g), (j); 第十八条, 第4款(a), (c)(iv); 第二十三条, 第1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 附录D, 第5段(a), 第6段
- Representation of member whose voting rights have been suspended (投票权被中止的成员国派代表参会), 附录L, 第4段
- Request for proposal by Managing Director for allocation or cancell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要求总裁对分配和取消特别提款权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第4款(c)(iv); 附录D, 第5段(a)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Agreement (临时中止协定的某些条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 附录D, 第5段(a)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provisions relating to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临时中止与特别提款权的业务与交易相关条款), 第二十三条, 第1款; 附录D, 第5段(a)
- Councillors (委员):
- Appointment and attendance at meeting of Council (指定和参加委员会会议), 附录D, 第1段(a), (b)
- Alternates (代理委员), 附录D, 第1段(b)
- Casting of votes (投票), 附录D, 第3段(b), 第5段(b), (e)
- Cessation of office after suspension of voting rights (中止投票权后的离职), 附录L, 第3段(b)
-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豁免与特权), 附录D, 第5段(d)
- Suspension of member's right to appoint or participate in appointment (中止成员国指定或参与指定委员的权利), 附录L, 第1段(b)
- Currencies (*see also* Freely usable currency; Holdings; Maintenance of value of member's currencies; Scarce currencies) (货币; 参见自由使用货币; 持有; 保持成员国货币价值; 稀有货币):
- Acceptable to Fund, use to obta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用于取得特别提款权, 为基金组织所接受的货币), 第二十条, 第5款; 附录G, 第1段(a)(iv)
- Acquisition of currency of member that has withdrawn (获得已退出成员国的货币), 附录J, 第5段
- Acquisition of own currency with special drawing rights by terminating participants (退出参加方用特别提款权购买本国货币), 附录H, 第1段
- Adjustment of Fund's holdings (基金组织持有货币的调整), 第五条, 第11款(b)
- Borrowing by Fund (基金组织借入货币), 第七条, 第1款(i)
- Computations (计算), 第五条, 第10款
- Designation of participants to provide for specified amount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指定参加方提供一定数额特别提款权), 第十九条, 第5款; 附录F
- Discharge of obligations to Fund by participants in event of liquidation of



-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特别提款权账户清理时参加方偿还基金组织债务), 附录1, 第1段
- Discharge of repurchase obligation or subscription payable in gold by non-participants (非参加方用黄金认购或购回债务), 附录B
- Exchange for freely usable currency (兑换可自由使用货币), 第五条, 第3款(e), 第7款(j)
- Exchange rates, transaction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在特别提款权交易中的汇率), 第五条, 第10款(b), 第11款(a); 第十九条, 第7款
- Fund's holdings (基金组织持有的货币), 第三条, 第3款; 第五条, 第6款(b), 第7款(i), 第8款(e); 第十三条, 第2款(a); 第三十条(a), (c); 附录B, 第4段
- Investment Account holdings, use to meet expenses of conducting business of Fund (投资账户持有的货币, 用于基金组织的活动开支), 第十二条, 第6款(f)(iv), (v)
- Investment in obligations denominated in currency used (投资于用所使用的货币计价的债务), 第十二条, 第6款(f)(iii)
- Maintenance of a value by members in term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 or another denominator other than gold (成员国以特别提款权或另一种除黄金以外的标准来维持货币价值), 第四条, 第2款(b)
- Maintenance of value by Fund (由基金组织维持价值), 第五条, 第11款
- Maintenance of value by members,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by members (由成员国通过成员国合作安排维持价值), 第四条, 第3款(b)
- Obligation of participant to provide (参加方提供货币的义务), 第十九条, 第4款
- Payment by Fund to member consenting to quota reduction (基金组织向同意减少份额的成员国的支付), 第三条, 第3款(c)
- Payment of charge (手续费的支付), 第五条, 第8款(e)
- Payment of distribution of net income or part of general reserve in member's own currency (以成员国自己的货币支付净收入的分配或部分普通储备), 第十二条, 第6款(e)
- Payment of quota increase (份额增加的支付), 第三条, 第3款(a)
- Payment of remuneration in member's own currency (以成员国自己的货币支付酬金), 第五条, 第9款(d)
- Payment to withdrawing member (向退出成员国付款), 附录J
- Purchase from Fund for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从基金组织购买特别提款权), 第五条, 第6款
- Purchase of currency held by another member (购买由其他成员国持有的货币), 第八条, 第4款
- Redemption of holdings apportioned to other members in liquidation of Fund (清理基金组织时按比例购回其他成员国持有的货币), 附录K, 第3-8段
- Replenishment of Fund's holdings (基金组织持有货币的补充), 第七条, 第1款

## 索引

- Repurchase by member of currency held by Fund (成员国购回基金组织持有的货币), 第五条, 第7款; 附录B, 第1-5段
- Scarcity (稀缺), 第七条, 第2, 3款
- Selection by Fund to be provided or accepted for transaction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由基金组织选择的特别提款权交易中提供或接受的货币), 第五条, 第6款(c)
- Selection for repurchase (回购货币的选择), 第五条, 第7款(i)
- Selection for sale, policies and procedure (选择出售货币的政策和程序), 第五条, 第3款(d)
- Separate currencies within member's territories (成员国领土内的不同货币), 第四条, 第5款
- Settlement with terminating participant (与退出参加方的结算), 第二十四条, 第4-6款
- Specified by Fund, discharge of obligation by non-participant payable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基金组织指定一参加方用于偿还特别提款权债务的货币), 附录B, 第2段
- Specified by Fund, use in repurchases (由基金组织指定的用于回购的货币), 第五条, 第7款(i), (j)
- Substitution of securities (用证券替代货币), 第三条, 第4款; 第三十条(a)
- Current transactions (经常项目交易):
- Convertibility of foreign-held balances acquired as result of or needed for making payments for (源于和用于支付经常项目交易而兑换外国持有的本国货币), 第八条, 第4款
- Determination by Fund whether transactions to be considered current or capital transactions (由基金组织决定一项交易是经常交易还是资本交易), 第三十条(d)
- Multilateral system of payments (多边支付体系), 第一条(iv)
- Payments for, definition (经常性交易支付, 定义), 第三十条(d)
- Restrictions on payments and transfers (对支付与转移的限制), 第六条, 第3款; 第七条, 第3款(b), (c); 第八条, 第2款; 第十四条, 第2款
- Customs duties, Fund's immunity from (基金组织的关税豁免), 第九条, 第9款(a)
- Data; *see* Information (资料; 参见信息)
- Definition of terms (术语解释):
- Freely usable currency (自由使用货币), 第三十条(f)
- Members on August 31, 1975 (截至1975年8月31日的成员国), 第三十条(g)
- Net cumulative alloc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累计分配净额), 第三十条(e)
- Operation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业务), 第三十条(i)
- Operations of Fund (基金组织业务), 第三十条(h)
- Payments for current transactions (经常交易的支付), 第三十条(d)
- Reserve tranche purchase (储备档购买), 第三十条(c)

- Stand-by arrangement (备用安排), 第三十条(b)  
Transaction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交易), 第三十条(i)  
Transactions of Fund (基金组织交易), 第三十条(h)
- Departments and Accounts (账户), 引文
- Depository for instruments of acceptance of the Agreement (交存接受协定的保证书), 第三十一条, 第2款
- Depositories (存款机构):  
Currency, designation by each member (由各成员国指定存放其货币的机构), 第十三条, 第2款(a)  
Gold, to be held in designated depositories (在指定的存款机构内存放黄金), 第十三条, 第2款(b)  
Guarantee of Fund assets against loss from failure or default (保证基金组织的资产免受因倒闭和拖欠而发生的损失), 第十三条, 第3款  
Subscription payments to appropriate depository (认缴款存入适当的存款机构), 第三条, 第1款
- Developing members (发展中成员国):  
Balance of payments assistance on special terms from assets in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以特别的条件用特别支付账户中的资产提供国际收支援助); 第五条, 第12款(f)(ii)  
Distribution of part of assets from sale of gold in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特别支付账户中的黄金销售所得资产的分配), 第五条, 第12款(f)(iii), 附录B, 第7段(b)  
Transfer of real resources, review of developments by Council (委员会检查实际资金转移的发展变化), 附录D, 第2段(a)
- Disagreements (争议):  
Arising between Fund and terminating participant or any participant during liquid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在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时基金组织同退出参加方或任何参加方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二十一条(d)  
Arising between Fund and withdrawn member or any member during liquidation of Fund (在清理基金组织时期基金组织与退出成员国或任何成员国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二十七条, 第2款(b); 第二十九条(c)
- Discriminatory currency arrangements, avoidance (避免歧视性货币措施), 第八条, 第3款
- Disequilibrium (*see also* Balance of Payments) (失衡; 参见国际收支):  
Fundamental, change in par value to correct or prevent (为修正或防止根本性失衡而改变平价), 附录C, 第6和7段  
Publication of report to members regarding conditions tending to produce serious disequilibrium in balance of payments (向成员国报告有关可能产生严重国际收支失衡的情况), 第十二条, 第8款  
Purpose of Fund to lessen in international balances of payments of members (基金组织减少成员国国际收支失衡的宗旨), 第一条(vi)

## 索引

- Economic growth, orderly, obligation of members to foster (成员国促进经济有序增长的义务), 第四条, 第1款
- Election; *see* Executive Directors (选举; 参见执行董事)
- Emergency provisions (紧急条款):
- Liquidation of the Fund (清理基金组织), 第二十七条, 第2款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oper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临时中止执行基金组织协定的某些条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 附录D, 第5段(a)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provisions relating to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临时中止有关特别提款权的条款), 第二十三条, 第1款; 第二十五条(a); 附录D, 第5段(a)
- Employment, promotion and maintenance of high levels (就业, 促进和保持高就业水平), 第一条(ii)
-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Agreement (协定生效), 第三十一条, 第1款
-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引文(i)
-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特殊情况):
- Authority for participants to agree on other exchange rates for transactions (参加方在交易中一致同意采用另外汇率的权限), 第十九条, 第7款(b)
  - Fund representations to member on withdrawal of restrictions (基金组织向成员国建议取消限制), 第十四条, 第3款
  - Payment of charges in currencies of other members specified by Fund or in member's own currency (以基金组织指定的成员国货币或成员国自己的货币支付手续费) 第五条, 第8款(e);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
  - Reduction of quota, payment (支付, 减少的份额), 第三条, 第3款(c)
- Exchange arrangements (汇兑安排):
- Changes, notification of Fund by member (成员国通知基金组织其汇兑安排的变化), 第四条, 第2款(a)
  - Consistency with purposes of Fund (与基金组织宗旨一致), 附录C, 第3段
  - Consultation with Fund by member not intending to establish par value or whose par value has ceased to exist (不打算建立平价或其平价不再存在的成员国与基金组织磋商), 附录C, 第3, 9段
  - General, Fund may make provision for (基金组织可为总的汇兑安排做出规定), 第四条, 第2款(c)
  - Kind prevailing on January 1, 1976 (1976年1月1日前通行的汇兑安排), 第四条, 第2款(b)
  - Notification by member of arrangements to be applied and of changes (由成员国通知其将要实行的汇兑安排及安排的变化), 第四条, 第2款(a)
  - Obligations of members (成员国的义务), 第四条; 附录C, 第3段, 第9段
  - Orderly, maintenance among members (保持成员国间有序的汇兑安排), 第一条(iii)
  - Separate currencies within a member's territories (成员国领土内的不同

- 货币), 第四条, 第5款
- Surveillance (监督), 第四条, 第3款
- Exchange contracts, unenforceability (汇兑契约无效), 第八条, 第2款(b)
- Exchange controls (*see also* Exchange restrictions) (外汇管制; 参见外汇限制):
- Capital transfers (资本转移), 第六条, 第1款(a), 第3款
  - Cooperation between members to make regulations more effective (成员国之间为使规定更有效而进行的合作), 第八条, 第2款(b)
  - Furnishing of information (提供信息), 第八条, 第5款(a)(xi)
- Exchange depreciation, competitive, avoidance (避免竞争性的降低汇价), 第一条(iii)
- Exchange margins, spot exchange transactions of members having par values (有平价的成员国的即期外汇交易的汇率差),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v); 附录C, 第5段
- Exchange rates (*see also* Exchange arrangements; Par values) (汇率; 参见汇兑安排; 平价)
- Avoidance of manipulating (避免操纵汇率), 第四条, 第1款(iii)
  - Buying and selling rates for foreign currencies, furnishing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提供有关外币买卖汇率的信息), 第八条, 第5款(a)(x)
  - Computations for applying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为执行协定条款计算汇率), 第五条, 第10款
  - Policies, consultations with members (与成员国磋商汇率政策), 第四条, 第3款(b)
  - Policies, principles for guidance (汇率政策, 指导原则), 第四条, 第3款(b)
  - Promotion of stable system (促进稳定的汇率体制), 第四条, 第1款; 第十四条, 第2款
  - Termination of par value (终止平价), 附录C, 第8段
  - Transaction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交易), 第十九条, 第7款
  - Value of currencies held in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普通资金账户中持有的货币的价值), 第五条, 第11款(a)
- Exchange restrictions (外汇限制):
- Adaptation to changing circumstances (根据情况的变化修改外汇限制), 第十四条, 第2款
  - Administration with respect to scarce currency (有关稀少货币的外汇限制管理), 第七条, 第4款
  - Approval by Fund (基金组织同意的外汇限制), 第八条, 第2款(a)
  - Avoidance on current payments (避免对经常项目支付的外汇限制), 第八条, 第2款
  - Consultations between members to make adjustment for application of authorized restrictions (成员国间协商对实施经批准的外汇限制做出调整), 第八条, 第6款

## 索引

- Consultations with Fund as to further retention (就保留外汇限制与基金组织进行的磋商), 第十四条, 第3款
- Cooperation between members in making exchange control regulations more effective (成员国间为使外汇管理规定更加有效而进行的合作), 第八条, 第2款(b)
- Effect of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n (其他国际协定对外汇限制的效力), 第七条, 第5款
- Elimin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restrictions which hamper growth of world trade (取消妨碍世界贸易发展的外汇限制), 第一条(iv)
- Maintenance (保持外汇限制), 第十四条, 第1款
- Member persisting in maintaining restrictions inconsistent with Fund's purposes (成员国坚持实施与基金组织宗旨不相符的外汇限制), 第十四条, 第3款; 第二十六条, 第2款
- Obligation to withdraw (取消外汇限制的义务), 第十四条, 第2款
- On transactions with non-member countries (与非成员国国家交易的外汇限制), 第十一条, 第2款
- Report, annual (年度报告), 第九条, 第3款
- Representation as to withdrawal (提议取消外汇限制), 第十四条, 第3款
- Retention (保留外汇限制), 第十四条, 第3款
- Scarce currency, formal declaration authorizing temporary exchange restrictions (稀少货币, 正式宣布授权实施临时性的外汇限制), 第七条, 第3款(b)
-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过渡性安排), 第十四条
- Exchange stability (汇率稳定):
- Promotion of stable system of exchange rates (促进稳定的汇率体制), 第四条, 第1款; 第十四条, 第2款
  - Purpose of Fund to Promote (基金组织促进汇价稳定的宗旨), 第一条(iii)
- Exchange transactions; *see*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外汇交易; 参见业务与交易)
- Executive Board (执行董事会):
- Authority to call meetings of Board of Governors (召集理事会会议的权力), 第十二条, 第2款(c)
  - Authority to call meetings of Council (召集委员会会议的权力), 附录D, 第4段
  - Committees (委员会), 第十二条, 第2款(j); 第九条, 第8款
  - Concurrence in proposals for alloc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同意分配和取消特别提款权的建议), 第十八条, 第4款(a), (d)
  - Decisions on matters pertaining exclusively to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就单纯涉及特别提款权的事项做出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a)(ii)
  - Delegation of powers by Board of Governors (理事会向执行董事会授权), 第十二条, 第2款(b), 第3款(a)

- Function in continuous session (常驻办公), 第十二条, 第3款(g)
- Interpretation of the Agreement, decision (对解释协定做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c); 第二十九条(a)
- Managing Director, selection of (执行董事会遴选总裁), 第十二条, 第4款(a)
- Managing Director to be Chairman (总裁担任执行董事会主席), 第十二条, 第4款(a)
- Meetings (执行董事会的会议), 第十二条, 第3款(g)
- No inconsistency of actions with those of Board of Governors or Council (不得利用理事会授予的权力采取任何与理事会或委员会不一致的行动), 附录D, 第3段(c)
- Powers corresponding to those of Council (与委员会权力相对应的权力), 附录D, 第5段(a)
- Provision for (有关执行董事会的规定), 第十二条, 第1款
- Quorum for meetings (执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十二条, 第3款(h); 第二十一条(a)(ii)
- Remuneration, determination by Board of Governors (由理事会决定的执行董事的报酬), 第十二条, 第2款(i)
- Representation of member not entitled to appoint an Executive Director (无权任命执行董事的成员国派代表参会), 第十二条, 第3款(j)
- Representation of member whose voting rights have been suspended (投票权被中止的成员国派代表参会), 附录L, 第4段
- Request for allocation or cancell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要求分配或取消特别提款权), 第十八条, 第4款(c)(iv)
- Responsibility for conducting business of Fund (处理基金组织业务的责任), 第十二条, 第3款(a)
- Rules and regulations, adoption (通过规则和规定), 第十二条, 第2款(g)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allocations or cancellation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临时中止特别提款权的分配或取消), 第二十五条(a)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临时中止协定的某些条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c)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in an emergency (在紧急情况下临时中止交易), 第二十七条, 第2款(a)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临时中止特别提款权的业务经营), 第二十三条, 第1款; 第二十五条(a)
- Executive Directors (执行董事):
- Additional appointed (增加指派), 第十二条, 第3款(c)
  - Advisors,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顾问, 豁免与特权), 第九条, 第8款
  - Alternate, appointment and powers (副职, 任命与权力), 第十二条, 第3款(e)
  - Alternate, appointment of a second Alternate (副职, 任命第二位副职), 第十二条, 第3款(e)

索引

- Alternate, authority to exercise powers of former Executive Director while office is vacant (副职, 在前任执行董事职位空缺时, 履行其职责的权力), 第十二条, 第3款(f)
- Alternate, determination of remuneration by Board of Governors (副职, 酬金由理事会决定), 第十二条, 第2款(i)
- Alternate, entitlement to attend meetings of Council (代理委员, 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资格), 附录D, 第1段(b)
- Alternate,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副职, 豁免和特权), 第九条, 第8款, 第9款(b)
- Appointed (指定的), 第十二条, 第3款(b)(i), 第3款(c), 第3款(i)
- Attendance at Council meetings (参加委员会会议), 附录D, 第1段(b)
- Cessation of office after suspension of voting rights (中止投票权后停职), 附录L, 第3段(c)
- Election (选举的), 第十二条, 第3款(b)(ii), (d); 附录E
- Elective (选举产生的), 第十二条, 第3款(b)(ii), (d); 附录E
-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豁免与特权), 第九条, 第8款
- Immunity from tax on salaries (工资税的豁免), 第九条, 第9款(b)
- Increase or decrease in number to be elected (选举名额的增减), 第十二条, 第3款(b)
- Number (数量), 第十二条, 第3款(b), (c)
- Remuneration, determination by Board of Governors (酬金由理事会决定), 第十二条, 第2款(i)
- Suspension of member's right to appoint or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中止成员国指定或参与选举执行董事的权利), 附录L, 第1段(b)
- Vacancy in office of elected Executive Director (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职务的空缺), 第十二条, 第3款(f)
- Votes, number for each Executive Director (每一执行董事的票数), 第十二条, 第3款(i), 第5款
- Explanation of terms (*see also* Definition of terms) (解释条款; 参见定义), 第三十条
-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services, performance by Fund (基金组织提供的金融与技术服务), 第五条, 第2款(b)
- Fiscal agencies (财政机关):
- Dealing with Fund (与基金组织往来的财政机关), 第五条, 第1款
  - Not to engage in discriminatory currency arrangements or multiple currency practices (不得施行歧视性货币措施或多种货币做法), 第八条, 第3款
  - Undertakings with respect to transactions with non-member (有关与非成员国交易的约定), 第十一条, 第1款(i);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ii)
- Foreign exchange, data members may be required to furnish (成员国可能被要求提供有关外汇的信息), 第八条, 第5款(a)(i), (ii)
- Freely usable currency (可自由使用货币):



- Conversion into by member whose currency has been purchased from Fund (由其货币已被从基金组织购买的成员国兑换成可自由使用货币), 第八条, 第3款(e)
- Definition (定义), 第三十条(f)
- Exchange for currency specified for repurchase (兑换成指定用于回购的货币), 第五条, 第7款(i), (j)
- Obligation to provide on demand to participant using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使用特别提款权的参加方立即提供可自由使用货币的义务), 第十九条, 第4款
- Settlement with members withdrawing (与退出成员国的结算), 附录J, 第2, 4段
- Settlement with terminating participant (与退出参加方的清算), 第二十四条, 第5, 6款; 附录H
- Use to acquire special drawing rights for payment of charge or assessment (购买特别提款权来支付手续费或摊款), 第二十条, 第5款; 第二十四条, 第3款
- Use to discharge obligations to Fund by participants in event of liquid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在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时, 参加方可自由使用货币清偿基金组织债务), 附录I, 第1段
- Use to obta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to fulfill reconstitution obligation (用可自由使用货币取得特别提款权来履行补充头寸的义务), 附录G, 第1段(a)(iv)
- Fundamental disequilibrium; *see* Disequilibrium (根本性失衡; 参见失衡)
- General Department (*see also*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Investment Account;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普通账户; 参见普通资金账户; 投资账户; 特别支付账户):
- Administration (普通账户的管理), 第十二条, 第6款; 第二十一条
- Consisting of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and Investment Account (普通账户由普通资金账户、特别支付账户和投资账户组成), 引文(iii)
-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普通账户的建立和运作), 引文(ii), (iii)
- Holding of assets and property of Fund (持有基金组织的资产和财产), 第十六条, 第2款
- Liquidation (清理), 第二十七条, 第2款; 附录K
-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业务与交易), 第十六条, 第1款; 第十七条, 第2款
- Purchase and sale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by participant (参加国购买和出售特别提款权), 第五条, 第6款(a), (b)
- Reimbursement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for expenses of conducting busines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用特别提款权偿付特别提款权账户活动的费用), 第十六条, 第2款; 第二十一条(a), (iii)
- Separation from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与特别提款权账户

## 索引

- 分列), 引文(ii), (iii), 第十六条, 第1款, 第2款
- Value of assets to be expressed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资产价值), 第五条, 第10款(a)
- General reserve; *see* Reserves of Fund (一般储备; 参见基金组织储备)
-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普通资金账户):
- Acceptance and holding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的接受与持有), 第二十一条(a)(iii)
  - Acquisition of member's own currency or freely usable currency by terminating participant (退出参加方获得成员国本国货币或自由使用货币), 附录H, 第1段
  - Acquisi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by participant to pay charge or assessment (参加方购买特别提款权支付费用和摊款), 第二十条, 第5款
  - Acquisi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by terminating participant (退出参加方购买特别提款权), 附录H, 第2段
  - Acquisi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to fulfill reconstitution obligation (购买特别提款权来补充头寸), 附录G, 第1段(a)(iv)
  - Charges on balances of currency held (对普通资金账户的货币金额征收的手续费), 第五条, 第8款(b)
  - Conduct of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普通资金账户的业务与交易), 引文(iii)
  - Distribu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if decision to liquidate Fund within six months of decision to liquidate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决定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后, 6个月内如决定清理基金组织, 分配特别提款权), 附录I, 第2段
  - Holding of general resources of Fund (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持有), 第五条, 第2款(a)
  - Holdings of a member's currency, effect of gold sales (对成员国货币的持有额, 黄金的出售的结果), 第五条, 第12款(c)
  - Holding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持有), 第十七条, 第2款
  - Increase in quotas of members as of August 31, 1975 in amounts not exceeding amounts transferred from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1975年8月31日已是成员国的份额的增加数量不超过从特别支付账户转到普通账户的金额), 第三条, 第2款(b)
  -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with prescribed holders (同指定持有人以特别提款权进行的业务与交易), 第十七条, 第2款, 第3款(iii)
  - Placement of proceeds of sale of gold (出售黄金收入的存入), 第五条, 第12款(f), (k); 附录B, 第7段
  - Replenishment of Fund's holdings of currencies (基金组织持有货币的补充), 第七条, 第1款
  - Transactions to facilitate settlement with terminating participant (为便利与退出参加方结算进行的交易), 第二十四条, 第6款
  - Transfer of assets upon termination of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特

- 别支付账户终止时资产的转移), 第五条, 第12款(j)
- Transfer of holdings of withdrawing member's currency in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or Investment Account (特别分配账户或投资账户持有的退出成员国货币的转移), 附录J, 第1段
- Transfer of part of Investment Account upon termination or reduction of investment (在投资账户终止或投资减少时, 投资账户部分资产的转移), 第十二条, 第6款(f)(viii), (ix)
- Global liquidity; *see* Liquidity, international (全球流动性; 参见国际流动性)
- Global need to supplement existing reserve assets; *see* Reserves (补充现存储备资产的全球性需要; 参见储备)
- Gold (黄金):
- Acceptance of payments by Fund (基金组织接受以黄金进行的支付), 第五条, 第12款(d)
  - Apportionment of gold holdings in case of liquidation of Fund (清理基金组织的情况下黄金持有的按比例分配), 附录K, 第2段
  - Data members may be required to furnish (成员国被要求提供的有关黄金的信息), 第八条, 第5款(a)(i)-(iv), (vi)
  - Depositories (黄金存管机构), 第十三条, 第2款(b)
  - Distribution in event of liquidation of Fund (基金组织清理时的分配), 附录K, 第1, 2段
  - Fixed price in the market, avoidance establishment of (避免在黄金市场上制定固定价格), 第五条, 第12款(a)
  - Obligation to pay in repurchase or as subscription, payment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参加方用特别提款权支付回购和缴款的义务), 附录B, 第2段
  - Price for sales to be agreed on basis of market prices (根据市场价格商定黄金出售价格), 第五条, 第12款(c)
  - Price for sales to members on date of second amendment of the Agreement (在协定第二次修订日向成员国出售黄金的价格), 第五条, 第12款(e)
  - Price in the market, avoidance of management (避免在黄金市场上管理价格), 第五条, 第12款(a)
  - Sale by Fund (由基金组织出售黄金), 第五条, 第12款(d); 附录B, 第7段
  - Sale by Fund of gold acquired after the date of second amendment of the Agreement (基金组织出售在协定第二次修订日之后获得的黄金), 第五条, 第12款(k)
  - Sale by Fund of gold held by it on the date of second amendment of the Agreement (出售在协定第二次修订日由基金组织持有的黄金), 第五条, 第12款(e), (f)
  - Sale of up to 25 million ounces held as of August 31, 1975 for benefi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将1975年8月31日持有的黄金出售2500万盎司, 用于发展中成员国), 附录B, 第7段(a)
  - Sale of up to 25 million ounces held as of August 31, 1975 to members of that

## 索引

- date in proportion to their quotas (将1975年8月31日持有黄金的2500万盎司,按当日的成员国份额的比例出售给成员国),附录B,第7段(b)
- Transfer in an emergency (在紧急情况下黄金的转移),第十三条,第2款(b)
- Transfer of part of proceeds of sale to Investment Account (出售黄金收入的部分转移至投资账户),第十二条,第6款(f)(ii)
- Transfer with due regard to costs and requirements of Fund (黄金转移时应适当注意成本及基金组织的要求),第十三条,第2款(b)
-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过渡性规定),附录B
- Valuation in case of liquidation of Fund (基金组织清理时的定值),附录K,第9段
- Governors (*see also* Board of Governors) (理事;参见理事会):
- Alternate, appointment and powers (副职,任命和权力),第十二条,第2款(a)
- Appointment (理事的任命),第十二条,第2款(a)
- Cessation of office after suspension of voting rights (中止投票权之后停职),附录L,第3段(a)
- Expenses (理事的费用支出),第十二条,第2款(h)
-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理事的豁免权及特权),第九条,第8款
- Suspension of member's right to appoint a Governor after suspension of voting rights (在中止投票权后中止成员国任命理事的权利),附录L,第1段(b)
- Votes, number for each Governor (每一理事的票数),第十二条,第2款(e)
- Holdings (*see also* Assets of Fund) (持有;参见基金组织资产):
- Adjustment in Fund's holdings of member's currency (基金组织持有成员国货币的调整),第五条,第11款(b)
- Balanced distribution of participants' special drawing rights (参加方特别提款权的均衡分布),第十九条,第5款(b)
- Balanced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ticipants' special drawing rights and other reserves (参加方特别提款权和其他储备的平衡关系),附录G,第1段(b)
- Distribution in event of liquidation of Fund (清理基金组织时的分配),附录K
- Fund's holdings of a member's currency (基金组织持有的某一成员国的货币),第三条,第3款(a), (c); 第五条,第7款,第8款(b),第9款,第11款;第十三条,第2款(a);第三十条(a), (c)
- Inclusion of securities accepted by Fund (包括基金组织接受的证券),第三十条(a)
- Member's currency not to be increased above level at which Fund's holdings would be subject to charges (成员国货币的增加不应超过基金组织持有额应支付手续费的水平),第三条,第3款(a);第五条,第6款(b),第7款(i),第8款(e),第12款(c)

- Publication of summary statement (简报的公布), 第十二条, 第7款
- Rates of computation of member's currency (计算成员国货币使用的汇率), 第五条, 第10款(b)
- Recording of changes in holding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持有额变化的记录), 第十六条, 第3款
- Repurchase (购回), 附录B, 第4段
- Sale by Fund of member's currency not repurchased (基金组织出售未回购的成员国货币), 第五条, 第7款(h)
- Scarcity of member's currency (成员国货币的稀缺), 第七条, 第3款
- Special drawing rights in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普通资金账户中的特别提款权), 第十七条, 第2款
- Value of Fund's holding of members' currencies, maintenance (基金组织所持成员国货币价值的保持), 第五条, 第11款
- Immunities; *see* Status,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豁免; 参见法律地位、豁免和特权)
- Income, net, distribution (净收入的分配), 第十二条, 第6款
- Income of investment (投资收入), 第五条, 第12款(h); 第十二条, 第6款(f)(iv)
- Ineligibility; *see* Use of Fund's general resources (丧失资格; 参见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使用)
- Information (信息):
- Fund to act as centre for collection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monetary and financial problem (基金组织作为收集和交换货币和金融问题信息的中心), 第八条, 第5款(c)
  - Members may be required to furnish (成员国可能被要求提供信息), 第八条, 第5款
  - Necessary for surveillance over exchange rate policies of members, provision to Fund (向基金组织提供的监督成员国汇率政策所需的信息), 第四条, 第3款(b)
  - No disclosure of affairs of individuals or corporations (对有关个人或公司事务的信息的保密), 第八条, 第5款(b)
- Interest o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利息):
- Accrued, payment upon liquid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特别提款权账户清理时的支付, 应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c)
  - Accrued, settlement on termination of participation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参加方退出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清算时, 应付利息), 第二十四条, 第2款(a)
  - Outstanding balance held by terminating participant (退出参加方持有的未偿余额的利息), 第二十四条, 第3款
  - Payment by Fund during liquid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特别提款权账户清理时基金组织的支付), 附录1, 第5, 6段
  - Payment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以特别提款权支付), 第二十条, 第5款

## 索引

- Payment to holders (对持有人支付), 第二十条, 第1款  
 Rate, determination (利率的决定), 第二十条, 第3款  
 Rate, relation to remuneration rate (利率与酬金率的关系), 第五条, 第9款(a)
-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国际协定):  
 Consultation between members regarding (成员国间就有关国际协定进行的磋商), 第八条, 第6款  
 Cooperation with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第十条  
 Effect on restrictions (对各种限制的效力), 第七条, 第5款  
 Mutual accord for cooperation in exchange controls (在汇率管制合作方面与其他国际协定保持一致), 第八条, 第2款(b)
-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ppointment of umpire of arbitration tribunal (国际法庭, 仲裁法庭仲裁员的任命) 第十九条(c)
- International liquidity; *see* Liquidity, international (国际流动性; 参见流动性, 国际的)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purpose, general obligations of members (国际货币体系, 宗旨, 成员国的一般义务), 第四条, 第1款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lations with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第十条
- International surveillance of international liquidity (对国际流动性的国际监督), 第八条, 第7款
- Interpretation of the Agreement (基金组织协定解释):  
 Arbitration of disagreement between Fund and withdrawing member or member during liquidation of Fund (基金组织在清理期间与退出成员国或成员国发生争议时的法庭仲裁), 第二十九条(c)  
 Committee on Interpretation of Board of Governors (理事会解释条文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c); 第二十九条(b)  
 Decision, final, by Board of Governors (理事会, 最终决定), 第二十九条(b)  
 Explanation of terms (条款解释), 第三十条  
 Matters relating exclusively to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单纯涉及特别提款权账户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c)  
 Question arising between Fund and member or between members to be submitted to Executive Board (成员国之间或基金组织与成员国之间的问题提交执行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a)
- Intervention arrangements (干预安排), 第四条, 第4款
- Investment Account (投资账户):  
 Conduct of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in General Department (普通账户的业务与交易的开展), 引文(iii)  
 Currency held not included in computations relating to quota (投资账户持有的排除在计算份额过程之外的货币), 第五条, 第10款(c)  
 Distribution of assets on termination or reduction (投资账户中止或投资减少时资产的分配), 第十二条, 第6款(f)(vii)-(ix)

- Establishment and procedures (投资账户的建立与程序), 第十二条, 第6款(f)
- Holdings of currency or obligations of withdrawing member (退出成员国的货币持有或债务), 附录J, 第8, 9段
- Termination (投资账户的终止), 第十二条, 第6款(f)(vi)-(viii)
- Transfer of part of excess from sale of gold (出售黄金收入的剩余部分转入投资账户), 第五条, 第12款(g); 第十二条, 第6款(f)(ii), (ix)
- Transfer of withdrawing member's currency to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退出成员国的货币转移到普通资金账户), 附录J, 第1段
- Investment, furnishing of information on international position by member (成员国提供有关国际投资头寸的信息), 第八条, 第5款(a)(vii)
- Investment, of Fund's assets (基金组织资产的投资):
- Income (投资收入), 第十二条, 第6款(f)(iv)
  - Member's currency held in Investment Account (投资账户持有的成员国货币), 第十二条, 第6款(f)(iii)
  - Member's currency held in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特别支付账户持有的成员国货币), 第五条, 第12款(h)
  - Proceeds from sale of gold acquired after the second amendment (出售自第二次修订案后所获黄金的所得), 第五条, 第12款(k)
  - Reduction of amount (投资数额的减少), 第十二条, 第6款(f)(ix)
- Liquidation of Fund (清理基金组织):
- Administration (管理), 附录I, 第2段; 附录K
  - Decision of Board of Governors (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a); 第二十七条, 第2款
  - Decision within six months of decision to liquidate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决定清理特别提款账户后6个月内决定清理基金组织), 附录I, 第2段
  - Disagreement during (清理基金组织期间的争议), 第二十九条(c)
  - Settlement of accounts within six months of withdrawal from membership (成员国退出基金组织后6个月内的账户结算), 第二十七条, 第2款; 附录J, 第10段; 附录K
  - Termination of Investment Account (投资账户的终止), 第十二条, 第6款(f)(vi)-(viii)
  - Termination of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特别支付账户的终止), 第五条, 第12款(j)
- Liquid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
- Administration (管理), 附录I
  - Decision of Board of Governors (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a)
  - Decision within six months of decision to liquidate Fund (决定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之后6个月内决定清理基金组织), 附录I, 第2段
  - Distribution of currency paid by participant in default (分配由违约参加

## 索引

- 方支付的货币), 附录I, 第7, 8段
- Payment of interest during liquidation (清理期的利息支付), 附录I, 第5段
- Redemption by Fund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of holders (基金组织兑付参加方持有的特别提款权), 第二十五条(c); 附录I, 第3, 7段
- Settlement with terminating participant (退出参加方的结算), 附录H, 第4段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allocations or cancellations and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in an emergency (在紧急情况下暂时中止分配与撤销以及业务与交易), 第二十五条(a)
- Liquidity, international (流动性, 国际的):
- Collaboration of members (成员国的合作), 第八条, 第7款
  - International surveillance (国际监督), 第八条, 第7款
  - Supervision of (监督), 附录D, 第2段(a)
- Maintenance of value of members' currencies (成员国货币价值的保持):
- Currencies held in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普通资金账户中持有的货币), 第五条, 第11款
  - Currency of participants distributed in event of liquid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在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时分配的参加方货币), 附录I, 第8段
  - Currency of withdrawing member (退出成员国货币), 附录J, 第6段
- Management; *se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管理; 参见组织与管理)
- Managing Director (总裁):
- Chairman of Executive Board (执行董事会主席), 第十二条, 第4款(a)
  - Chief of operating staff (工作人员的首脑), 第十二条, 第4款(b)
  - Duty to Fund (对基金组织负责), 第十二条, 第4款(c)
  -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豁免与特权) 第九条, 第8, 9款(b)
  -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of Board of Governors (参加理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第4款(a)
  - Proposals for allocation or cancell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提出分配或撤销特别提款权的建议), 第十八条, 第4款
  - Provision for (规定), 第十二条, 第1款
  - Salary any terms of contract of service to be determined by Board of Governors (薪金和服务契约的条件由理事会决定), 第十二条, 第2款(i)
  - Selection by Executive Board (由执行董事会遴选), 第十二条, 第4款(a)
  - Subject to general control of Executive Board (受执行董事会总的监督), 第十二条, 第4款(b)
  - Vote in Executive Board (在执行董事会中的投票), 第十二条, 第4款(a)
- Margins for spot exchange transactions (即期汇兑交易最高和最低汇率差),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v); 附录C, 第5段
- Meetings (会议):
- Board of Governors, participation by Managing Director (总裁参加理事



- 会会议), 第十二条, 第4款(a)
- Board of Governors, provisions for (有关理事会的规定), 第十二条, 第2款(c); 第二十一条(a)(i)
- Board of Governors, quorum (理事会的法定人数), 第十二条, 第2款(d); 第二十一条(a)(i)
- Council (委员会), 附录D, 第4段, 第5段(a)
- Executive Board, attendance by member not entitled to appoint an Executive Director (无权指派执行董事的成员国参加执行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第3款(j)
- Executive Board, participation by Alternate Executive Directors (副执董参加执行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第3款(e)
- Executive Board, quorum (执行董事会法定人数), 第十二条, 第3款(h); 第二十一条(a)(ii)
- Members (*see also* Holdings; Obligations of members; Territories) (成员国; 参见持有; 成员国义务; 领土):
- Acceptance of membership, effective date (接受成员国资格, 有效日), 第三十一条, 第2款(b)
- Acceptance of membership in accordance with member's law (依据成员国法律接受成员国资格), 第三十一条, 第2款(a)
- Action by member to make effective in terms of its law the status,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of Fund (成员国采取的使基金组织的法律地位、豁免事项及特权在其法律中生效的行动), 第九条, 第10款
- Agencies dealing with Fund (与基金组织往来的机构), 第五条, 第1款
- Allocation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to member becoming a participant after start of basic period (对基本期开始后作为参加方的成员国的特别提款权分配), 第十八条, 第2款(d)
- Amendments to the Agreement, acceptance by (基金组织协定修改, 成员国接受), 第二十八条(a), (b)
- Appointment of Councillors, Alternates, and Associates (委员会委员, 代理委员及副手的任命), 附录D, 第1段(a), (b)
- Communication of views of Fund to members (基金组织向成员国传达意见), 第十二条, 第8款
- Concurrence of member in investment of its currency (成员国同意以其货币进行投资), 第五条, 第12款(h); 第十二条, 第6款(f)(iii)
- Concurrence of member in use of its currency (成员国同意使用其货币), 第三条, 第3款(a), (c); 第五条, 第6款(c), 第12款(c); 第七条, 第1款(i); 附录B, 第7段(b); 附录J, 第1段
- Consent and payment required for change of quota (改变份额所需要的同意和支付), 第三条, 第2款(d)
- Consultations between members regarding existing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成员国之间有关现行国际协定的磋商), 第八条, 第6款
- Developing, sale of gold for benefit (为发展中成员国的利益而出售的黄金), 第五条, 第12款(f)(ii), (iii); 附录B, 第7段(b)

索引

-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Fund (基金组织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八条, 第5款
- Instrument of acceptance of the Agreement, deposit (接受基金组织协定的保证书, 交存), 第三十一条, 第1款, 第2款(a)-(c)
- New, conditions of admission for (接纳新成员国的条件), 第二条, 第2款; 第三十一条, 第2款(f)
- Notification to Fund of exchange arrangements to be applied and of any changes in these arrangements (向基金组织通报即将实施的汇兑安排及其变化), 第四条, 第2款(a)
- On August 31, 1975, definition (1975年8月31日的成员国定义), 第三十条(g)
- On August 31, 1975, developing members, gold distribution in proportion to quotas (1975年8月31日, 发展中成员国按份额比例分配黄金), 第五条, 第12款(f)(iii)
- On August 31, 1975, gold sales in proportion to quotas (1975年8月31日, 按份额的一定比例出售黄金), 第五条, 第12款(e); 附录B, 第7段(a)
- On August 31, 1975, transfer of part of profits of gold sale (在1975年8月31日, 转移销售黄金的部分利润), 附录B, 第7段(b)
- Original members (创始成员国), 第二条, 第1款; 第三十条, 第2款(e); 附录A
- Representation at Executive Board meetings of members not allowed to appoint a Director (无权指派董事的成员国派代表参加执行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第8款; 第十二条, 第3款(j), 第8款; 第二十九条(a)
- Representation of need to use Fund's general resources (提出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需要), 第五条, 第3款(b)(ii)
- Resources contributed by, administration by Fund (由成员国提供, 基金组织管理的资金), 第五条, 第2款(b)
-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参与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权利), 引文(ii); 第十七条, 第1款
- Signature of Articles of Agreement (签署协定), 第三十一条
- Withdrawal, Compulsory (强制退出), 第十四条, 第3款; 第26条, 第2款; 附录C, 第7, 8段
- Withdrawal, right (退出, 权利), 第二十六条, 第1款; 第二十八条(b)(i)
- Withdrawal, simultaneous termination of participation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退出, 同时终止参与特别提款权账户), 第二十四条, 第1款(b)
- Withdrawing, guarantee of unrestricted use of currency disposed of (退出成员国保证其货币无限制使用), 附录J, 第6段
- Withdrawing, indebtedness to Fund (退出基金组织成员国对基金组织的负债), 附录J, 第7-10段
- Withdrawing, settlement of accounts (退出成员国的账户结算), 第二十六条, 第3款; 附录J
- Multilateral system of payments for current transactions, Fund's purpose to

- 
- assist in establishment (基金组织协助建立经常性交易的多边支付制度的目的), 第一条(iv)
- Multiple currency practices, obligation of member to avoid (成员国应避免实施多种货币作法的义务), 第八条, 第3款
- National income, furnishing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提供有关国民收入的信息), 第八条, 第5款(a)(viii)
- Negative balance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ee*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负余额; 参见特别提款权)
- Net cumulative alloc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ee*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的积累分配净额; 参见特别提款权)
- Net income, distribution (净收入的分配), 第十二条, 第6款
- Non-member countries (非成员国) :
- Prescription as other holder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作为特别提款权其他持有人), 第十七条, 第3款(i)
  - Restrictions on transactions with (限制与非成员国的交易), 第十一条, 第2款
  - Undertakings regarding relations with (与非成员国关系的约定), 第十一条, 第1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ii)
- Non-participant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特别提款权账户的非参加方) :
- Discharge of obligation payable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with currencies of other members specified by Fund (用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成员国货币偿还本应用特别提款权支付的债务), 附录B, 第2段
  - Payment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part of quota increase in currencies of other members (用其他成员国货币支付份额增加中应以特别提款权支付的部分), 第三条, 第3款(a)
  - Prescription as other holder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规定为特别提款权的其他持有人), 第十七条, 第3款(i)
- Obligations of members (成员国义务) :
- Assets of Fund, obligation to guarantee against loss (保证基金组织资产免受损失的义务), 第十三条, 第3款
  - Avoidance of discriminatory currency practices (避免实施歧视性货币措施), 第八条, 第3款
  - Avoidance of restrictions on current payments (避免限制经常项目支付), 第八条, 第2款
  - Collabor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on reserve assets (就储备资产政策进行合作), 第八条, 第7款
  - Collaboration to assure orderly exchange arrangements and promote stable system of exchange rates (确保有序的汇兑安排和促进稳定的汇率体系的合作), 第四条, 第1款
  - Compliance regarding exchange arrangements, surveillance by Fund (由

## 索引

- 基金组织监督, 遵守汇兑安排), 第四条, 第3款
- Consultation between members regarding existing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成员国之间就现行国际协定进行磋商), 第八条, 第6款
- Convertibility of foreign-held balances (兑换外国特有的本国货币), 第八条, 第4款
- Discriminatory currency arrangements, Fund approval required (须经基金组织准许的歧视性货币措施), 第八条, 第3款
- Exchange arrangements (汇兑安排), 第四条; 附录C, 第9段
- Failure to fulfill (未能履行义务), 第五条, 第5款; 第六条, 第1款(a); 第十四条, 第3款; 第二十六条, 第2款
- Furnishing of information (信息的提供), 第八条, 第5款
- Multiple currency practices, Fund approval required (须经基金组织准许的多重货币措施), 第八条, 第3款
- Notification to Fund concerning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or acceptance of (通知基金组织有关的过渡性安排, 或通知基金组织其接受第八条, 第2, 3, 4款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第1款
- Relations with non-member countries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第十一条
- Repurchase (回购), 第五条, 第7款
- Reserve assets, policies regarding (有关储备资产的政策), 第八条, 第7款
- Restrictions on payments and transfers for current transactions, Fund approval required (须经基金组织准许的对经常项目交易的支付与转移的限制), 第八条, 第2款(a)
- Obligations of participant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特别提款权账户参加方的义务):
- Failure to fulfill (未能履行义务), 第二十三条, 第2款; 附录M, 第5段
- General obligations (一般义务), 第二十二條
- Liquid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清理特别提款权账户), 附录1, 第1, 5, 7, 8段
- Payment of interest, charges, and assessments (支付利息、手续费和摊款), 第二十条, 第5款
- Reconstitution of holdings (补充头寸), 第十九条, 第6款(a); 附录G
- Requirement of need (确有需要的原则要求), 第十九条, 第3款(a)
- Termination of participation, settlement (退出特别提款权账户, 结算), 第二十四条, 第4, 5款; 附录H
- To provide freely usable currency to participant using special drawing rights on designation by Fund (由基金组织指定向使用特别提款权的参加方提供自由使用货币), 第十九条, 第4款(a)
- To receive allocation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收到特别提款权分配), 第十八条, 第2款(e)
- Offices, location of (办公地点), 第十三条, 第1款
-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业务与交易):
- Capital transactions (资本交易), 第六条, 第1款(b); 第三十条(d)

- Conduct by General Department and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通过普通账户和特别提款权账户办理), 引文(ii), (iii); 第二十一条
- Current transactions (经常项目交易), 第三十条(d)
- Decisions affecting majorities required (所需多数票通过), 第二十一条(a) (iii)
- Definitions of transactions and operation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交易与业务的定义), 第三十条(i)
- Definitions of transactions and operations of Fund (基金组织交易与业务的定义), 第三十条(h)
- Immunity from taxes (免于征税), 第九条, 第9款; 第二十一条(b)
- Limitations (限制), 第五条, 第2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
- Other holder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其他持有人), 第十七条, 第2, 3款
- Publication of summary statement (简报的公布), 第十二条, 第7款 (a)
- Separation of General Department and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普通账户与特别提款权账户的分设), 引文(ii) (iii), 第十六条, 第1款; 附录M, 第5段
-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 第十七条, 第2, 3款; 第十九条; 第30条(i)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协定某些条款暂时中止), 第二十三条, 第1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 附录D, 第5段(a)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暂时中止特别提款权的交易与业务), 第二十三条; 附录D, 第5段(a)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pending decision to liquidate Fund (在做出清理基金组织决定前暂时中止交易与业务), 第二十七条, 第2款(a)
-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组织与管理):
- Board of Governors (理事会), 第十二条, 第2款
  - Communication of views to members (向成员国传达意见), 第十二条, 第8款
  - Executive Board (执行董事会), 第十二条, 第3款
  - Location of offices (办公地点), 第十三条, 第1款
  - Managing Director and staff (总裁及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第4款
  - Publication of reports (报告的公布), 第十二条, 第7款
  - Status,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法律地位、豁免与特权), 第九条; 第二十一条(b)
  - Structure of Fund (基金组织的组织结构), 第十二条, 第1款
  - Voting of members (成员国的投票), 第十二条, 第5款
- Par values (*see also* Exchange arrangements; Exchange rates) (平价; 参见汇兑安排; 汇率):
- Authority for establishment (制定平价的权限), 第四条, 第4款; 附录

索引

- C, 第1段
- Change (改变), 第二十八条(b)(iii); 附录C, 第6, 7段
- Concurrence by Fund (基金组织同意), 附录C, 第4段
- Failure to fulfill obligations (未履行义务), 附录C, 第7, 8段
- Introduction of widespread system of stable but adjustable par values (采用广泛的稳定而可调整的平价制度), 第四条, 第4款
- New proposal by member for whose currency par value has ceased to exist (货币平价不复存在后的成员国提出新的平价), 附录C, 第10段
- Spot exchange transactions, margins (即期外汇交易, 汇差),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v); 附录C, 第5段
- Termination (终止), 附录C, 第8段
- Uniform proportionate changes (按同样的比例统一改变), 附录C, 第11段
- Unrealistic, maintenance to be discouraged (不鼓励保持不合理平价), 附录C, 第7段
- Participant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see also* Obligations of participant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特别提款权账户参加方; 参见特别提款权参加方义务; 特别提款权账户):
- Allocations to members that become participants after start of a basic period (对基本期开始后成为参加方的成员国分配), 第十八条, 第2款(d)
- Assessments and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charges (摊款以及利息与手续的支付), 第二十条, 第4, 5款
- Broad support for alloc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to be ascertained (确定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和取消受到广泛支持的), 第十八条, 第4款(b)
- Consultation with Fund on procedure for determining exchange rates (就确定汇率的程序与基金组织磋商), 第19条, 第7款(c)
- Definition (定义), 第十七条, 第1款
- Deposit of instrument of undertaking (提交保证书), 第十七条, 第1款
- Designation and timing for acquiring special drawing rights for reconstitution (取得特别提款权以补充头寸的指定和时间选择), 附录G, 第1段(a)(ii)
- Designation, due regard to be paid in replenishing currencies with special drawing rights (指定参加方适当注意以特别提款权补充货币), 第7条, 第1款(ii)
- Designation rules, review (指定规定, 检查), 第十九条, 第5款(c)
- Designation to provide currency for special drawing rights (指定参加方提供货币, 换取特别提款权), 第十九条, 第4款(a), 第5款; 附录F
- Failure to fulfill expectation of requirement of need (成员国不满足‘确有需要的原则’要求), 第十九条, 第3款(b)(c), 第5款(a)(ii)
- Failure to fulfill obligation to provide currency (未履行提供货币的义

- 务), 第二十三条, 第2款(a), (c)-(e)
- Guarantee of unrestricted use of currency distributed in liquid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保证特别提款权账户清理时分配的货币的使用不受限制), 附录I, 第8段
-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to Fund (应向基金组织提供的信息), 第十六条, 第3款
- Non-receipt of allocation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不接受特别提款权的分配), 第十八条, 第2款(e); 附录M, 第4段
- Obligation to provide currency for special drawing rights (提供货币换取特别提款权的义务), 第七条, 第1款(ii); 第十九条, 第4款; 第二十三条, 第2款(d)
-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between participants (参加方之间的业务与交易), 第十九条, 第2款
-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with prescribed holders (同指定持有人的业务与交易), 第十七条, 第3款(iii)
- Reconstitution obligation (补充头寸的义务), 第十九条, 第6款; 附录G
- Requirement of need (确有需要的原则要求), 第十九条, 第3款
- Specified by Fund to provide a currency in settlement of obligation to terminating participant (在结清对退出参加方的债务时, 基金组织指定的参加方应提供相应货币), 第二十四条, 第5款
- Termination of participation (退出参与特别提款权账户), 第二十四条; 附录H
- Payments; *see* Balance of payments; current transactions (付款; 参见国际收支; 经常交易)
- Price indices, furnishing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提供有关物价指数的信息), 第八条, 第5款(a)(ix)
- Price movements, consideration in determination to introduce par values (在决定采用平价时考虑物价变动), 第四条, 第4款
- Price stability, obligation of member to direct policies toward (促进物价稳定, 成员国引导政策的义务), 第四条, 第1款(i)
- Privileges; *see* Status,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特权; 参见法律地位、豁免及特权)
- Purchase of exchange; *see* Use of Fund's general resources (购买外汇; 参见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
- Purposes of Fund (基金组织的宗旨):
- Alloc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to promote attainment (分配和撤销特别提款权促成基金组织宗旨的实现), 第十八条, 第1款(a)
  - Capital mov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与基金组织宗旨一致的资本转移), 第6条, 第1款(b)(ii)
  - Continuous regard by members in foreign exchange policies (成员国在对外汇政策中需经常注意基金组织宗旨), 第四条, 第2款
  - Exchange arrangements, consistent with (与基金组织宗旨一致的汇兑安

## 索引

- 排), 第四条, 第2款(c); 附录C, 第3, 9段
-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services of Fund, including administration of resources contributed by members, consistent with purposes (与基金组织宗旨一致的, 由基金组织提供的金融与技术服务, 包括对成员国缴纳的资的管理), 第五条, 第2款(b)
- Policies and decisions to be guided by (根据基金组织宗旨制定政策与做出决定), 第一条
- Statement (基金组织宗旨的阐述), 第一条
- Use of Fund's general resources in manner contrary to (以与基金组织宗旨相违背的方式使用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 第五条, 第5款
- Quorum; *see* Meetings (法定人数; 参见会议)
- Quotas (份额):
- Adjustment (调整), 第三条, 第2款
- Amendment modifying provisions dealing with change in member's quota (修改与成员国份额改变有关的条款), 第二十八款(b)(ii)
- Basis for alloc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分配和取消的基础), 第十八条, 第2款(c)(iii)
- Consent of member and payment required for change (改变份额须经成员国同意及相关的付款), 第三条, 第2款(d)
- Distribution of net income in proportion to (按份额的比例分配净收入), 第十二条, 第6款(c)
- Distribution of part of general reserve in proportion to (按份额的比例分配部分普通储备), 第十二条, 第6款(d)
- Distribution of part of proceeds from sale of gold to develop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按份额的比例向发展中成员国分配部分销售黄金的收益), 第五条, 第12款(f)(iii); 附录B, 第7段(b)
- General review at intervals of not more than five years (每隔不超过5年的时间对份额进行的总检查), 第三条, 第2款(a)
- Increase to full extent possible in event of liquidation of Fund (在清理基金组织情况下份额增加到最高限), 附录K, 第10段
- Increases, payment (份额的增加与支付), 第三条, 第3款(a), (b), (d)
- Original members (初始成员国), 第三条, 第1款; 附录A
- Other members (其他成员国), 第三条, 第1款
- Percentage applying to remuneration (酬金比例), 第五条, 第9款
- Proposal for increase at any time for those members that were members on August 31, 1975 (基金组织在任何时候给那些在1975年8月31日已是成员国的成员国增加份额的提议), 第三条, 第2款(b)
- Reduction, payment by Fund to member (份额的减少, 基金组织向成员国的支付), 第三条, 第3款(c)
- Sale of gold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按份额比例向成员国出售黄金), 第五条, 第12款(e); 附录B, 第7段(a)



- Reconstitution of holding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持有补充头寸) :
- Acquisi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from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to fulfill obligation (参加方需要从普通资金账户获得特别提款权履行此项义务), 附录G, 第1段(a)(iv)
  - Failure to comply with rules (未履行补充头寸的规定), 附录G, 第2段
  - Obligation of participants (参加方义务), 第十九条, 第6款; 附录G, 第1段(a)(i), (iv)
  - Participants subject to designation to promote (指定参加方推动补充头寸), 第十九条, 第3款(c), 第5款(a)(ii); 附录G, 第1段(a)(ii)
  - Rules during first basic period (第一个基本期的规则), 附录G, 第1段
  - Rules, review at any time (补充头寸规则可随时检查), 第十九条, 第6款(b)
- Remuneration on member's creditor positions (补偿成员国贷出方头寸的酬金) :
- Payment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or in member's own currency (以特别提款权或以成员国自己的货币支付酬金), 第五条, 第9款(d)
  - Payment on amount by which prescribed percentage of a member's quota exceeds average daily balances of Fund's holdings of the member's currency (对所规定的成员国份额超过基金组织持有的成员国货币的日平均余额部分支付酬金), 第五条, 第9款
  - Percentage of quota applying to calculation (用于计算的份额比例), 第五条, 第9款
  - Rate of determination and relation to rate of interest and charges (酬金率, 其决定方法及其与利率和手续费的关系), 第五条, 第9款(a)
- Replenishment of Fund's holdings of currency; *see* Scarce currencies (基金组织持有货币的补充; 参见稀少货币)
- Reports (报告) :
- Annual report (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第7款(a)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经审计的账户报告), 第十二条, 第7款(a)
  - Exchange restrictions, annual (外汇限制年报), 第十四条, 第3款
  - General scarcity of particular currency (特定货币的普遍稀少), 第七条, 第2款
  - Other reports deemed desirable (基金组织认为需要的其他报告), 第十二条, 第7款(b)
  - Publication of report made to member regarding its economic conditions which tend to produce disequilibrium in international balance of payments (基金组织向成员国做的有关其经济状况将造成国际收支失衡的报告), 第十二条, 第8款
  - Summary statement of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and holding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gold, and members' currencies (基金组织业务与交易及持有特别提款权、黄金和成员国货币的简报), 第十二条, 第7款(a)
- Repurchases of currency held by Fund (基金组织持有货币的回购) :

## 索引

- Change of periods for repurchase (回购期变化), 第五条, 第7款(c), (d), (f)
- Conditions governing repurchase (决定回购的条件), 第五条, 第7款(b)-(j);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 附录B
- Currency not acquired by purchase and subject to charges (非购买获得的而应交纳手续费的货币), 第五条, 第7款(e)
- Entitlement to repurchase at any time holdings subject to charges (成员国有权在任何时候回购基金组织持有的应交手续费的部分), 第五条, 第7款(a);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
- Failure to make repurchase required, charges on Fund's holdings (成员国未能按要求回购, 对基金组织持有的成员国货币收的手续费), 第五条, 第8款(c)
- Installments, prescription during 3- to 5-year period (分期回购, 3年期-5年期的规定), 第五条, 第7款(c)
- Not later than five years after purchase (不晚于购买后5年), 第五条, 第7款(c)
- Postponement (推迟), 第五条, 第7款(g)
- Pursuant to a special policy on use of Fund's general resources, adoption of other periods (根据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特殊政策的购买, 采用其他期限), 第五条, 第7款(d)(f)
- Sale of Fund holdings of currency not repurchased (出售基金组织持有的未回购货币), 第五条, 第7款(h)
- Temporary suspension (临时中止),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
-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过渡性规定), 附录B, 第1-6段
- With special drawing rights or currencies specified by Fund (用特别提款权或基金组织指定的货币的回购), 第五条, 第7款(i)
- Requirement of need (确有需要的原则要求):
- For purchase of currency from Fund's general resources (为从基金组织普通资金中购买货币), 第五条, 第3款(b)(ii)
  - For use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为使用特别提款权), 第十九条, 第3款(a)
- Reserve tranche purchases (储备档购买):
- Conditions governing use of Fund's general resources (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条件), 第五条, 第3款(b)(ii)
  - Definition (定义), 第三十条(c)
  - Not subject to challenge (无须审查), 第五条, 第3款(c)
  - Service charge (手续费), 第五条, 第8款(a)(i)
  - Use to meet capital transfers (用于满足资本转移), 第六条, 第2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i)
- Reserves (储备):
- Balanced relationship of holding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and other reserves (持有特别提款权和持有其他储备的平衡关系), 附录G, 第1段(b)
  - Global need to supplement, consideration in decisions on allocation and

- cancell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在决定分配和撤销特别提款权时考虑补充储备的全球性需要), 第十八条, 第1款
- Objective of making special drawing right principal reserve asset (使特别提款权作为主要储备资产的目标), 第八条, 第7款
- Obligation of members to collaborate regarding policies on reserve assets (成员国就储备资产政策进行合作的义务), 第八条, 第7款
- Position, relation to participants' designation to provide currency (与指定参加方提供货币相关的储备头寸), 第十九条, 第5款 (a)(i)
- Position taken into account in selection of currencies to be sold (在选择出售货币时应考虑的储备头寸), 第五条, 第3款(d)
- Repurchase expected as reserve position improves (在储备状况改善时应购回), 第五条, 第7款(b)
- Transaction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not for sole purpose of changing composition (特别提款权交易不应处于仅为改变储备组成的目的), 第十九条, 第3款(a)
- Reserves of Fund (基金组织的储备):
- General reserve, distribution (普通储备, 分配), 第十二条, 第6款(d)
  - Placement of net income to general or special reserve (净收入放进普通储备或特别储备), 第十二条, 第6款(a)
  - Special reserve, use (特别储备的使用), 第十二条, 第6款(b)
- Restrictions on payments and transfers; *see* Exchange restrictions (付款和转移的限制; 参见外汇限制)
- Rules and Regulations adoption by Board of Governors, Council, and Executive Board (规则和规定, 由理事会、委员会和执行董事会通过), 第十二条, 第2款(g); 附录D, 第5段(a)
- Scarce currencies (稀少货币):
- Administration of restrictions (对限制的管理), 第七条, 第4款
  - Effect of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n restrictions (其他国际协定对此项限制的效力), 第七条, 第5款
  - Exception to entitlement of member to purchase currency of another member (成员国购买其他成员国货币权利的例外), 第五条, 第3款(d)
  - Exception to Fund payment of installment due to withdrawing member (基金组织应向退出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分期支付稀少货币的例外), 附录J, 第3段
  - Exception to obligation of member not to impose restrictions on current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成员国对经常性国际交易不实施限制义务的例外), 第七条, 第3款(b); 第八条, 第2款(a)
  - Exception to obligation of member to buy balances of currency held by another member (成员国购买其他成员国持有的货币余额义务的例外), 第八条, 第4款(b)(iv)
  - Formal declaration by Fund (基金组织正式宣告), 第七条, 第3款(a) (b)
  - Measures to replenish Fund's holdings (补充基金组织持有货币的措

## 索引

- 施), 第七条, 第1款  
 Notification and report to members on general scarcity of a particular currency (向成员国发出某一货币普遍稀少的通告和报告), 第七条, 第2款
- Securities (证券):  
 Inclusion in Fund's holdings (包括在基金组织持有中), 第三十条(a)  
 Substitution for currency (替代货币), 第三条, 第4款
- Separate currencies within a member's territories (成员国领土内的不同货币), 第四条, 第5款
-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特别支付账户):  
 Currency held not included in computations relating to quota (持有而不包括在与份额有关的计算中的货币), 第五条, 第10款(c)  
 Discharge of indebtedness of withdrawing member (退出成员国债务偿还), 第二十七条, 第2款(b); 附录J, 第7段, 第10段  
 Distribution of assets in event of liquidation of Fund (清理基金组织时资产的分配), 附录K, 第2段(a)(ii)  
 Establishment in General Department (普通账户的构成), 引文(iii); 第五条, 第12款(f)  
 Expenses, reimbursement (费用, 偿还), 第五条, 第12款(i)  
 Holdings of currencies or obligations of withdrawing member (退出成员国货币或债务的持有), 附录J, 第8, 9段
- Increase in quotas of members as of August 31, 1975 not to exceed amounts transferred therefrom to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给1975年8月31日的成员国增加的份额不超过移至普通资金账户的数额), 第三条, 第2款(b)
- Investment of currency held (该账户中货币的投资), 第五条, 第12款(h)
- Termination (终止), 第五条, 第12款(j)
- Transfer of assets from Investment Account on reduction of investment (投资减少时从投资账户进行的资产转移), 第十二条, 第6款(f)(ix)
- Transfer of assets from Investment Account upon termination prior to liquidation of Fund (在基金组织清理之前终止投资账户时从其中的资产转移), 第十二条, 第6款(f)(viii)
- Transfer of assets subject to disposition after sale of gold for benefit of developing members (出售黄金的所得利润应按总份额之比例直接转让给发展中成员国), 附录B, 第7段
- Transfer of withdrawing member's currency to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向普通资金账户转移退出成员国的货币), 附录J, 第1段
-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ee also* Charges; Interest o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特别提款权; 参见手续费; 特别提款权利息; 特别提款权账户):  
 Acceptance and holding in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普通资金账户上接受和持有), 第二十一条(a)(iii)  
 Acquisition by terminating participant to discharge obligation (获得退出

- 参加方偿还的债务), 附录H, 第2段
- Acquisition to fulfill reconstitution requirement (为履行补充要求而获得), 附录G, 第1段(a)(iv)
- Allocation and cancellation (分配和取消), 第十八条; 附录D, 第5段(a); 附录M
- Authority for allocation (分配的权力), 第十五条, 第1款
- Balanced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reserves (同其他储备的平衡关系), 附录G, 第1段(b)
- Basic periods for allocation and cancellation (取消和分配的基本期), 第十八条, 第2, 3, 4款; 附录F, G
- Exchange rates for transactions between participants (参加方之间交易的汇率), 第十九条, 第7款
- First decision to allocate (第一次分配决定), 第十八条, 第1款(b), 第2款(a), 第4款(b)
- Fund as holder (基金组织作为持有人), 第十七条, 第2款
- Immunity from taxation (免于征税), 第二十一条(b)
- Interest and charges during liquid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特别提款权账户清理时的利息和手续费), 附录I, 第5段
- Negative balances (负余额), 第十八条, 第2款(f); 第十九条, 第3款(c), 第5款(a)(ii); 第二十条, 第2款
- Net cumulative allocation, definition (累计净分配额, 定义), 第三十条(e)
- Net cumulative allocations (累计净分配额), 第十八条, 第2款(c)(iii); 第十九条, 第4款(a); 第二十条, 第2, 4款; 第二十五条(c); 附录F(a); 附录G, 第1段(a)(i); 附录I, 第5, 7段; 附录M, 第2段(b), 第3段(b)
- Nonacceptance of allocation (opting out) (不接受分配), 第十八条, 第2款(e); 附录M, 第4段
- Nonacceptance of allocation, termination, of effect of (opting back in) (不接受分配通知的失效), 第十八条, 第2款(e)(ii)
- Obligation of member to sell its currency to Fund for special drawing rights held in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成员国向基金组织出售其货币以换购普通资金账户的特别提款权), 第七条, 第1款(ii)
- One-time special alloc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的一次性特别分配), 第十五条, 第1款; 附录M
- Operations in, definition (特别提款业务, 定义), 第三十条(i)
- Operations or transactions prejudicial to designation process (有损于指定程序的业务或交易), 第十九条, 第2款(b)
- Other holders (其他持有人), 第十七条, 第2, 3款
- Payment by Fund to member consenting to quota reduction (基金组织向同意减少份额的成员国支付), 第三条, 第3款(c)
- Payment in purchase of foreign-held balances (购买外国货币支付), 第八条, 第4款(a)
- Payments for distribution of net income or part of general reserve (用于净

## 索引

- 收入和部分普通储备的分配的支付), 第十二条, 第6款(c)-(e)
- Principal reserve asset (主要储备资产), 第八条, 第7款; 第二十条
- Principles and considerations governing allocation and cancellation (有关分配和取消的原则及考虑), 第十八条, 第1款
- Proper use, obligation of participants (参加方适当使用特别提款权的义务), 第二十二條
- Provision to participant making purchase instead of currencies of other members (向请购参加方提供特别提款权而不是其他成员国货币), 第五条, 第3款(f)
- Purchase and sale by Fund (由基金组织购买和出售), 第五条, 第6款
- Rates for allocation and cancellation (分配率和撤销率), 第十八条, 第2款(b), 第3款, 第4款(c)(iii), (d)
- Reconstitution of holdings (补充持有头寸), 第十九条, 第6款; 附录G
- Recording of changes in holdings (持有额变化的记录), 第十六条, 第3款
- Redemption by Fund in event of liquid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特别提款权账户清理时基金组织的兑付), 附录I, 第1, 3, 4段
- Redemption by Fund of holdings of terminating participant (基金组织对退出参加方持有的兑付), 第二十四条, 第2款(b); 附录H, 第1段
- Requirement of need (确有需要的原则要求), 第十九条, 第3款(a)
- Reserve tranche purchase (储备档购买), 第三十条(c)
- Summary statement of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and Fund holdings (业务与交易及基金组织持有的特别提款权的简报), 第十二条, 第7款(a)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allocations or cancellations and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临时中止分配或取消以及业务与交易), 第二十五条(a)
- Transactions in, definition (特别提款权交易, 定义), 第三十条(i)
- Use for discharge of obligation to pay gold to Fund in repurchase or as subscription (用特别提款权履行在回购时要向基金组织支付黄金的义务以及缴款的义务), 附录B, 第2, 3段
- Use for payment of 25 percent of quota increase (用于支付份额增加的25%), 第三条, 第3款(a)
- Use for payment of interest, charges and assessments (用于支付利息、手续费及摊款), 第五条, 第八款(e); 第二十条, 第五款; 第二十四条, 第2款(a), 第3款
- Use for payment of remuneration (用于支付酬金), 第五条, 第9款(d)
- Use for replenishing currency holdings (用于补充货币持有额), 第七条, 第1款(ii)
- Use for repurchases (用于回购), 第五条, 第7款(i)
- Use in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在业务与交易中使用), 第十七条, 第2款; 第十九条, 第1款
- Use in transactions between participants (用于参加方之间的交易), 第十九条, 第2款

- Use to obtain own currency or freely usable currency by terminating participant (退出参加方用于取得本国货币或自由使用货币), 附录H, 第1段
- Valuation by member of its currency in terms of (成员国以特别提款权确定其货币价值), 第四条, 第2款(b)
- Valuation in terms of gold (以黄金计值), 第五条, 12款(e), (f); 附录B, 第3, 7段; 附录K, 第2段(a)(i)
- Valuation method (计值方法), 第十五条, 第2款; 第二十一条(a)(iii)
- Valuation of Fund's assets in terms of (基金组织资产以特别提款权计值), 第五条, 第10, 11款
-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see also* obligations of participant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Participant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特别提款权账户; 参见参加方在特别提款权账户中的义务; 特别提款权账户的参加方):
- Administration (管理), 第十六条; 第二十一条; 附录M, 第5段(d)
- Council decisions (委员会决定), 附录D, 第5段(b)
- Entry into force (生效), 第十七条, 第1款
-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建立与运作), 引文(ii)(iii)
- Expenses of conducting business, reimbursement to General Department (业务活动的费用支出, 从特别提款权账户向普通资金账户的划付), 第十六条, 第2款; 第二十条, 第4, 5款
- General obligations of participants (参加方的一般义务), 第二十二条
- Indication of decisions relating to (指出与特别提款权账户有关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a)(iii)
- Interest and charges (利息和手续费), 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3款
- Liquidation (清理), 第二十五条; 附录I; 附录M, 第5段(b)
- Non-participants' payments when quotas are changed (份额变化时非参加方的支付), 第三条, 第3款(a)
-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业务与交易), 引文(ii)(iii); 第十六条, 第1款; 第十七条, 第2款
- Right of members to participate (成员国参与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权利), 引文(ii); 第十七条, 第1款
- Separation from General Department (同普通账户分列), 引文(ii), (iii); 第十六条, 第1款, 第2款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operations in event of emergency or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在紧急或未预见情况下临时中止业务), 第二十三条, 第1款; 附录M, 第5段(b)
- Termination of participation (参加方退出), 第二十四条; 附录H
- Special reserve; *see* Reserves of Fund (特别储备; 参见基金组织储备)
- Spot exchange transactions (即期外汇交易),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v); 附录C, 第5段
- Stability; *see* Exchange stability (稳定; 参见汇率稳定)
- Stabilization Fund, agency dealing with Fund (外汇平准基金, 与基金组织

## 索引

- 来往的机构), 第五条, 第1款
- Staff (工作人员):
- Appointment and organization (任命与组织), 第十二条, 第4款 (b), (d)
  - Duty to Fund (对基金组织负责), 第十二条, 第4款(c)
  -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豁免与特权), 第九条, 第8款, 第9款(b)
  - Managing Director to be chief of operating staff (总裁作为工作人员的首脑), 第十二条, 第4款(b)
  - Provision for (规定), 第十二条, 第1款
- Stand-by arrangements (备用安排):
- Charge (手续费), 第五条, 第8款(a)(ii)
  - Definition (定义), 第三十条(b)
  - Policies, adoption (政策的采纳), 第五条, 第3款(a)
- Status,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法律地位、豁免与特权):
- Accorded to Fund in territories of each member (基金组织在每一成员国境内享有的), 第九条, 第1款
  - Action by each member in its own territory (各成员国在境内采取的行动), 第九条, 第10款
  - Freedom of assets from restrictions (资产免受限制), 第九条, 第6款
  - Immunities and privileges of officers and employees (基金组织官员与雇员的豁免与特权), 第九条, 第8, 9款; 附录D, 第5段(d)
  - Immunities from taxation (缴税的豁免), 第九条, 第9款; 第二十一条(b)
  - Immunity from judicial process (司法程序的豁免), 第九条, 第3款
  - Immunity from other action (其他豁免事项), 第九条, 第4款
  - Immunity of archives (档案的豁免), 第九条, 第5款
  - Juridical personality of Fund (基金组织的法人权力), 第九条, 第2款
  - Privilege for communications (通讯的特权), 第九条, 第7款
  - Status of Fund (基金组织的法律地位), 第九条, 第2款
- Subscriptions (认缴款):
- Amount to be transmitted to U.S. Government when the Agreement is signed (协定签字后交给美国政府的金额), 第三十一条, 第2款(d), (h)
  - Discharge with special drawing rights of any obligation to pay gold (用特别提款权偿还任何须以黄金给付的债务), 附录B, 第2, 3段
  - Equal to member's quota (等于成员国份额), 第三条, 第1款
  - New members, terms to be consistent with those of previous members (新成员国, 与以前的成员国相一致的条件), 第二条, 第2款
  - Payment in full to Fund at appropriate depository (在适当存款机构全部缴付给基金组织), 第三条, 第1款
  - Payment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currencies of other members specified by Fund, or member's own currency (以特别提款权、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成员国货币或成员国自己的货币支付), 第三条, 第3款(a)
  - Payments when quotas are changed (份额发生变化时的支付), 第三条, 第2款(d), 第3款



- Repayment in case of liquidation (清理基金组织时的偿还), 附录K, 第1段
- Surveillance; *see* Exchange arrangements; International surveillance of international liquidity (监督; 参见汇兑安排, 国际流动性的国际监督)
- Suspension of transactions (中止交易):
- In emergency pending decision on liquidation of Fund (紧急情况下, 在做出清理基金组织的决定之前), 第二十七条, 第2款(a)
  - In event of emergency or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紧急情况下或在未预见的情况下), 第二十三条, 第1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
  - Participant that fails to comply with rules for reconstitution (未按规则补充头寸的参加方), 附录G, 第2段
  - Participant that has failed to fulfill obligations with respect to special drawing rights (未履行有关特别提款权义务的参加方), 第二十三条, 第2款
  -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 第二十三条
- Taxation, immunities from (免于征税), 第九条, 第9款; 第二十一条(b)
- Technical services; *see*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services (技术服务; 参见金融和技术服务)
- Termination of participation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终止参与特别提款权账户), 第二十四条; 附录H
- Territories (领土):
- Acceptance of the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代表……接受协定), 第三十一条, 第2款(g)
  - Immunities of Fund in (基金组织在……的豁免权), 第九条, 第10款
  - Margins for spot exchange transactions within territories of member having par value (有外汇平价的成员国领土内的即期外汇交易的汇率差),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v); 附录C, 第5段
  - Transactions with non-members (与非成员国的交易), 第十一条, 第1款, 第2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ii)
  - Unenforceability of exchange contracts in (汇兑契约在……无效), 第八条, 第2款(b)
- Trade, international, facilitation of expansion and balanced growth (便利国际贸易的扩大与均衡发展), 第一条(ii)
- Transactions; *see*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交易; 参见业务与交易)
-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过渡性安排):
- Annual report on exchange restrictions (汇兑限制年报), 第十四条, 第3款
  - Consultations, annual, on restrictions in force (就现行限制进行的年度磋商), 第十四条, 第3款
  - Maintenance and adaptation of restrictions on payments and transfers (对支付和转移限制的保留和修改), 第十四条, 第2款
  - Notification to Fund (通知基金组织), 第十四条, 第1款
  - Representations by Fund on restrictions inconsistent with purposes of Fund (基金组织对与基金组织宗旨不一致的限制措施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第3款

## 索引

- Withdrawal of exchange restrictions (取消汇兑限制), 第十四条, 第2款, 第3款
-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with respect to repurchase, payment of additional subscriptions, gold, and certain operational matters (有关购回、增加认购的付款、黄金和某些业务事项的过渡性条款), 附录B
- Treasury, agency dealing with Fund (财政部, 与基金组织往来的机构), 第五条, 第1款
- Unexpected major developments, change in rates or intervals for allocation or cancell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意料之外的大变化, 特别提款权分配或取消的比率或间隔期的变化), 第十八条, 第3款, 第4款(a), (d)
-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未预见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第1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 附录D, 第5段(a)
-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美国政府):
- Deposit of instrument of acceptance with (交存接受协议的保证书), 第三十一条, 第2款(a)
  - Obligation to inform all members of signatures to the Agreement and deposit of instruments of acceptance (向所有成员国通报协定签字情况和交存接受协定保证书的情况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第2款(c)
  - Partial payment of subscription transmitted to, for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向美国政府交付部分认缴款用于行政管理开支), 第三十一条, 第2款(d), (h)
- Use of Fund's general resources (*see also*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使用; 参见业务与交易):
- Buffer stocks,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of contributions to (国际缓冲库存的融资), 第三十条(c)(ii)
  - Capital transfers (资本转移), 第六条, 第1款, 第2款; 第二十六条, 第2款(a);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i)
  - Charges (手续费), 第五条, 第8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
  - Compensatory financing of export fluctuations (出口波动补偿融资), 第三十条(c)(i)
  - Conditions governing use (使用条件), 第五条, 第3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
  - Currencies to be used in repurchase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用于回购的货币政策与程序), 第五条, 第7款(i)
  - Ineligibility, change in par value despite Fund objection (丧失资格, 不顾基金组织反对而改变其货币平价), 附录C, 第7段
  - Ineligibility, distribution of proceeds of gold sales to developing members when ineligibility ceases (丧失资格, 当恢复资格时向发展中国家分配出售黄金的收益), 第五条, 第12款(e), (f)(iii)
  - Ineligibility, exception to obligation to buy foreign-held balances of currency (丧失资格, 购买外国持有的货币余额的义务的例外情况), 第八条, 第4款(b)(v)

- Ineligibility, failure to fulfill obligations (丧失资格, 不履行义务), 第五条, 第5款; 第六条, 第1款(a); 第二十三条, 第2款(f); 第二十六条, 第2款(a)
- Ineligibility if member persists in maintaining restrictions (成员国因坚持实施限制措施而丧失资格), 第十四条, 第3款
- Ineligibility, not previously declared by Fund (丧失资格, 基金组织先前未宣布), 第五条, 第3款(b)(iv)
- Ineligibility, termination of par value despite Fund objection (丧失资格, 不顾基金组织反对而取消货币平价), 附录C, 第8段
- Limitation because of use of resources contrary to Fund's purposes (因资金的使用与基金组织宗旨相抵触而限制), 第五条, 第5款
- Policies (使用政策), 第五条, 第3款(a), (c), (d)
- Proceeds of sale of gold (出售黄金的收益), 第五条, 第12款
- Purchase of currency of member which has withdrawn (购买退出成员国的货币), 附录J, 第5段
- Request for purchase, examination (购买请求的审查), 第五条, 第3款(c)
- Requirement of need (确有需要的要求), 第五条, 第3款(b)(ii)
- Reserve tranche purchase (储备档购买), 第五条, 第3款(b)(iii); 第三十条(c)
- Selection of currencies to be sold (出售货币的选择), 第五条, 第3款(d)
- Special policies for special balance of payments problems (特殊国际收支问题的特殊政策), 第五条, 第3款(a), 第7款(d), (f)
- Stand-by or similar arrangements (备用和类似安排), 第五条, 第3款(a), 第8款(a)(ii); 第三十条(b)
- Temporary suspension (暂时中止), 第二十七条, 第1款
- Temporary use under adequate safeguards (在充分保障情况下暂时使用), 第一条(v); 第五条, 第3款(a)
- Waiver of conditions (条件的放弃), 第五条, 第4款
- Voting (投票):
- 70 percent majority requirement: (需要有70%的多数):
- Authorization to agree on exchange rates for certain transactions (授权同意某项交易使用的汇率), 第十九条, 第7段(b)
- Charges, determination of rates (费率的决定), 第五条, 第8款(a), (b), (d)
- Distribution from general reserve (从普通储备中分配), 第十二条, 第6款(d)
- Imposition of charges on failure to repurchase (未能回购时, 征收的手续费) 第五条, 第8款(c)(d)
- Increase in percentage of quota as level for remuneration (通过提高份额比例作为给成员国的补偿水平), 第五条, 第9款(c)
- Investment Account, adoption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投资账户, 管理规则与规定的采纳), 第十二条, 第6款(f)(vi)
- Investment Account, adoption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investment of

## 索引

- currencies (投资账户, 货币投资的规则与规定的采纳), 第十二条, 第6款(f)(iii)
- Investment Account, reduction of amount or termination (投资账户, 数量的减少或终止), 第十二条, 第6款(f)(vi)
- Postponement of repurchase (推迟回购), 第五条, 第7款(g)
- Prescription of medium of payment for additional subscription (对增加认缴的支付手段的规定), 第三条, 第3款(a), (d)
- Prescription of operations between participants (参加方之间业务的规定), 第十九条, 第2款(c)
- Publication of report on member's monetary conditions and developments (公布成员国货币状况和发展报告), 第十二条, 第8款
- Rate of interest and charges o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的利率和费用率), 第二十条, 第3款
- Reconstitution rules, adoption, modification, or abrogation (补充头寸规则, 采用新规则、修改或废除), 第十九条, 第6款(b)
- Remuneration rate, determination (酬金率的决定), 第五条, 第9款(a)
- Repurchase of Fund holdings not acquired as result of purchases, adoption of policies (购回基金组织非因购买而持有的货币, 采用的政策), 第五条, 第7款(e)
-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adoption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investment of currencies (特别支付账户, 通过货币投资的规则与规定), 第五条, 第12款(h)
-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for termination prior to liquidation of Fund (特别支付账户, 管理及基金组织清理前终止此账户的规则与规定), 第五条, 第12款(j)
- Suspension of voting rights (中止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第2款(b)
- Termination of suspension of voting rights (结束投票权中止期), 第二十六条, 第2款(b)
- Transfer of currencies in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to Investment Account (从普通资金账户向投资账户转移货币), 第十二条, 第6款(f)(ii)
- Transfers of assets from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to General Resources Account for immediate use (资产从特别支付账户向普通资金账户转移直接使用), 第五条, 第12款(f)(i)
- Uniform proportionate changes in par values (按同样比例统一改变平价), 附录C, 第11段
- Valu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termination of method (决定特别提款权的定值方法), 第十五条, 第2款
- 85 percent majority requirement: (需要有85%的多数):
- Adjustment in quotas (份额调整) 第三条, 第2款(c)
- Alloc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cisions (决定分配和取消特别提款权), 第十八条, 第2款(a)-(c), 第4款(a), (d)
- Change in rates or intervals of allocation or cancellation or change in length of a basic period or start of a new basic period (改变分配或取消特别提款

- 权的比率或时间间隔或改变基本期时间长度或开始一个新基本期), 第十八条, 第3款, 第4款(a), (d)
- Compulsory withdrawal of member (强制成员国退出), 第二十六条, 第2款(c)
- Council, change in number of Associates (委员会, 改变副手名额), 附录D, 第1段(a)
- Council, establishment (委员会的成立), 第十二条, 第1款
- Decisions to engage in certain gold operations or transactions (从事某些黄金业务或交易的决定), 第五条, 第12款(b)-(e)
- Exchange rates for certain transactions (某些交易用的汇率), 第十九条, 第7款(b)
- Increase or decrease in number of Executive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增加或减少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的人数), 第十二条, 第3款(b)
- Interpretation of Fund Agreement, overrule of decision of Committee on Interpretation (解释基金组织协定, 否决专门委员会有关解释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b)
- Introduction of par values (实行平价), 第四条, 第4款
- Maintenance of number of elective Executive Directors (维持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的人数), 第十二条, 第3款(b)
- Margins for spot exchange transactions, adoption (采纳即期外汇交易的汇差区间),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iv); 附录C, 第5段
- Objection to termination of par value (反对终止平价), 附录C, 第8段
- Policies on use of Fund's general resources, exclusions of purchases, and holdings for purpose of calculation member's reserve tranche (使用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政策, 为计算成员国储备的购买与持有不计入其内), 第三十条(c)(iii)
- Prescription of other holders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规定特别提款权的其他持有人), 第二十七条, 第3款(i)
- Provision for general exchange arrangements (对汇兑总安排做出规定), 第四条, 第2款(c)
- Repurchase, change of periods or adoption of other periods pursuant to special policy on use of general resources (购回, 改变期限或根据使用普通资金的特别政策采用其他期限), 第五条, 第7款(c), (d)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临时中止某些条款), 第二十七条, 第1款(a), (b)
-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in special drawing rights (暂时中止特别提款权的业务与交易), 第二十三条, 第1款
- Transfer of part of excess from sale of gold to Investment Account (将出售黄金的部分剩余款转到投资账户), 第五条, 第12款(g)
- Use of assets of Special Disbursement Account for operations and transactions not authorized by other provisions and for distribution to developing members (把特别支付账户的资产用于其他条款未授权的业务与交易以及用于向发展中成员国分配), 第五条, 第12款(f)(ii), (iii)

## 索引

- Valu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 change in principle or in application of principle in effect (特别提款权的定值, 改变定值原则或改变现行原则的应用), 第十五条, 第2款
- Adjustment of votes, waiver of conditions and ineligibility to use Fund's general resources (调整投票, 条件的放弃及无资格使用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 第五条, 第4, 5款; 第十二条, 第5款(b)
- Alternate Governor (副理事), 第十二条, 第2款(a)
- Amendment of the Agreement (协定的修改), 第二十八条(a)
- Basic votes (基本票), 第十二条, 第5款(a)(i); 附录L, 第2段
- Board of Governors, matters pertaining exclusively to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理事会, 单纯涉及特别提款权账户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a)(i)
- Board of Governors, meetings called by Executive Board (由执行董事会召集的理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第2款(c)
- Cast by Councillor for member whose votes cannot be cast by an Executive Director (委员为执行董事不能为其投票的成员国投票), 附录D, 第3款(b), 第5款(b)
- Council, matters pertaining exclusively to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委员会, 单纯涉及特别提款权账户的事项), 附录D, 第5段(b)
- Decisions, General Department,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决定, 普通帐户, 特别提款权帐户), 第二十一条(a)(iii)
- Election of Executive Director to fill vacancy (执行董事补缺选举), 第十二条, 第3款(f)
- Election of Executive Directors, Changes in proportion of votes required to elect (执行董事的选举, 当选要求的票数比例的变化), 第十二条, 第3款(d); 附录E
- Election of Executive Directors, procedures (执行董事选举程序), 附录E
- Executive Board, matters relating exclusively to Special Drawing Rights Department (执行董事会, 单纯涉及特别提款权账户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a)(ii)
- Majority of total voting power of Executive Board for termination of suspension of oper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执行董事多数投票权决定某项条款中止实施), 第二十七条, 第1款(c)
- Majority of votes cast for Fund decision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除另有规定外, 基金组织的决议须有过半数票通过), 第十二条, 第5款(c)
- Number of votes, appointed and elected Executive Directors (票数, 指派的与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 第十二条, 第3款(i)
- Number of votes, Councillors (委员的票数), 附录D, 第3段(b), 第5段(b)
- Number of votes, Governors (理事的票数), 第十二条, 第2款(e)
- Number of votes, members (成员国的投票数), 第十二条, 第5款
- Quorum for meetings of Board of Governors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十二条, 第2款(d)

- Quorum for meetings of Executive Board (执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十二条, 第3款(h)
- Special majorities; *see* 70 percent majority requirement; 85 percent majority requirement; Majority of total voting power...*above* (特殊多数; 参见上述70%; 85%; 总投票权的多数)
- Suspension of voting rights (中止投票权), 第七条, 第3款(i)(v); 第二十六条, 第2款(b); 附录D, 第5段; 附录L
- Weighted voting (加权投票), 第十二条, 第2款(e), 第3款(i), 第5款
- Without meeting, Council (委员会, 未开会票决), 附录D, 第五段(c)
- Without meeting, Governors (理事, 未开会票决), 第十二条, 第2款(f); 附录D, 第5段(a)
- Waiver of conditions governing use of general resources (放弃使用普通资金条件), 第五条, 第4款
- Withdrawal from membership; *see* Members (成员国退出; 参见成员国)

索取本协定之印刷本请联系: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P.O. Box 92780, Washington, DC 20090, U.S.A.

电话: (202) 623-7430

传真: (202) 623-7201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imf.org](mailto:publications@imf.org)

网址: [www.imfbookstore.org](http://www.imfbookstore.org)